



(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 30 号高速大厦)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
增信措施情况	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 AAA/债项无评级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10 月 9 日

声明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次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审核，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第一节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760.67** 亿元（2025 年 9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5.58%**，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0.40%**。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5.71 亿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3 亿元、5.00 亿元和 6.69 亿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发行人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二、评级情况

根据联合资信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债券主体评级为 **AAA**，本次债券无债项评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以对发行人主体及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三、本次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存在以下不同于普通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具体条款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发行概况”之“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期限：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为不超过 20 年（含），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2、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以每不超过 20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不超过 20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使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3、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计算利息。

4、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同时明确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条件。

5、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6、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

7、票面利率调整机制：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8、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次债券申报会计师事务所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如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导致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应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

9、赎回选择权:

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次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将继续存续。

情形 1: 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

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发行人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10、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1、税务提示：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第一条，本次债券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四、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或者行业及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经营状况将受到冲击并导致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

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五、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作为成都市交通领域设施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的主体，发行人存在总资产规模较大，但与之相对的总资产回报率较低的特点。发行人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1,779.40 亿元、1,944.26 亿元、2,105.51 亿元和 **2,209.99**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12.93 亿元、13.21 亿元、15.30 亿元和 **1.86** 亿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13.17 亿元、13.40 亿元、15.19 亿元和 **2.31**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9.97 亿元、9.62 亿元、10.00 亿元和 **-0.12** 亿元。报告期内，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 1.13%、1.27%、1.16% 和 **0.60%**。可见，与发行人较大的资产规模相比，发行人盈利能力相对较弱。

七、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共计 **48.37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19%**，受限制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存货，短期内变现能力较弱，对于偿付流动负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八、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86.94 亿元**，占当期净资产的 **11.43%**。虽然目前被担保企业大多经营状况良好，但仍不排除未来被担保企业出现经营困难，从而导致发行人代偿的风险。

九、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94 亿元、24.99 亿元、9.53 亿元和 **-21.93 亿元**，波动较大且 2023 年末转正增幅较大，主要系发行人此前承担的代建项目支出及各年度收到的财政拨款入资金规模存在波动所致，发行人将相应现金流列示于“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其次系发行人开展房地产业务所收到的购房款，在房屋未交付前不计入营业收入，暂列为“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购买土地等相关支出列入“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23 年发行人房屋

销售持续回款，对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影响较大所致。发行人相关项目出现的大额现金流量及大额往来现金流量可能引起经营性现金流产生较大波动，导致发行人资金暂时性短缺，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

十、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3.62、2.69、3.15 和 **2.93**；发行人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2.81、2.07、2.45 和 **2.29**。近年来，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存在一定波动，若未来市场发生不利变动，将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平衡，从而对到期兑付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十一、因工作调整，刘毅同志不再担任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根据《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聂斌职务任免的通知》（成国资人〔2025〕70 号）同意聂斌任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提名免去聂斌的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25 次会议决议》，同意免去聂斌的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暂未收到总经理人员任命文件，发行人暂未任命总经理人员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不影响发行人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议的有效性。

十二、重要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a.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b.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十三、投资者适当性条款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十四、上市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本次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条件，将采取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及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但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次债券无法进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十五、本次债券是否满足通用质押式回购条件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展望稳定，本次债券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

相关规定执行。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14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6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6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8
第二节 发行概况	26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6
二、认购人承诺	32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3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33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8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39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一、发行人概况	4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41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42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43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49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70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72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111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1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112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12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30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132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39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1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166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67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72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73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175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175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75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77
第七节 增信机制	185
第八节 税项	186
一、投资者所缴纳的税项	186
二、声明	187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88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88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195
三、定期报告披露	196
四、重大事项披露	196
五、本息兑付披露	196
六、可续期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特殊安排	196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98
一、偿债计划	198
二、偿债资金来源	198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99
四、偿债保障措施.....	200
五、投资者保护条款	202
六、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202
七、持有人会议规则	205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	222
第十一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248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48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50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51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275
一、备查文件清单.....	275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275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成都交投、集团本部、本公司、母公司	指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注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的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次债券项下任意一期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成都市国资委、市国资委	指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所	指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善成实业	指	成都交投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航投集团	指	成都交投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西部轨道	指	成都交投西部轨道交通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交投建设	指	成都交投建设有限公司
森投公司	指	成都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建管集团	指	成都交投交通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成高股份	指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交勘院	指	成都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淮州新城	指	成都交投淮州新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正达检测	指	四川正达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简州新城	指	成都交投简州新城城市综合运营有限公司
智慧停车公司	指	成都交投智慧停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人、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下各期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
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际金融环境变化、国内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深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

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自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发行人拟依靠自身良好的经营业绩、流动资产变现、多元化融资渠道以及良好的银企关系保障本次债券的按期偿付。但是，如果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自身的经营业绩出现波动，流动资产不能快速变现或者由于金融市场和银企关系的变化导致发行人融资能力削弱，且本次发行并未对发行人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或者在本次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的利润分配进行限制，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的按期偿付。

（五）本次债券续期选择权特有风险

1、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有权按照发行条款约定递延支付利息，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如果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投资者可能面临债券利息回收期较长的风险。

2、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风险

本次债券条款约定，因政策变动及其他因素导致本次债券无法分类为权益工具时，发行人有提前赎回本次债券的权利。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

3、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次永续期公司债无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次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4、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财政部制定了永续债相关规定，定义了永续债发行方在确定永续债的会计分类是权益工具还是金融负债时，应当同时考虑到到期日、清偿顺序、利率跳升和间接义务等因素，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将作为权益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5、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后将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本次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续期选择权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6、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上升。因此，本次债券会加大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7、可分配利润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票面利息的风险

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因此，当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票面利率会有大幅跳升，相应的票面利息也大幅增加。随着票面利息的增加，可能使得发行人可分配利润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的票面利息，增加偿付风险。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交通领域设施的建设、经营与管理的工作，包括铁路项目、城市枢纽项目、航空项目、智能交通项目等基础设施项目。由于此类项目均属于资本密集型业务，如果发行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未能及时获得足额资金的情况，则发行人可能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项目建设、投资及发行人偿债能力有可能受到影响。

2、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主要融资方式为银行贷款和发行债券，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151.66 亿元、251.49 亿元和 141.58 亿元，总计为 544.73 亿元。同时，较大的负债规模使得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偏低，2025 年 1-9 月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0.76，息税前利润对利息的保障能力还需加强。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剧烈波动或者发生影响发行人经营状况的重

大事件，造成发行人融资、偿债能力下降，则有可能造成发行人资金链紧张，从而影响相关债务的偿付。

3、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作为成都市交通领域设施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的主体，发行人存在总资产规模较大，但与之相对的总资产回报率较低的特点。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1,779.40 亿元、1,944.26 亿元、2,105.51 亿元和 **2,209.99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12.93 亿元、13.21 亿元、15.30 亿元和 **1.86 亿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13.17 亿元、13.40 亿元、15.19 亿元和 **2.31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9.97 亿元、9.62 亿元、10.00 亿元和 **-0.12 亿元**。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3%、1.60%、1.45%和 **-0.02%**，净利率分别为 6.34%、7.10%、9.18%和 **-0.22%**。可见，与发行人较大的资产规模相比，**发行人盈利能力相对较弱**。

4、期间费用占比较高风险

2022 年，发行人期间费用为 9.52 亿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 6.06%；2023 年，发行人期间费用为 13.47 亿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 9.94%；2024 年，发行人期间费用为 13.78 亿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 12.65%，**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为 **14.07 亿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 **25.88%**。发行人近年来期间费用持续增加，主要是人工成本支出的增加和财务费用支出的增加所致。发行人前期投资修建的项目，在建成前利息资本化处理，并未计入财务费用，随着项目建成投入运营，相关利息计入财务费用后还会导致发行人相关支出进一步提高。**期间费用在发行人营业收入中占比较高，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5、担保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86.94 亿元**，占当期净资产的 **11.43%**，目前被担保企业经营正常。如发生发行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即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情况下，将对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6、经营性净现金流波动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94 亿元、24.99 亿元、9.53 亿元和 **-21.93 亿元**，波动较大且 2023 年末转正增幅较大，主要系发行人此前承担的代建项目支出及各年度收到的财政拨入资金规模存在波动所致，发行人将相应现金流列示于“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其次系发行人开展房地产业务所收到的购房款，在房屋未交付前不计入营业收入，暂列

为“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购买土地等相关支出列入“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23 年发行人房屋销售持续回款，对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影响较大所致。发行人相关项目出现的大额现金流量及大额往来现金流量可能引起经营性现金流产生较大波动，导致发行人资金暂时性短缺，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

7、发行人与部分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风险

发行人与部分子公司之间存在一定的互保现象，发行人与被担保对象的对外信用均因互保而捆绑在一起，无论是发行人自身还是被担保对象，一旦出现外部债务违约，都将导致发行人和被担保对象声誉、财务、生产经营受严重影响。因此，发行人与被担保对象均面临一定的互保风险。

8、盈利依赖子公司风险

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形成“集团本部—直管企业—三级公司”的集团化管控模式。集团本部主要承担管理职能，负责项目的筹融资、建设及管理。各业务板块的经营实体职能由二级子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承担，其中成都市路桥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五路一桥”的管理与养护、成都交投智慧停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路内占道停车收费、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负责道路资产的运营、成都交投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负责建材贸易及预制构件销售业务、成都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加油站业务的运营与管理、成都交投善成实业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房地产相关业务。营业收入和盈利主要来自于二级子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9、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5.41 亿元、-4.04 亿元、-1.06 亿元和-7.14 亿元，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原因系发行人支付的永续债利息计入未分配利润所致，因发行人永续类债券和融资业务后期继续支付利息，可能导致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

10、盈利能力持续下滑的风险

受建材贸易收入大幅下滑及部分存量项目陆续竣工导致费用化利息增加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57.22 亿元、135.52 亿元、108.94 亿元和 54.37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9.97 亿元、9.62 亿元、10.00 亿元和-0.1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43 亿元、5.00 亿元、6.69 亿元和-2.37 亿元。如发行人未来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持续下滑，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

11、存货规模较大的跌价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95,852.47 万元、2,024,879.07 万元、1,966,286.03 万元和 **2,002,569.63 万元**，呈波动增长趋势，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10.09%、10.41%、9.34%和 **9.06%**。发行人存货主要由项目开发成本、土地整理成本、房地产开发产品和土地储备等内容构成，规模较大。**如果未来随市场环境波动，发行人存货的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将面临存货计提的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成都市交通领域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等业务，公司盈利能力与宏观经济周期有着较强的关联性，**若未来经济增速放缓甚至出现衰退，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区域经济风险

作为成都市交通领域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平台，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均集中于成都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成都市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经济发展趋势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及盈利能力有较大的影响。**若成都市的经济发展遭受重大不利因素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3、设施收费标准变动风险

交通领域基础设施的收费标准在一定程度上受政府公共事业价格制定水平的影响，**如果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发生交通基础设施收费取消或大幅度下调，将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项目建设风险

发行人承建项目包含铁路、快速道路及枢纽场站等，此类项目具有投资金额大，建设期限长等特点。**如果在建设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变化影响，将可能会导致建设成本上升，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5、日常运营风险

发行人下属公路需要稳定的定期维护，但如果发生大面积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影响造成道路需大面积整修，将会对发行人的成本支出及收入产生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盈利能力。

6、燃料价格波动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燃料销售业务增长较快，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13.56 亿元、12.99 亿元、13.86 亿元和 **9.01 亿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8.63%、9.58%、12.72% 和 **16.56%**，发行人从事的燃料销售为油品零售业务，主要通过加油站零售 92 号汽油、97 号汽油和 0 号柴油。2013 年 3 月末，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调整了成品油定价机制，主要内容包括：将成品油调价周期从 22 个工作日缩短为 10 个工作日；取消平均价格波动 4% 的幅度限制并调整挂靠油种，但是如果 10 个工作日汽柴油价格变动幅度不足每升 5 分钱，将不做调整，移到下一次调价合并计算。**燃油价格的频繁调整可能对发行人燃油零售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7、铁路投资回报不确定性风险

发行人投资的铁路项目主要是部省合资铁路及相关铁路配套工程。部省合资铁路由原铁道部（现更名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和四川省及相关省市共同建设，其中应由成都市投资部分由发行人按持股比例缴付资本金。**由于铁路建设项目投资大、周期长，且盈利能力较弱，公司资本金支出的投资回收周期较长，投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可能给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8、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处的是高速公路、车站枢纽等建设运营及油料的销售，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存在一定安全隐患。虽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备的安全生产制度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但由于恶劣自然环境等非人为因素，仍然存在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因关系人身、生产安全，突发事件影响较大，若危机公关处理不到位，**突发事件将直接导致企业停工停产等情况发生，发行人面临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9、建筑施工业务的经营风险

近年来，随着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发行人所承接的建筑施工业务日益增多。虽然发行人已制定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不排除因设备故障、人员施工疏忽而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可能，且建筑施工过程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包括设计变更、地下障碍物、业主资金不到位等，这些因素增加了合同能否履约的不确定性。此外，因建筑施工业务所涉及环节众多，发行人在项目建设中可能面临因工程质量不合格、安全事故等事件导致的潜在诉讼风险，影响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如果发行人对上述建筑施工业务不确定性不能有效控制或者控制不当，将会造成经营风险。**

10、项目建设资金平衡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发行人由于涉及到大量的工程建设，如果发行人出现过低估算固定资产投资和流动资金，投资筹资措施不落实，使项目建设工期延长，从而引起投资总额和各项收益的不确定性。

11、建材贸易业务规模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建材贸易收入 66.13 亿元、42.13 亿元、7.20 亿元和 2.81 亿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2.06%、31.09%、6.61%和 5.18%，发行人建材贸易业务总额和占比逐渐降低且降幅较大，可能会导致发行人总营业收入下滑。

12、合同履行风险

近年来，随着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发行人新签约合同日益增多，由于建筑工程施工过程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包括设计变更、地下障碍物、自然气候变化、业主资金不到位等，这些因素增加了合同能否履约的不确定性。如果发行人对这种不确定性不能有效控制或者控制不当，将会造成履约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对下属子公司管理控制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成都市交通领域综合经营管理单位，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下属 93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其经营领域涵盖高速公路、城市快速道路、铁路、枢纽场站等多个领域。良好的内控制度及管理体系是确保发行人健康经营的必要保障，为此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相关制度，有着丰富的管理经验。但是如果在发行人运营过程中出现管理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等情况，则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2、经营范围扩大的风险

随着业务的扩张，发行人下属公司数目逐渐增加导致涉及的行业相应扩展。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涉足面及管理半径不断增大，存在发行人对新增行业的经营风险。如在经营范围扩大过程中，发行人未能良好经营新增行业相关项目，则有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良影响。

3、关联交易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为与其他关联方的应收及应付款项。针对关联交易,发行人均按照公平、合理及符合市场规律的计价方式进行,但若发行人关联方发生经营风险,或未能遵照公允原则开展关联交易,将有可能对发行人的市场形象和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不良影响。

4、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控制度,治理结构较为稳定。然而,近年来国内企业也曾出现董事、高管人员因各种原因导致管理层不稳定或者治理结构频繁变动的情况。如果公司出现管理层大幅变动或机构设置大幅调整等突发事件,可能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影响。发行人未来可能存在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5、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下属从事经营生产的子公司众多,安全生产是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也是取得经济效益的重要保障。影响安全生产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突发事故以及地震洪灾等外部环境因素,一旦子公司发生安全生产的突发事件,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 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所从事的公路、铁路枢纽场站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工作产生影响。发行人所属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对各项融资工具需求较大,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融资难度加剧从而影响发行人项目建设,进而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2、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交通领域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业务在现阶段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但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往往会有不同的产业扶植策略,从而有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经营情况，公司高速公路通行费及征收业务等在公司主营业务中占比较高，作为与社会民众出行相关的基础设施，政府在行使管理职权的同时会综合考虑社会利益的平衡。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若政府对上述收费政策进行重大调整，将对发行人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3、地方政府的政策性风险

作为成都市交通领域的综合性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主体，发行人在进行自主经营的同时也需要代表成都市政府履行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等功能，因此，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可能会受到一些政策性的影响，从而可能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收益产生影响。

4、财政支持变化的风险

作为成都市交通领域的综合性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主体，成都市政府每年将会定期安排城建资金及其他财政资金对发行人建设项目予以资金支持。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本部在铁路及城市建设等项目上总计获得财政资金 1,279.50 亿元，该部分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资本金投入及补偿发行人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支出。若未来成都市政府对发行人的财政支持政策发生变化，则有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一定影响。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025 年 7 月 25 日，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根据《成都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5 年版）》第 22 条“22. 授权市属国有企业决定年度融资计划内集团及所属企业发行各类债券等债券类融资事项（按审核机构要求需市国资委出具同意意见的除外）。”

根据《成都市属国有企业融资及担保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除债券发行审核机构要求市属企业必须取得市国资委同意文书的债券类融资项目外，市属企业其他融资项目，由企业自主决策并实施。”

本公司于【】年【】月【】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号），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含）5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为不超过 20 年（含），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期：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付息、兑付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兑付日：若在本次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次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公司债券无信用评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25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不低于 15 亿元用于偿还除公司债券外其他有息债务，不低于 9 亿元用于股权投资，并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将不超过 1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户名：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开户行：【】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展望稳定，本次债券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税务提示：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第一条，本次债券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

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以每不超过 20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 20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使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计算利息。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同时明确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条件。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

票面利率调整机制：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次债券会计师事务所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如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导致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应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

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次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将继续存续。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发行人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三）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 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

发行首日：【】年【】月【】日。

预计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共 2 个交易日。

网下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共 2 个交易日。

2.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此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
【】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亿元（含），拟将 25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不低于 15 亿元用于偿还除公司债券外其他有息债务，不低于 9 亿元用于股权投资，并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将不超过 1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股权投资和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1、偿还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 25.00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类型	债务人	债权人/债券简称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公司债	交投集团	23 成交 Y2	2023-06-16	2026-06-16	100,000.00	100,000.00
公司债	交投集团	21 成交 02	2021-07-26	2026-07-26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250,000.00	250,000.00

2、偿还除公司债券外其他有息债务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低于 15.00 亿元拟用于偿还除公司债券外其他有息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类型	债务人	债权人/债券简称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保债计划	交投集团	中意资管	2021-07-26	2026-07-26	110,000.00	110,000.00
保债计划	交投集团	泰康资管	2021-08-23	2026-08-23	110,000.00	40,000.00
合计					220,000.00	150,000.00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后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明细，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如发行人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需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发行人将按照公司制度规定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并采取有效内部控制措施，确保临时补流不违反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不影响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发行人将提前做好临时补流资金的回收安排，于临时补流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如有）的孰早日前，回收临时补流资金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

发行人拟偿还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3、股权投资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低于 9.00 亿元用于股权投资，拟投资公司为四川西香高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成都交投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具体拟注资/投资公司信息如下：

（1）四川西香高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香高速公司”）

四川西香高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在凉山彝族自治州注册成立，注册资本金为 60,000 万人民币。西香高速公司主要负责 G7611 线西昌至香格里拉（四川境）高速公路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工作。G7611 线西昌至香格里拉（四川境）高速公路是《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 年）G7611 线都匀至香格里拉高速

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四川省五大经济区之一的攀西经济区便捷沟通相邻省份，打通对外通道的主要经济干线和主要出入口公路通道。

西香高速起于西昌市小庙乡，止于长柏乡川滇省界处，交通部批复主线里程约 155.42 公里，同时设置西昌支线约 38.12 公里，木里支线约 33.83 公里，泸沽湖支线约 5.85 公里，均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80km/h，桥隧比 68.64%，项目估算总投资 587.38 亿元，平均每公里造价 2.51 亿元。发行人预计收益回报方式为获取西香高速公司分红，该公司收入将主要来源于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发行人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为 3 亿元。

（2）成都交投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交投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8 日，注册资本 30.00 亿元，经营范围为：铁路、城际、枢纽场站及配套设施、其他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及运营管理；矿产资源及能源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轨道交通设备设施研发、租赁、安装及维修；铁路客货运输（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园区管理；酒店管理；供应链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技术服务；工程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发布；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成都交投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隶属于交通设施投资建设板块，为成都交投集团的战略培育板块，有利于发行人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核心功能，聚焦交通主责主业，做强做优传统优势业务，凸显交通主业影响力。发行人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为 6 亿元。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实际发行规模及项目投资进度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等因素，未来可能调整股权投资标的和投资金额。

公司将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上述公司具体注资需求和进度，对募集资金投入具体金额、节奏进行灵活调整，公司可以按照公司制度规定履行内部

审批程序，在不影响出资进度的前提下，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发行人承诺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4、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支付原材料购买价款、项目建设的工程款、员工工资和税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和出资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待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公司将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事宜。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用途等。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如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发生调整的，公司须将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需另行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在监管银行开立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关于专项账户管理安排如下：

1、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发行人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确保专款专用。此外，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金监管银行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资金划转情况。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每季度或根据不时适用的监管要求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及其孳息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同时，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中证协、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偿债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25 年 9 月 30 日** 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为 50 亿元，**10 亿元用于股权投资，4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由发行前的 **65.58%** 降低至发行后的 **63.48%**。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50 亿元；

(3) 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50 亿元计入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4) 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为 50 亿元，10 亿元用于股权投资，4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5) 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9,139,901.40	9,139,901.40	-
非流动资产	12,960,016.37	13,060,016.37	100,000.00
资产合计	22,099,917.77	22,199,917.77	100,000.00
流动负债	3,121,965.21	2,721,965.21	-400,000.00
非流动负债	11,371,268.77	11,371,268.77	-
负债合计	14,493,233.98	14,093,233.98	-400,000.00
资产负债率	65.58%	63.48%	-2.10%
流动比率	2.93	3.36	0.43

2. 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为 50 亿元，10 亿元用于股权投资，4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由发行前的 2.93 增加至发行后的 3.36，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提升。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总额、实际使用金额与募集资金余额

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发行情况

单位：亿元、年、%

债券简称	发行总额	债券余额	起息日期	债券类型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25 成交 02	10.00	10.00	2025-07-30	一般公司债	5	2.00
25 成交 03	15.00	15.00			10	2.25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5 成交 02、25 成交 03 募集资金用途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债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5 成交 02、25 成交 03 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正常。

（三）募集资金约定用途、用途变更调整情况与实际用途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完毕，不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尚未整改的情形。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作为发行人的股东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本次债券发行由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进行使用，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企业；不用于不产生任何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转借他人；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商业房地产业务；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且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聂斌

注册资本：100 亿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100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 年 3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97837923Q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 30 号高速大厦

邮政编码：610041

联系电话：028-85586151

电子信箱：cdccic@vip.163.com

传真：028-85558628

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 30 号高速大厦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聂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28-85586151

所属行业：综合

经营范围：公路、铁路、航空及运业物流、智慧停车、智能交通、能源、枢纽场站等交通项目及配套设施的投融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凭资质管理）、房屋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网站：<https://www.cdccic.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成都市委、市政府为加快城乡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全市城乡交通一体化，2006 年 12 月经成委办[2006]68 号文批准，在成都市路桥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都蓉城出租汽车公司等基础上组建的集市级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为一体的综合性集团。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007 年 3 月 16 日公司完成工商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工作，注册机关为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地在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 30 号，股东为成都市国资委，交投集团原注册资本为 3 亿元人民币，后根据成都市国资委《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成国资规[2007]164 号），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亿元人民币，共分三期出资，其中货币资金出资 3.23 亿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6.77 亿元，注册资金出资经四川汇丰会计师事务所（川汇会验[2006]第 0005 号和川汇会验[2007]第 021 号）和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川华信验[2007]63 号）审验。根据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成国资规[2010]94 号），发行人 2010 年将资本公积 19.00 亿元转增实收资本，注册资本增加为 29.00 亿元。

根据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成国资批[2015]112 号），发行人 2015 年将资本公积 71.00 亿元转增实收资本，注册资本增加为 100.00 亿元。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关于划转成都市国有企业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通知》（川财资〔2020〕100 号）要求，2022 年 8 月，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持有发行人的 10.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四川省财政厅。本次变更后，发行人股东变更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四川省财政厅，持股比例分别为 90.00%和 1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00.00 亿元。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90.00%，四川省财政厅持股 10.00%。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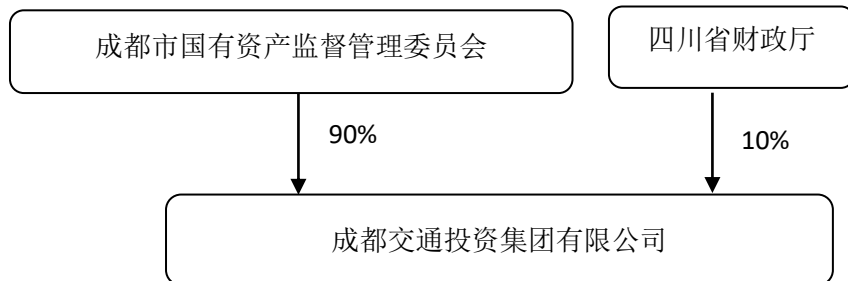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交投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 90.00%，四川省财政厅持股 10.00%。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真实、准确、完整并履行相关权属登记程序，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 90.00%，四川省财政厅持股比例 10.00%。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成都市国资委系根据四川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市组建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川编发[2005]28 号）设立的，为市政府直属特设机构。成都市国资委由市政府授权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实行管资产与管人、管事相结合，对国有企业改革、重组等行为进行指导，代表市政府向市属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派驻监事

会，依法建立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评价体系，对监管企业行使相应权力。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或发行人股权存在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质押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未做质押或其他形式受限情况。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共计 93 家，其中二级子公司 23 家，三级子公司 52 家，四级子公司 9 家，五级子公司 5 家，六级子公司 4 家。其中二级子公司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行业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1	成都交投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房屋建筑业	100,000.00	100.00
2	成都交投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	商务服务业	14,400.00	100.00
3	成都交投西部轨道交通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房屋建筑业	55,800.00	42.00
4	成都交投旅游运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市	道路运输业	13,800.00	100.00
5	成都交投建设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房屋建筑业	24,500.00	100.00
6	成都低空飞行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航空运输业	3,000.00	60.00
7	成都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成都市	商务服务业	350,000.00	68.57
8	成都交投交通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	道路运输业	73,614.70	100.00
9	成都交投淮州新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成都市	商务服务业	151,176.61	100.00
10	四川正达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0	80.00
11	成都交投简州新城城市综合运营有限公司	成都市	公共设施管理业	72,000.00	100.00
12	成都交投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资本市场服务	20,000.00	100.00
13	成都交投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	土木工程建筑业	300,000.00	100.00
14	成都交投昆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市	土木工程建筑业	20,408.16	51.00
15	成都交投智慧停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市	专业技术服务业	30,000.00	100.00
16	成都交投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成都市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3,100.00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行业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17	成都新源里新华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3,181.64	100.00
18	成都新源里华民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零售业	4,332.71	100.00
19	成都交投智慧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009.00	100.00
20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建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10.00	10.00
21	成都交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	商务服务业	500.00	100.00
22	成都交投兴蓉西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市	土木工程建筑业	9,824.20	51.00
23	成都纵合卓越壹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市	金融业	6,360.00	100.00

注：发行人直接持股比例超过50%但未纳入合并报表及直接持股比例不高于50%但纳入合并报表的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西部轨道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与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轨道交通”）、中铁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投资”）、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文旅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发行人与合计持有西部轨道9%股比的轨道交通、中铁投资、文旅集团在股东会、董事会是一致行动人，且轨道交通、中铁投资、文旅集团遵从发行人的意见。发行人拥有实质经营控制权对其控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将西部轨道纳入合并范围。

2：2020年1月3日，中共成都市委办公厅下达《研究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投资经营公司划转相关事宜专题会议纪要》，同意：自2020年1月1日起，将森投公司管理权转至成都交投集团，由成都交投集团全面负责对森投公司的管理工作。2020年5月19日，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成国资发〔2020〕11号》文件，原则同意通过无偿划转，将成都益民集团所属市农发投公司所持45%成都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成都交投集团。股权转让后，森投公司由发行人持股45%，金堂县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市龙泉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四川简州空港农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都海韬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各持股10%，成都市融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发行人为森投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根据《公司章程》，股东按照实际出资比例进行表决，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累计实缴出资240,000.00万元，占实际出资总额的比例为68.57%，达到股东会法定表决比例。综上，发行人依法依规成为森投公司第一大股东，拥有实质经营控制权对其控制，故按照会计准则相关条款进行并表。

3：根据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建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等约定，发行人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故按照会计准则相关条款将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建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纳入合并范围。

4：发行人对成都石象湖交通饭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石象湖交通饭店”）持股67.6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主要原因为根据《关于石象湖交通饭店停业整顿的通知》（成交投[2010]755号）要求，并与石象湖交通饭店其他股东方协商一致，石象湖交通饭店正式进入停业整顿期，截至目前，石象湖交通饭店一直未开展经营活动。由于石象湖交通饭店核心资产受限，现阶段发行人无法对其资产实施开发，无法通过参与其经营活动享有可变回报，因此石象湖交通饭店暂不纳入合并范围。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 30%以上的子公司）情况介绍：

1、成都交投交通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交投交通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管集团”）成立于 1996 年 6 月 25 日，注册资本 73,614.7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公路工程监理；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酒店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市政设施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土地整治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停车场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柜台、摊位出租；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成都交投交通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6,516,455.23 万元，所有者权益 3,971,306.00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365,626.71 万元，净利润为 73,497.25 万元。建管集团 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滑 48.43%，主要系报告期建材贸易业务收缩所致。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交投集团主要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交投集团主要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投资额	被投资企业所属行业
四川兴蜀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9,180.00	铁路运输辅助活动
成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560,989.00	铁路运输辅助活动
四川成渝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687,070.00	铁路运输辅助活动
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32,384.20	公路管理与养护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重要参股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1、四川兴蜀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兴蜀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1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34.30 亿元，法定代表人刘应贵。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铁路建设项目投资；成绵峨客运专线项目投资；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房地产及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和维护、交通安全设施的安装和维护（凭资质证并按许可时效和范围经营）。

截至 2024 年末，四川兴蜀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964,860.30 万元，所有者权益 684,343.24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0.77 万元，净利润-24.37 万元。

2、成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成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刘应贵，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52,2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街道宁波路东段。

经营范围主要包括：铁路工程；仓储服务；企业管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市场调查；社会经济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办公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汽车租赁；建筑工程机具租赁；贸易代理；装卸搬运服务；货物运输代理；票务代理；新材料技术推广。旅游管理；铁路货物运输；铁路旅客运输。（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成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 1,465,965.48 万元，所有者权益 1,444,687.44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413.60 万元，净利润 675.71 万元。

3、四川成渝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四川成渝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法定代表人刘应贵，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87,2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成都东部新区养马镇成资工业园（起步区 13 幢 1-4 层）。

经营范围主要包括：铁路工程；仓储服务；游览景区管理；铁路货物运输；铁路旅客运输；企业管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涉及许可的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四川成渝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386,425.74 万元，所有者权益 1,366,159.47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1,460.05 万元。

4、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2 日，法定代表人邹海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建设街 6 号。

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公路项目开发经营；高速公路及附属设施建设、管理运营与养护；高速公路停车场服务；汽车修理与维护；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旅游开发；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 5,642,963.77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51,714.77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2.47 万元，净利润-25,984.07 万元。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66.41 万元、1,468.74 万元、1,625.45 万元和 **1,024.69 万元**；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6,666.72 万元、24,071.57 万元、22,980.08 万元和 **-69,575.79 万元**。发行人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于子公司，属于投资控股型架构发行人。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分析如下：

1、发行人母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不存在资产受限情况。

2、发行人母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母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77,577.98 万元、1,709,910.64 万元、1,600,627.61 万元和 **1,506,093.52 万元**，形成原因主要为母公司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而发生的往来款项，上述款项在报告期内均按约定回款，预计对母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母公司有息负债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有息债务余额为 416.29 亿元，占合并口径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82.37%，母公司有息负债占合并口径有息负债余额比例较高，母公司承担着主要的对外融资功能。

4、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共有 83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 46 家，非全资控股子公司 37 家。目前，发行人母公司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部分兼任其核心子公司的相应职位。发行人对上述子公司均构成实际控制，母公司通过财务的管理，人力资源的任命、重大营业方向的确定等多种手段行使股东权利，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力较强，能够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主要人事任命及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

5、股权质押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不存在股权质押情形。

6、子公司分红政策及分红情况

子公司分红方面，子公司无固定分红政策及比例，按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利润分配。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板块子公司处于发展壮大阶段，发行人未强制要求子公司进行分红。近三年发行人母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近三年分红金额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成都交投交通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2,816.00	16,193.60	-
成都交投昆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6,987.07	25,093.07	15,232.00
成都交投智慧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53.18	-	-
成都交投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17.29	6,349.43	-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5,340.00	5,040.00	3,030.00
成都交投淮州新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919.50	-	-
成都交投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6.45	58.62	-
成都交投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86.08	-	-
成都龙泉市城市森林公园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49.97	286.88	-

综上，发行人作为投资控股型架构企业，主要业务经营由下属子公司开展，发行人通过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实现了对下属核心子公司较强的控制能力，从而影响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日常经营、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的政策和行为。另外，发行人母公司具有一定的资产规模且资产状况良好，若未来母公司存在到期债务偿付困难，可通过母公司资产变现、使用未使用的授信、子公司分红、对外融资等方式合法合规筹集资

金。整体来看，发行人投资控股型企业架构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设置和运行情况

1、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设立了包含股东会、董事会及管理层在内的公司治理机制。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情况如下：

（1）股东会

根据有关规定，四川省财政厅（以下简称“财政厅”）享有所划转充实社保基金的市属监管企业股权的收益权、处置权和知情权，不改变现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不干预企业日常生产经营管理。

发行人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财政厅所持划转充实社保基金的市属监管企业股权对应的表决权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会行使以下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 2) 决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
- 3) 决定公司年度融资计划；
- 4) 对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其报酬事项；
- 5)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7) 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审议批准公司业绩考核和重大收入分配事项；
- 9)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1) 决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12)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事项；
- 13)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
- 14) 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

1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或者盖章。

(2) 董事会

发行人设有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成员为 7 人至 11 人，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1 名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职工董事选举前，应征得市国资委同意，选举结果报市国资委备案。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市国资委委派或者更换。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设副董事长 1 至 2 名（其中 1 人兼任总经理），由市国资委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经股东批准，董事可以兼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和总经理原则上分设。未经股东批准同意，公司董事长、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含子公司）兼职。

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任期届满考核合格的，经选举可以连任。外部董事在同一企业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 6 年。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其他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由董事组成，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负责制订各自的工作规则，具体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工作方式、议事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中，外部董事应当占多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由外部董事组成，符合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专业要求的职工董事可以成为该委员会成员。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 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四川省、成都市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3) 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4) 制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制定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投资管理信息系统、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等管理体系以及风险管控机制，依法合规履行投资决策程序；

5) 决定公司经营计划、投资方案；

6) 制订公司年度融资计划，制定公司年度担保计划，制定公司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融资及担保风险管控机制；

7) 在公司年度融资计划内，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8) 制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9)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10)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11)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2)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 制订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14)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5)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分公司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的撤销；按照子公司规范管理有关文件规定决定子公司的设立；

16) 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17) 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分配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18) 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市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中长期激励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审议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19) 决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在满足市国资委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20) 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21) 在年度融资计划内，审议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

22) 审议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赞助方案;

23) 审议批准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捐赠事项;

24) 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 加强内部合规管理,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 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25) 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 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 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26) 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27)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 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28) 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29) 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30) 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3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股东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3) 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 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内部审计等机构行使相关职权

(4) 经理层

公司经理层成员为 5 人至 9 人, 设总经理 1 名, 根据工作需要, 经理层可设立总会计师等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不超过 3 名。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 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任免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经理层成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2) 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营计划, 并组织实施;

3) 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 并组织实施;

4) 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 决定一定金额内的投资项目, 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5) 拟订公司年度融资及担保计划, 拟订公司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 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融资方案;

6) 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7)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9)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以及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10)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11) 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12) 按照有关规定,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13) 按照有关规定,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14) 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按照有关规定, 对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提出意见;

15) 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 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 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16)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 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17)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18) 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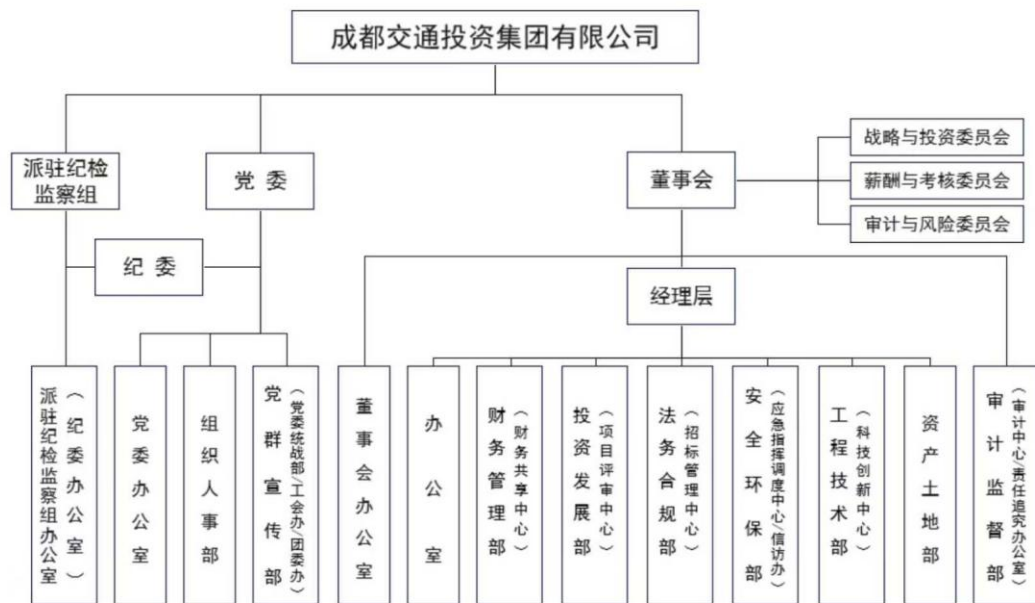
1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2、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和运行情况

交投集团拥有完善的企业组织架构, 建立了合理的内控制度。交投集团设有党委, 坚持党的领导, 设置董事会, 主要负责执行股东会决议、制定公司相关计划等工作, 并设有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室、投资发展部、财务管理部、工程技术部、安全环保部、法务合规部等职能部门。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室）职能介绍如下：

（1）党委办公室

党委办公室是集团党委的综合办事机构，主要负责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常委会日常事务、“三重一大”制度管理、调查研究、综合文秘、机要公文、档案管理等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1）牵头协助集团党委抓好主体责任落实工作；负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巡察整改等工作，负责集团“三重一大”制度及权责清单的起草、修订工作；指导监督直管企业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工作。

2）牵头集团党委综合文秘工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研究工作，起草集团党委综合性文件材料；指导直管企业调查研究工作。

3）牵头集团常委会事务工作；负责承办集团常委会以及党委主要领导交办的综合性会议、业务专题会，跟踪党委会议定事项执行落实情况；指导监督直管企业规范召开党组织会议。

4）牵头集团机要管理工作；负责机要保密、印章管理、机要交换等工作；指导监督直管企业机要管理工作。

5) 牵头集团公文管理工作；负责文电签收、公文流转、公文印发、协同办公系统、公文审核、公文质效等工作；指导直管企业规范开展公文管理工作。

6) 牵头集团档案管理工作；负责档案保管、档案信息化建设等工作；指导直管企业档案管理工作。

7) 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2)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是董事会的日常办事机构，主要负责战略规划、企业改革、国资经营评价、经营目标管理、董事会运行管理、外派人员行权管理、内控风控体系建设等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1) 牵头集团战略规划管理工作；负责集团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的起草、编制、实施及管理工作；指导监督直管企业战略规划实施工作。

2) 牵头集团企业改革工作；负责落实国资国企改革决策部署，研究制订集团国企改革方案，统筹推动改革任务落实；指导监督直管企业国企改革工作。

3) 牵头集团国资经营评价工作；负责配合市国资委开展各类国资经营评价工作，根据评价反馈问题制定改进方案，统筹推动发现问题按期整改；指导监督直管企业国资经营评价工作。

4) 牵头集团经营目标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健全经营目标考核管理制度体系，负责组织开展直管企业年度经营业绩目标和总部部门年度绩效目标的确定、下达、跟踪、调整和考核工作，配合市国资委开展集团公司经营业绩目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直管企业经营目标管理工作。

5) 牵头集团董事会运行工作；负责建立健全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等制度体系，负责筹办集团股东会及董事会会议、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和董事会会议决议等文稿、统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设，负责集团章程的起草、修订、报批以及工商登记注册等工作，负责办理董事会日常事务，为集团外部董事履职提供日常联络与服务保障；指导监督直管企业董事会建设和规范运作工作。

6) 牵头集团外派人员行权管理工作；负责制定集团外派人员行权管理制度，组织办理外派人员行权申请、出具行权意见、跟踪监督执行情况等工作；指导监督直管企业外派人员行权管理工作。

7) 牵头集团内控风控体系建设工作；负责建立健全集团内控风控管理、制度管理、集团向直管企业授权等制度体系，统筹推动各部门规范履行内控风控和制度建设职责；指导直管企业内控风控体系建设工作。

8) 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3) 办公室

办公室是集团经理层的日常办事机构和集团综合后勤保障机构，主要负责经理层事务、综合协调、督查督办、行政文秘、行政事务、后勤保障、总值班室管理等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1) 牵头集团经理层事务工作；负责承办集团总经理办公会、经营工作分析会、碰头会、总经理专题会等重要会议，协助集团经理层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2) 牵头集团督查督办工作；负责上级主管部门、集团主要领导批交事项及重要会议议定事项督办工作；指导监督直管企业督查督办工作执行情况。

3) 牵头集团经理层行政文秘工作；负责起草集团经理层重要文件，负责集团政务信息报送、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指导直管企业文稿、信息及提案办理工作。

4) 牵头集团行政事务管理工作；负责集团总部业务接待、公务差旅及公务用车管理等工作，负责办公经费、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预算管理工作；指导监督直管企业行政事务管理工作。

5) 牵头集团后勤保障管理工作；负责集团总部办公区域、办公用房、办公设备、办公用品的管理及会议服务等工作；指导监督直管企业综合保障管理工作。

6) 牵头总值班室管理工作；负责集团总值班室日常管理、应急值守、紧急信息报送工作；指导监督直管企业总值班室管理工作。

7) 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4) 党群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工会办/团委办）

党群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工会办/团委办）是集团负责党委理论学习、意识形态、宣传工作、企业文化建设、党委统战、共青团及工会、帮扶等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1) 牵头集团思想理论学习工作；负责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组织开展集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意识形态等工作；指导监督直管企业思想理论学习、意识形态等工作。

2) 牵头集团企业文化管理工作；负责提炼传播企业文化及品牌形象，组织开展企业文化活动、文化教育培训，负责企业文化阵地建设，推动企业文化传播落地；指导直管企业开展企业文化建设工作。

3) 牵头集团宣传工作；负责集团宣传载体建设运营和媒体公共关系管理维护，组织制作集团对外宣传资料、拍摄集团宣传片，做好集团宣传策划、栏目设置、内容采写、撰稿、编辑、三审三校等工作，建立健全审核发布制度体系；指导监督直管企业内外部宣传工作。

4) 牵头集团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负责舆情监测、研判、督促处置、应对及总结复盘，负责突发事件新闻宣传应急处置，组织开展集团重大活动、重点项目、重要时段的风险评估，负责网络意识形态调查分析，做好网评员队伍建设及管理；指导直管企业开展舆情相关工作。

5) 牵头集团党委统战工作；负责落实集团党委统战工作政策，培养管理统战对象，组织开展党外知识分子联合会等工作；指导监督直管企业开展统战工作。

6) 牵头集团工会工作；负责开展职工关怀、会员管理、工会福利、职工活动、干部职工体检、妇女工作、乡村振兴对口帮扶、职代会及技能人才创新创效等工作；指导监督直管企业工会工作。

7) 牵头集团共青团工作；负责开展团员青年思想政治教育、青年成长成才、团的组织建设、团干部培养管理等工作，开展青年品牌创建、志愿服务、文化教育及活动阵地建设。

8) 牵头企业社会责任工作；负责编制并对外发布企业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9) 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5) 组织人事部

组织人事部是集团负责党组织建设、党建、干部人才管理、招聘培训、人才培养与梯队建设、薪酬福利、员工绩效考核、工资总额管理等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1) 牵头集团党建工作；负责党建工作责任落实及目标管理，组织开展党建工作考评，负责集团机关党总支工作，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等工作，组织开展推优评先；指导直管企业开展党建工作。

2) 牵头集团党组织建设工作；负责推动集团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落实“三会一课”、党内各项主题实践活动、主题党日、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组织开展换届选举、“两委”委员增补等工作；指导直管企业党组织建设工作。

3) 牵头集团干部人事管理工作；负责集团中层管理人员的选拔任用、年度考核和管理监督，负责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指导监督直管企业干部选任工作。

4) 牵头集团人力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开展人力资源政策研究，建立健全人力资源制度体系，负责集团总部组织机构、岗位与人员编制管理，负责集团组织人事信息化系统的建设与运营管理；指导监督直管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5) 牵头集团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负责集团人才发展规划编制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集团人才的招聘引进、培训培养、梯队建设等工作；指导监督直管企业招聘培训管理工作。

6) 牵头集团工资总额和薪酬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健全集团薪酬、绩效管理体系，实施集团工资总额管控，做好员工薪酬福利、绩效考核及应用；指导监督直管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和内部薪酬分配工作。

7) 牵头集团直管企业专职外部董事管理工作；负责直管企业专职外部董事选任、委派及日常管理，组织开展专职外部董事考核评价工作。

8) 牵头集团员工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员工退休、请休假、职称、考勤、人事档案、劳动关系、出国（境）管理等工作。

9) 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6) 财务管理部（财务共享中心）

财务管理部（财务共享中心）是集团负责会计核算及报表管理、财务预算管理、财务分析、税务管理、资金计划及调度管理、融资管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共享中心建设与运营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1) 牵头集团会计核算、报表管理工作；负责集团会计核算，资产入账、折旧摊销、减值等价值管理，集团年度、季度、月度合并财务报表等编报与对外披露；指导监督直管企业开展年度财务决算等报表管理工作。

- 2) 牵头集团财务智慧信息化管理工作；负责集团财务共享中心建设与运营管理。
- 3) 牵头集团预算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年度预算管理，对年度预算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统计、分析及预警；指导监督直管企业预算管理相关工作。
- 4) 牵头集团财务分析工作；负责报表数据分析，配合进行集团项目财务测算，提供财务建议与支持，开展财务管理相关专项工作；指导监督直管企业财务管理相关工作。
- 5) 牵头集团税务管理工作；负责集团纳税申报、税务筹划、对接税务检查、税务培训等工作；指导监督直管企业开展税收政策研究、税务自查等税务管理工作。
- 6) 牵头集团资金计划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年度融资、担保、借款计划等资金预算、月度资金计划及集团合并口径存量债务情况统计等相关工作。
- 7) 牵头集团资金支付、调度管理工作；负责集团资金支付、资金中心管理、内部借款管理、月度资金评审会议组织等工作。
- 8) 牵头集团融资管理工作；负责集团直接、间接融资、信息披露、信用评级、担保管理及融资分析等工作，负责融资成本管控、融资政策研究、债务风险管控，对年度融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统计、分析及预警。
- 9) 牵头集团财政资金管理工作；负责集团财政资金管理、专项债管理等工作；指导直管企业财政资金和专项债管理工作。
- 10) 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7) 投资发展部（项目评审中心）

投资发展部（项目评审中心）是集团负责产业发展与政策研究、对外合作、项目投资全周期管理、投资目标管理、工程造价管理、项目评审中心建设与运营管理等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 1) 牵头集团主业框架下的行业发展与政策研究工作；指导直管企业开展产业细分领域发展与政策研究工作。
- 2) 牵头集团投资策略制定和投资项目筛选工作；指导监督直管企业开展项目策划和投资机会拓展工作。
- 3) 牵头集团对外合作与招商引资工作；指导监督直管企业开展对外合作与招商引资工作。

4) 牵头集团资产类、股权类项目投前管理工作；指导监督直管企业开展投资项目的市场调研、尽职调查、研究分析、可研报告编制审查、项目概算和预算管理工作。

5) 牵头集团资产类、股权类项目的投中监管工作；负责重点投资项目数据分析研判，监控项目实施过程与投资决策预期偏差，根据部门职能职责进行预警提示；指导监督直管企业开展重点项目投资额度、进度、收益相关数据跟踪报送与统计分析，并及时开展投资偏差优化处理。

6) 牵头集团资产类、股权类项目投资后评价工作和总结分析工作；指导监督直管企业优化项目投资决策工作。

7) 牵头集团重大项目调度工作；负责重大项目调度机制的制定和执行，负责组织召开重大项目调度会。

8) 牵头集团参股企业分类管理、处置退出工作；指导监督直管企业股权管理工作。

9) 牵头集团投资项目的信息化管理工作；负责集团项目评审中心的建设与运营管理，开展投资项目全过程数字化管理；指导监督直管企业开展投资运行数据的跟踪报送与统计分析。

10) 牵头集团投资目标管理工作；负责协调对接主管部门对集团投资考核工作，编制集团年度投资计划，督办投资计划、固定资产投资、省市重点项目投资执行情况；指导监督直管企业投资目标的制定、执行及考核工作。

11) 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8) 法务合规部（招标管理中心）

法务合规部（招标管理中心）是集团负责法治建设、法律事务管理、合同管理、合规管理、招投标管理、招标采购中心管理等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1) 牵头集团法治建设工作；负责对重大经营决策提出法律意见，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法治教育培训；指导监督直管企业法治建设工作。

2) 牵头集团法律涉诉、纠纷案件处理工作；牵头组织集团公司业务部门开展集团公司非代建项目的法律诉讼，开展重大法律纠纷案件诉讼备案；指导监督直管企业法律风险防范工作。

3) 牵头集团合同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健全集团合同管理制度、体系和流程，负责对集团作为主体的合同进行合法性审查或备案，对集团总部项目及所属企业合同范本备案，参与集团总部项目重大合同谈判工作；指导监督直管企业合同管理工作。

4) 牵头集团合规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健全集团合规管理体系，建立合法合规性审查机制，组织起草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及年度报告；指导监督总部部门及直管企业合规管理工作。

5) 牵头集团招标采购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健全集团招标采购全过程管理体系，负责招采项目事前招标文件备案、事中现场监督、事后招标采购工作报告备案等工作，指导总部部门开展招标采购活动；指导监督直管企业招标采购工作。

6) 牵头集团招标采购管理中心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健全招标采购管理中心工作规则，负责建立交易信息台账、招标采购资料归档、信息收集等工作；指导监督直管企业现场交易行为。

7) 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9) 安全环保部（应急指挥调度中心/信访办）

安全环保部（应急指挥调度中心/信访办）是集团负责安全生产、生态环保、职业卫生管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信访维稳和应急指挥调度等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1) 牵头集团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负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体系和应急救援预案，落实“双重预防”机制；指导监督直管企业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 牵头集团生态环境保护、职业卫生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健全集团环境保护和职业卫生制度体系；指导监督直管企业落实企业环境保护和职业卫生管理主体责任。

3) 牵头集团应急指挥中心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应急指挥中心软硬件设施设备日常检查，配合总值班室开展突发事件接报信息研判与报告分析数据信息，提出合理化建议。

4) 牵头集团应急指挥中心应急调度工作；负责协助应急领导小组开展应急调度指挥工作，组织开展物资调配和信息收集、传递，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档案资料。

5) 牵头集团信访维稳工作；负责集团信访系统转交办件的派发，跟踪督办重点交办件的办理回复情况，负责群众来访接待工作；指导监督直管企业完善信访维稳工作机制。

6) 牵头集团诉求管理工作；负责集团投诉建议处理工作，统筹 962001、12345、12328 等热线电话以及网络理政、市长信箱和集团邮箱等渠道投诉建议办理工作；指导监督直管企业完善诉求工作机制。

7) 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10) 工程技术部（科技创新中心）

工程技术部（科技创新中心）是集团负责建设项目和养护工程项目质量、进度、工程变更、危大工程安全管理、信息管理、履约检查、组织协调，集团科技创新项目全过程管理及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管理等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1) 牵头集团建设项目和养护工程项目质量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健全建设项目质量管理体系，统筹项目勘察、设计、施工、交（竣）工验收阶段的质量管理，组织技术方案内部审查，开展质量问题、事故调查及质量管理检查，指导监督直管企业项目质量管理工作。

2) 牵头集团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健全集团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制度体系，组织集团“三重一大”范围内工程变更技术方案内部审查；指导监督直管企业工程变更管理工作，监督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工程变更制度执行、全过程资料管理情况。

3) 牵头集团危大工程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健全集团危大工程安全管理制度体系；指导监督直管企业危大工程安全管理工作，监督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危大工程安全管理工作。

4) 牵头集团建设项目和养护工程项目进度管理工作；负责核查项目进度、组织项目协调工作，根据要求开展重点项目提级管理；指导监督直管企业制订项目进度计划和执行情况。

5) 牵头集团建设项目及养护工程项目信息管理工作；负责统筹提升项目管理信息化、可视化水平；指导监督项目建设管理单位信息化技术应用工作。

6) 牵头集团建设项目和养护工程项目合同履约检查工作；统筹开展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信用评价。

7) 牵头集团科技创新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健全科技创新制度体系，承担集团科技创新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科技创新项目全过程管理及检查，统筹科技成果评价（鉴定）和评奖，配合督查经费使用情况；指导监督直管企业科技创新工作。

8) 牵头集团网络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健全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体系，承担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组织开展网络安全检查、应急演练、网络安全保障等工作，配合开展网络安全事件调查处置；指导监督直管企业网络安全管理工作。

9) 牵头集团信息化管理工作；负责编制数字化发展规划，开展数字化转型工作，建立健全集团信息化管理制度体系，统筹信息系统全生命周期管理，推进集团信创、软件正版化工作；指导监督直管企业信息化管理工作。

10) 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11) 审计监督部（审计中心/责任追究办公室）

审计监督部（审计中心/责任追究办公室）是集团公司负责内部审计、协调配合外部审计、审计中心管理、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风控内控评价及监事会日常管理等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1) 牵头集团审计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和完善集团公司审计工作制度体系和业务标准，编制集团公司审计工作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并组织实施。

2) 牵头集团审计中心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健全审计中心工作运行机制，组织审计中心开展各种常规审计、专项审计调查等工作，对审计中心日常工作进行指导和业务复核。

3) 牵头集团专项审计工作；负责对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和经济效益情况进行审计监督与评价，负责配合政府及上级单位相关部门组织的各项审计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所属企业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等内部审计工作。

4) 牵头集团工程审计工作；负责组织开展集团建设项目工程结（决）算及跟踪审计。

5) 牵头集团审计结果运用工作；负责推进审计成果运用，监督被审计单位或者人员对审计意见和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督促进行审计整改。

6) 牵头集团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负责建立健全集团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机制和制度体系，开展违规经营财产损失认定、经营责任认定、责任追究处理等工作；指导监督直管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

7) 牵头集团内控风控监督评价工作；负责组织协调集团总部及所属企业开展内控、风险工作监督评价和内控自评价工作；指导所属企业开展内控及风控评价工作。

8) 牵头集团监事会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及所属企业监事会管理相关工作。

9) 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12) 资产土地部

资产土地部是集团负责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管理、资产运营质效分析,统筹土地资源规划及利用、重大项目用地保障,牵头研究资产、土地政策等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1) 牵头集团资产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资产运营质效分析、政策研究等资产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及所属企业资产招商、评估、备案、转让、统计、不动产确权等资产管理工作。

2) 牵头集团资产运营工作;负责研究集团及所属企业资产定位策划、收购、经营等资产运营工作;指导所属企业开展保障性住房筹集、运营工作。

3) 牵头集团闲置低效资产盘活工作;负责指导所属企业建立闲置低效资产、土地台账,制定责任清单和盘活方案,开展清理盘活工作。

4) 牵头集团土地管理工作;负责全面统筹集团土地资源规划及利用、重大项目用地保障,牵头研究土地政策。

5) 牵头研究集团及所属企业土地利用方案,统筹并指导土地规划工作;牵头集团配置土地事务,审核建设用地年度供应计划及上市出让方案。

6) 牵头国土空间规划调整、规划选址及用地预审、土地征收征用、耕地占补平衡、土地有偿使用、违法用地整改及耕地保护等工作;指导所属企业开展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建设用地指标利用等相关经营活动。

7) 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13) 纪委(驻集团纪检监察组)办公室

市纪委监委设派驻集团纪检组与集团纪委合署办公,并下设纪委(驻集团纪检监察组)办公室。驻集团纪检监察组办公室按市纪委监委要求开展工作,纪委办公室是集团纪委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依规依纪依法履行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办信办案、廉洁文化建设、纪检系统自身建设等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1) 牵头集团政治监督工作;负责监督集团各级党组织及党委管理干部、重点监督对象等人员,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党中央、省、市和集团党委重大决策部署、执行党章党规党纪等情况,常态化开展“回头看”;指导直管企业纪检机构开展政治监督工作。

2) 牵头集团党员涉嫌违纪违法查处工作；负责受理和处置检举、控告、问题线索，依规依纪审查集团党委管理范围的党组织、党员干部涉嫌违反党纪案件，对管理权限范围内的违纪违法党员干部进行处理，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进行问责；指导直管企业纪检机构按干部管理权限开展涉嫌违纪违法查处工作。

3) 牵头集团日常监督工作；负责监督集团各级党组织及党委管理干部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以及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推动集团领导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部门和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构建数字监督工作体系，推动相关职能部门完善监管机制，常态化开展一线督导，持续纠治“四风”；指导直管企业纪检机构开展日常监督工作。

4) 牵头集团内部督查工作；负责对集团所属企业开展内部督查，深化整治所属企业工程建设、招投标、选人用人、中介服务等领域突出问题，推动重点领域健全完善制度机制。

5) 牵头集团廉洁文化建设工作；负责推动开展普规普纪教育，推进集团廉洁文化建设；指导直管企业纪检机构开展企业廉洁文化建设工作。

6) 牵头集团纪检系统干部自身建设工作；负责加强对本级纪检干部的管理，强化纪检系统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健全完善系统内干部监督制度机制做好纪检系统内干部监督；指导直管企业优化纪检机构设置，选齐配优纪检干部，督促、支持其发挥职能作用。

7) 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内部管理制度

为提高发行人的内部控制与经营管理水平，建立现代公司制度，保障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战略目标的实现，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业务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制度主要涵盖预算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融资担保和借款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子公司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方面，为促进各项基础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并在经营实践中取得了良好效果。

1、预算管理制度

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发行人财务预算编制工作，充分、全面的预测和筹划未来的经营活动和相应财务结果，合理配置资源、提高经营效率，根据成都市国资委《企业财

务预算报告制度》和《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预算管理办法。

编制预算应当遵循发行人年度预算补充性规定，按照内部经济活动的职责权限进行，并遵循以下基本原则：（1）全面预算原则。各预算企业应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其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经营活动的全部内容均应纳入年度预算编制范围；（2）总额控制原则。各项业务预算编制，应结合各自企业特点量入为出，确保切实可行，总额控制；

（3）重要性原则。各预算企业应加强对重大项目、重要事项的关注，在预算中分项单列，充分说明；（4）资金保障原则。各预算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资金，确保收入与支出匹配，投资与筹资匹配。

2、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制度和有关行业规定，建立了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同时有《财务预算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制度》、《会计核算管理办法》、《资金支付管理制度》、《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管理办法》、《投资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的财务管理办法，规范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财务管理体制、财务岗位设置、财务预算管理、资金筹集及资本金的管理、资产的管理、收支结算的管理、对外投资的管理、成本和费用的管理等财务行为。

1) 内部审计工作管理

为加强发行人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 修订）》、《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 11 号令）、《中国内部审计准则》、《四川省内部审计条例》及《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内部审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和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制度。发行人设立审计部门，在集团公司党委、董事会（或主要负责人）及其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领导下，按照内部审计工作总体部署和要求，专门负责组织实施对发行人及所属企业的内部审计工作，针对企业的经济活动，与之相关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治理过程等事项进行审计，并接受国家审计机关及上级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2) 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管理

为加强集团公司财务监督，规范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行为，促进企业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按照《成都市市属国有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管理细则》等国

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发行人制定了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管理办法。发行人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和市国资委有关财务监督规定，对预计可能发生损失的资产，经取得合法、有效证据证明确实发生事实损失，对该项资产进行处置，并对其账面余额和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进行财务核销。

3) 资金支付管理

为进一步加强发行人资金支付管理，优化审批流程，明确各审批环节职责，防范资金支付风险，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公司资金支付管理制度。资金支付管理以保证资金安全完整为目标。按照“预算管控、计划管理、分类授权、分层审批”的原则进行管理。

3、投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规范投资行为，落实集团公司战略，明确投资管理责任，防范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成都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集团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

发行人投资活动依据投资管理办法规定，遵循以下原则：（1）战略引领、立足定位。投资活动应以国家、地区的战略规划和产业政策为引领，立足“服务城市战略、服务社会民生、参与市场竞争”三大功能定位，坚定提升国资国企服务城市高质量发展的能力。（2）聚焦主业、做优做强。切实优化投资战略布局和产业结构，投资方向应围绕集团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聚焦做强做优核心主业，不断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3）稳健发展、价值导向。坚持稳健发展，投资规模应与资产经营规模、资产负债水平和实际筹资能力相匹配，充分考虑企业财务承受能力，保证资产负债率在合理水平，同时资金来源合法，不得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突出价值导向，遵循价值创造理念，提高投资回报水平，实现价值最大化。（4）强化风控、依法合规。加强投资风险管理，做好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的风险监控、预警和处置工作。严格遵守投资决策程序，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4、融资、担保和借款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融资、担保和借款行为，更好落实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

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成都市属国有企业融资及担保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集团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融资、担保和借款管理制度。

发行人是集团本部融资、担保和借款活动的决策主体、执行主体和责任主体，同时对直管企业的融资、担保和借款活动依法履行出资人监管职责，主要职责包括：（1）制定集团融资、担保和借款管理制度，并报市国资委备案。（2）制定集团年度融资计划并报市国资委审核，制定集团年度担保计划并报市国资委备案。（3）加强融资、担保和借款事项管理，按规定对集团公司的融资、担保和借款事项进行论证、决策、执行和风险管控等，并对直管企业的融资、担保和借款事项进行监管。（4）强化集团资产负债约束日常管理，防止有息负债、或有负债过度积累，确保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水平，债务风险处于可控状态。（5）优化资金管理，推动资金在集团内部形成供需流转，减少非必要外部融资，防止过度融资形成资金无效沉淀。（6）按规定向市国资委报告集团融资、担保和借款情况以及融资和担保风险信息。

5、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重视关联交易的管理，在历年的审计报告中都有专门章节阐述，对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作了详细说明，对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发挥了重要作用。

发行人按《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认定关联方与关联方交易，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作出判断。发行人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认定构成关联方；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都认定为关联交易。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时，需在相关权力机构审批后，由业务部门负责实施。一般关联交易，由经理层审批后实施，重大关联交易及担保等事项需董事会审批后由业务部门负责实施。发行人业务性质决定发行人与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较少产生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6、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的内控制度，包括：《直管企业主营业务管理办法》、《直管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及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

《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支付实施细则》、《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担保和借款管理办法》、《建设项目质量管理办法》、《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

发行人通过审批财务报表、全面预算管理、外部审计管理和财务信息化建设等方式对子公司进行财务监管。在人事管理上，发行人按出资比例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负责人，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财务负责人、部门经理等；子公司可结合自身实际，本着精简、高效的原则，设置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及定员、管理岗位职员数，并报发行人备案；非控股子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调整、变动时报备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重大调整和变动报备公司董事会。

7、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安全生产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成都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发行人集团内各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必须具备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法需要行政许可的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等单位，应当依法向有关部门申请取得相应的许可资质，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并持续具备安全生产许可条件。

发行人集团内各单位应依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监督管理机构，包括：

（1）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机构，即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统一领导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研究决策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2）与企业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化学品经营等高危行业以及安全生产任务较重的企业应当设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独立职能部门，配备相应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任务一般的企业应当明确有关职能部门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并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任务轻的企业应当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8、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公众形象，切实履行发行人义务，按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沪深交易所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做了明确的规定，加强了公司对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力度。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分开，做到了业务及资产独立、机构完整、财务独立，在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保持应有的独立性。

1、资产方面

发行人与股东在资产方面已经分开，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产、设施、设备以及商标等无形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该等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2、人员方面

发行人与股东在人员方面已经分开，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股东。

3、机构方面

发行人与股东在资产方面已经分开，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产、设施、设备以及商标等无形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该等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4、财务方面

发行人与股东在财务方面已经分开，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5、业务方面

发行人与股东在业务方面已经分开，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薪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聂斌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5 年 12 月至今
张启明	党委委员、专职副书记、董事	2025 年 12 月至今
毛翔	党委委员、副董事长	2024 年 10 月至今
赵海	专职外部董事	2024 年 3 月至今
樊永宏	专职外部董事	2026 年 1 月至今
刘永洪	专职外部董事	2025 年 5 月至今
高竑	专职外部董事	2026 年 1 月至今
黄光耀	专职外部董事	2024 年 10 月至今
张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2 年 3 月至今
周文胜	副总经理	2024 年 10 月至今
安筱	副总经理	2022 年 4 月至今
曾科	副总经理	2026 年 1 月至今
钟矗	总会计师	2022 年 12 月至今
尹强	总工程师	2022 年 4 月至今
杨敏	总经济师	2026 年 3 月至今

注：

1)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1名职工董事，发行人尚有一名职工董事缺位；发行人经理层设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5人，发行人的经理层尚有一名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缺位，上述董事会、经理层人员不足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公司正常经营生产、不影响本次发行工作开展。

2)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不设监事会，由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内部审计等机构行使相关职权。该等情形并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构成实质影响。

（二）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情况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务员兼职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规的要求。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况。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所在行业状况

1、公路交通

交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公路交通是国家优先鼓励发展和重点支持的行业，一直受到中央和各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现代交通是由公路、铁路、水路、航空、管道等五种运输方式构成的综合运输体系，其中，公路交通在综合运输体系中占主导地位。公路交通作为最广泛、最普及的运输方式，在综合运输体系中具有基础性、先导性的作用，它不仅可以与其他运输方式组合来满足不同的运输需求，为机场、港口、铁路枢纽等提供便捷的集疏运条件，而且可以在铁路、水运、航空不能到达的地方提供更大范围的交通覆盖，充分体现了“覆盖面广、时效性强、机动灵活、门到门运输”的特点与优势。近 20 多年来，中国公路建设呈现出快速增长的态势，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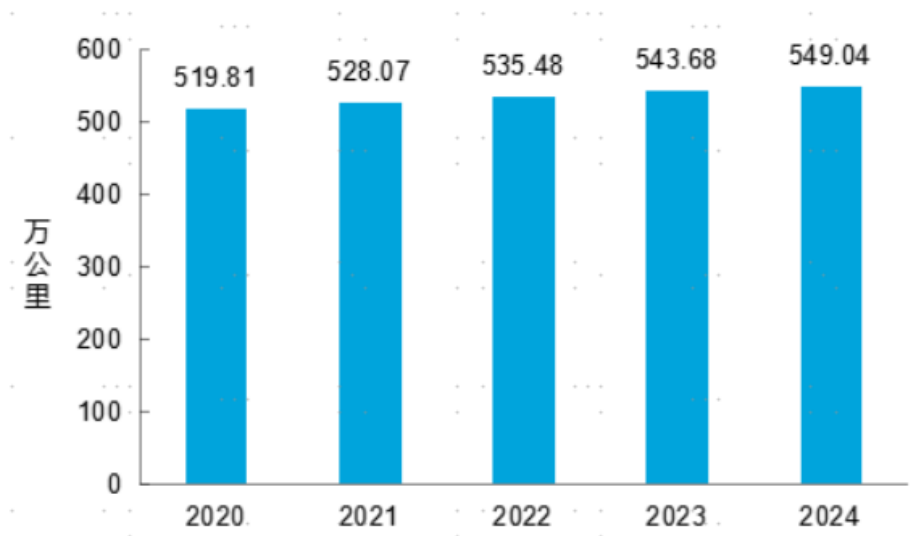
公路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设施，在新中国成立后得到了迅速恢复和发展。尤其在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后，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中国公路交通事业进入了快速、健康的发展轨道。改革开放 40 年来，我国公路建设发展迅速，公路通车总里程由 89 万公里增长到 2024 年的 549.04 万公里，增长 6.16 倍；公路建设年投资规模由 1978 年的 4.90 亿元增长到 2024 年的 25774 亿元，投资规模增长迅速。

高速公路是现代经济社会重要的基础设施，是现代化交通的重要基础，是国防、经济和政治发展的重要纽带，受到国家产业重点政策扶持。在我国，公路客运量、货运量、客货周转量等方面均遥遥领先于其他运输方式的总和，高速公路已成为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快速发展的重要保障。为充分发挥高速公路对经济发展的持续推动作用，经国务院批准，交通部制定了《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将高速公路建设作为全国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重点。

① 公路交通基础设施

2024 年末，全国公路里程 549.04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5.35 万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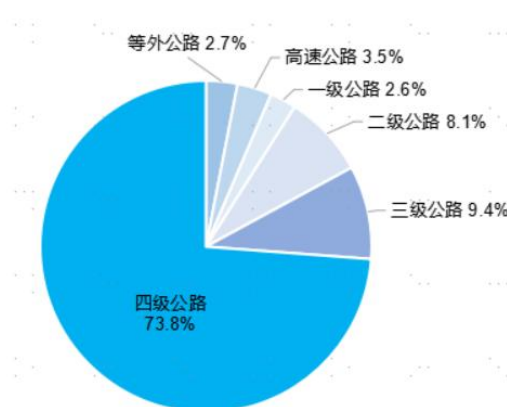
图：2020-2024 年年末全国公路里程



资料来源：交通运输部

2024 年末，全国四级及以上等级公路里程 534.47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7.46 万公里，占公路里程比重为 97.3%，提高 0.4 个百分点。其中，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里程 77.75 万公里，增加 1.53 万公里，占公路里程比重为 14.2%，提高 0.1 个百分点；高速公路里程 19.07 万公里，增加 0.70 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里程 12.41 万公里，增加 0.18 万公里。

图：2024 年全国各技术等级公路里程构成



资料来源：交通运输部

② 公路运输

2024 年全年完成营业性货运量 418.80 亿吨，比上年增长 3.8%，完成货物周转量 76848 亿吨公里、增长 3.9%；完成公路人员流动量 592.90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4.8%。

其中，营业性客运量 117.81 亿人次、增长 7.0%，营业性旅客周转量 5117 亿人公里、增长 8.0%；非营业性小客车出行量 475.09 亿人次、增长 4.3%。

③ 交通固定资产投资

2024 年全年完成交通固定资产投资 37893 亿元，比上年下降 3.2%，其中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 27982 亿元、下降 7.5%。

④ 公路交通发展趋势

为适应新时期公路交通发展的要求，加快与国家高速公路网相协调，与铁路、港口等其他运输方式紧密衔接，布局合理、运转高效的国家公路运输枢纽的建设，交通部在《全国公路主枢纽布局规划（1992）》的基础上，于 2007 年 4 月发布了新的《国家公路运输枢纽布局规划》。

图：国家公路运输枢纽布局图



在《国家公路运输枢纽布局规划》中，交通部计划完成的公路运输枢纽总数为 179 个，其中 12 个为组合枢纽，共计 196 个城市。其中四川有成都、宜宾、内江、南充、绵阳、泸州、达州、广元、攀枝花和雅安 10 个公路运输枢纽，而原根据《全国公路主

枢纽布局规划（1992）》建设的 45 个公路主枢纽已全部纳入新的布局规划方案，是国家公路运输枢纽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居主导地位。

2015 年 1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城镇化地区综合交通网规划》（发改基础〔2015〕2706 号）中提出，“构建城镇化地区以轨道交通和高速公路为骨干，以普通公路为基础，以水运、民航为有效补充，高效衔接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的结构优化、层次多样、快速便捷交通运输网络”，“至 2020 年，京津冀、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三大城市群基本建成城际交通网络，相邻核心城市之间、核心城市与周边节点城市之间实现 1 小时通达，其余城镇化地区初步形成城际交通网络骨架，大部分核心城市之间、核心城市与周边节点城市之间实现 1-2 小时通达。新建和改扩建国家高速公路约 1.3 万公里。”

2016 年 7 月，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城市公共交通“十三五”发展纲要》中提出，“鼓励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投融资模式进行建设和运营管理”，“至 2020 年，城区常住人口 300 万以上的城市基本建成公交专用道网络”，“鼓励开行大站快车、区间车等多种运营组织形式，积极发展商务班车、定制公交、社区公交、旅游专线等多种形式的特色服务”，“通过示范工程等方式，完善相关政策，加大对综合客运枢纽、信息化建设等项目的支持力度”。

2017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的《“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国发〔2017〕11 号）中提出，“交通运输是国民经济中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产业，是重要的服务性行业”，“至 2020 年，基本建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部分地区和领域率先基本实现交通运输现代化”，“加快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在交通运输领域的推广应用，鼓励通过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参与交通项目建设、运营和维护。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政策性、开发性等金融机构信贷资金支持力度，扩大直接融资规模，支持保险资金通过债权、股权等多种方式参与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2017 年 12 月，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旅游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和中国铁路总公司等七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旅客联程运输发展的指导意见》，充分发挥各种运输方式比较优势和组合效率，提升运输服务供给能力和质量，改进旅客出行体验，更好地满足旅客高品质、多样化、个性化出行需求，

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指导意见》从五个方面提出了工作要求“加快完善旅客联程运输服务设施；积极优化旅客联程运输市场环境；着力提升旅客联程运输服务品质；努力提高旅客联程运输信息化水平；逐步健全旅客联程运输法规标准体系。”

2018 年 2 月，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推进新一代国家交通控制网和智慧公路试点的通知》，决定在北京、河北、吉林、江苏、浙江、福建、江西、河南、广东九省（市）加快推进新一代国家交通控制网和智慧公路试点，将基础设施数字化、路运一体化车路协同、北斗高精度定位综合应用、基于大数据的路网综合管理、“互联网+”路网综合服务、新一代国家交通控制网等 6 个方向作为重点。

2018 年 5 月，交通运输部发布《交通运输脱贫攻坚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将于 2020 年在贫困地区基本建成“外通内联、通村畅乡、客车到村、安全便捷”的交通运输网络，贫困地区具备条件的乡镇和建制村通硬化路，具备条件的县城通二级及以上公路，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客车，基本完成乡道及以上行政等级公路安全隐患治理，建立健全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和运行体制机制。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乡镇和建制村通硬化路建设任务，力争到 2019 年底基本实现具备条件的乡镇、建制村通硬化路；加快推进“三区三州”深度扶贫地区剩余 143 个乡镇和 2,200 个建制村通硬化路建设；继续推进贫困地区外通内联干线公路建设，到 2020 年贫困地区国家高速公路主线基本贯通。

2019 年 12 月 23 日，交通运输部以交政研发〔2019〕170 号印发《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提升交通运输发展软实力的意见》。该《意见》深入贯彻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强调持续深化交通运输思想政治教育工程、核心价值践行工程、宣传舆论引导工程、文化建设示范工程、行业文明创建工程，自觉承担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着力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提供强有力的理论武装、精神动力、文化条件和舆论支撑。

2021 年 12 月，《“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指出交通运输行业进入完善设施网络、精准补齐短板的关键期，促进一体融合、提升服务质效的机遇期，深化改革创新、转变发展方式的攻坚期。要适应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型城镇化建设、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要求，优化发展布局，强化衔接融合，因地制宜完善区域城乡综合交通网络；要坚持以创新为核心，增强发展动力，推动新科技赋能提升交通运输发展质量

效率；要增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韧性，调整发展模式，将绿色发展理念、低碳发展要求贯穿发展全过程，提高自身运行安全水平和对国家战略安全的保障能力；要将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促进共同富裕作为着力点，转变发展路径，促进建管养运并重、设施服务均衡协同、交通运输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以全方位转型推动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

2022 年 7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联合印发《国家公路网规划》，提出“到 2035 年，基本建成覆盖广泛、功能完备、集约高效、绿色智能、安全可靠的现代化高质量国家公路网。展望到 2050 年，高水平建成世界一流国家公路网，与现代化高质量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相匹配，与先进信息网络相融合，与生态文明相协调，与总体国家安全观相统一，与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相适应，有力支撑全面建成现代化经济体系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规划》从支撑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维护国家安全等国家战略实施等方面，对路网布局进行优化和完善。调整后国家公路网规划总里程约 46.1 万公里。其中，国家高速公路约 16.2 万公里（含远景展望线约 0.8 万公里），普通国道网规划里程约 29.9 万公里。

2024 年 11 月，交通运输部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印发了《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行动计划》，细化了铁路、公路、水路、民航、邮政等各细分领域实施方案，在政策层面构建起“1+5”框架体系，聚焦打通交通物流堵点卡点，部署 18 项重点工作，预计 2025 年全社会物流成本有望降低 3000 亿元。

2、铁路交通

中国铁路主要包括国家铁路、地方铁路、合资铁路。国家铁路由中国铁路总公司（现更名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统一实施管理，地方铁路由地方政府负责管理，合资铁路则由地方政府与中国铁路总公司合作建设。另外尚有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等。总的来说，铁路建设属于由国有资本主导的垄断性经营。

投资大、建设期长、回报期长。我国铁路建设投资在每公里 1 亿元左右，单线铁路建设通常需要 2 至 4 年，而收益回报的周期更长。目前我国铁路回报率每年不到 6%，就一条客运专线按现有客流量以及运营收入减去成本进行测算，投资回报年限需要 20 年甚至更长时间。就单个项目来看，收益依赖于运量及修建里程长度，从四川经验看，地方铁路的修建里程要超过 40 公里、年运量保证 500 万吨以上才能保持不亏。由于铁

路建设投资具有投资大、建设期长、回报期长的特点，因而要求业主的主权投资比例要高，而负债或长期负债的比例必须有所控制，这就决定了集团需要获得财政的持续性注资，或者要求集团有其他经营业务产生的利润来源。

① 运输生产

旅客运输。2019 年，完成旅客发送量 36.60 亿人，比上年增长 8.44%，旅客周转量 14706.64 亿人公里，同比增长 4.00%。2020 年，完成旅客发送量 22.03 亿人，比上年下降 39.80%，旅客周转量 8266.19 亿人公里，下降 43.80%。2021 年全国铁路旅客发送量完成 26.12 亿人，比上年增长 18.50%，旅客周转量 9567.81 亿人公里，比上年增长 15.80%。2022 年全国铁路旅客发送量完成 16.73 亿人，比上年下降 35.90%，旅客周转量 6,577.53 亿人公里，比上年下降 31.30%。2023 年全国铁路旅客发送量完成 36.85 亿人，比上年增加 20.75 亿人，增长 128.80%；国家铁路旅客周转量完成 14,717.12 亿人公里，比上年增加 8,145.36 亿人公里，增长 123.90%。2024 年全国铁路旅客发送量完成 40.85 亿人，比上年增加 4 亿人，增长 10.9%；国家铁路旅客周转量完成 15,776.35 亿人公里，比上年增加 1059.23 亿人公里，增长 7.2%。

货物运输。2019 年，全国铁路货运总发送量完成 43.89 亿吨，比上年增加 2.96 亿吨，增长 7.20%。其中，国家铁路 34.40 亿吨，比上年增长 7.80%。2020 年，全国铁路完成货物总发送量 45.52 亿吨，比上年增长 3.20%，完成货物总周转量 30514.46 亿吨公里，增长 1.00%。2021 年，全国铁路货运总发送量完成 47.74 亿吨，比上年增长 4.90%。2022 年，全国铁路货运总发送量完成 49.84 亿吨，比上年增长 4.40%，完成货物总周转量 35,945.69 亿吨公里，增长 8.10%。2023 年，全国铁路货运总发送量完成 39.11 亿吨，比上年增加 0.08 亿吨，增长 0.20%。其中，集装箱发送量比上年增长 7.30%。国家铁路货运总周转量完成 32,638.50 亿吨公里，与上年基本持平。2024 年，全国铁路货运总发送量完成 39.85 亿吨，比上年增加 0.74 亿吨，增长 1.9%。其中，集装箱发送量比上年增长 12.6%。国家铁路货运总周转量完成 32,580.63 亿吨公里，与去年基本持平。

② 铁路建设

2019 年，全年完成铁路固定资产投资 8,029 亿元。2020 年，全年完成铁路固定资产投资 7,819 亿元。2021 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7,489 亿元。2022 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7,109.00 亿元。2023 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7,645.00 亿元。

③铁路交通发展趋势

铁路建设发展蓬勃。“十二五”期间铁路固定资产投资 3.58 万亿元、新线投产 3.05 万公里，较“十一五”分别增长 47%、109%，投资规模和投产规模达到历史高位。

“十三五”时期，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5 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3 万公里，复线率和电气化率分别达到 60%和 70%左右，基本形成布局合理、覆盖广泛、层次分明、安全高效的铁路网络。高速铁路将扩展成网，在建成“四纵四横”主骨架的基础上，高速铁路建设有序推进，高速铁路服务范围进一步扩大，基本形成高速铁路网络。干线路网将优化完善，东部路网持续优化完善，中西部路网规模继续扩大，西部与东中部联系通道进一步拓展，区域内部联系更加紧密，中西部路网规模达到 9 万公里左右。对外通道建设有序推进，与周边国家铁路互联互通取得积极进展。城际、市域（郊）铁路将有序推进，经济发达、人口稠密、城镇密集地区形成城际、市域（郊）铁路骨架网络，其他适宜区域因地制宜、量力而行布局建设，城际和市域（郊）铁路规模达到 2000 公里左右。综合枢纽配套将建成一批设施设备配套完善、现代高效的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支线铁路约 3000 公里，铁路与其他运输方式一体衔接效率明显提升，基本实现客运“零距离”换乘和货运“无缝化”衔接。

“十四五”期间，我国将推动时速 400 公里级高速铁路关键技术、600 公里级高速磁悬浮系统技术储备等重大科技研发，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同时，完善“八纵八横”高速铁路网建设，大力推进城际铁路，加快发展市域铁路，完善路网布局，实施川藏铁路、西部陆海新通道等一批重大工程项目。推动综合交通协调发展，统筹综合交通枢纽体系，完善集疏运系统建设，实现信息互联共享。其次，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实施铁路“互联互通”项目，鼓励装备和技术出口，推进中国铁路标准国际化，优化扩大中欧班列开行，树立中国铁路品牌效应。此外，推动铁路企业股份制改造，优化铁路营商环境，深化投融资改革。

总体看，铁路基础设施建设作为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城镇化推进的重要支撑，一直受到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目前中国铁路基础设施的整体水平仍较为落后，未来仍存在巨大的发展空间。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作为成都市交通领域国有资产的授权经营者，在成都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交投集团的业务领域涵盖成都市的主要交通类基础设施领域，系集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铁路、综合交通枢纽为一体的大型地方重点国有企业，在成都市交通领域处于主导地位。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

作为成都市交通领域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主体，交投集团的主要任务是为成都市范围内交通领域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资金组织及资金保障工作，同时交投集团充分利用其下子公司资产开展多元化经营，逐步形成依托交通基础产业，辐射能源、交通配套设施建设等多领域、市场化的盈利模式。

2、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

（1）区域性行业垄断优势

在成都市范围内主要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均由交投集团承担投资及建设任务，作为成都市交通领域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的龙头企业，交投集团拥有丰富的项目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经验，先后承担多项成都市重点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任务。其主营业务在区域范围内具有区域性行业垄断优势。

（2）发行人经营实力较强

作为成都市范围内最大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企业，交投集团拥有较强的经营实力。截至 2024 年末，交投集团资产规模总计 2,105.51 亿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8.94 亿元。**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交投集团资产规模总计 2,209.99 亿元，202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54.37 亿元。**交投集团资产规模较大，拥有较强的经营实力。

（3）发行人融资能力较强

发行人与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有较强的融资能力。**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获银行授信总额为 1,108.23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564.63 亿元，剩余额度为 543.60 亿元。**

（4）成都市政府的支持

成都市地处四川省中部，是四川省省会和中国 15 个副省级城市之一，是国务院确定的西南地区的科技、商贸、金融中心和交通、通信枢纽。

发行人在日常经营活动及项目建设等方面一直得到成都市政府政策上、资金上等多方面的大力支持。针对交投集团承建的各类城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以及铁路项目，成都市政府通过城建资金投入等方式给予支持。

此外，成都市政府还同意在成都市全域范围内新建加油、加气站项目土地均按照基准地价出让给交投集团，交投集团以土地评估价值出资与中石油、中石化等能源企业成立合资企业，共同对加油、加气站进行经营管理。

（四）公司经营方针和战略

1、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以及省、市党代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总体部署，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高质量发展。以打造功能强、结构优、机制活的“新交投”为战略主题，积极抢抓国家和区域重大发展机遇，支撑成都市重大战略部署，为成都建成中国西部具有全球影响力和美誉度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供“交投方案”。

2、基本原则

（1）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以党的全面领导为根本保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胸怀“两个大局”，心系“国之大者”。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压实主体责任，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

（2）坚持服务城市发展。以服务城市发展为核心功能，积极融入城市发展战略，增强对城市发展战略的敏锐性、领悟力和执行力。加强战略资源集成、平台能力拓展和社会资本带动，构建企业有效投资与城市功能培塑的耦合发展路径，自觉在服务城市战略和产业发展中实现与城市同成长共进步。

（3）坚持提高核心竞争力。以提高核心竞争力为发展导向，做好功能支撑，聚焦主责主业，提高经营性资产比重。围绕科技、效率、人才、品牌四大关键领域，增强科技实力，优化管理效率，引培专业人才，升级对外品牌，激发集团公司内生活力，提升管理效益。

（4）坚持改革创新驱动。以改革创新为发展动力，落实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及对标世界一流企业价值创造行动任务要求。切实加大创新投入，形成促进创新的体制机制，加快推动集团公司传统业务数字化、智慧化转型，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实现从要素资源驱动向改革创新驱动转变。

（5）坚持产融协同发展。以产融协同为发展路径，提升集团公司及直管企业主体信用评级，构建多种资本运作手段，积极培育集团公司内部资产证券化项目，提高资产流动性、增强优质资产控制力，加快产业聚集与升级，实现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相融合。

3、战略思路

集团公司奋力谱写“十四五”后半篇章，以全新思路高质量推动战略中期调整，全面开启“1357”发展战略新征程。

（1）立足“一个定位”

行业一流、西部领先、具有价值创造能力的城市交通综合服务商。资产规模、经营效益、技术水平、管理机制等方面在同类企业中处于一流地位，并在交通行业具有一定的影响力；深耕成都、辐射西部，在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发展成为西部地区领先的交通综合服务企业；围绕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聚焦交通主责主业，做强做优传统优势业务，凸显集团公司交通主业影响力；通过产业投资进入产业链高价值环节，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集团公司业务结构优化；提升内部管理效益，完善市场化机制，增强内生发展活力，打造交投特色的一流价值创造能力；以交通基础设施网为核心，推动建设交通运输网、交通能源网、交通信息网，增强城市交通综合服务能力，构建高水平综合交通体系，实现交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四网”融合发展。

（2）履行“三大责任”

履行好政治责任、经济责任和社会责任。履行好政治责任，落实好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部署，助力城市能级提升，在“三个做优做强”、“四大结构”优化调整、产业建圈强链、“智慧蓉城”建设等方面发挥好主力军作用。履行好经济责任，做强做优国有资本，努力在“十四五”期间扩收增益，进入市属国企保值增值第一梯队；进一步优化资本布局 and 结构调整，培育更多可持续发展新引擎。履行好社会责任，在提供优质的交通基础设施服务基础上，增强城市静态交通综合服务和动态交通数据运营服务的融合，做好“交

通+”文章，积极参与智慧蓉城、公园城市等建设，在更多领域为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出行的向往创造高品质供给。

（3）聚焦“五大板块”

集团公司聚焦主责主业，以“交通基础设施业务”为核心，以路域资源为载体，向外辐射拓展，基于功能发挥、资源禀赋和发展导向，聚力发展交通基础设施、交通枢纽开发、交通智慧科技、交通运营服务与交通产业投资五大业务板块。根据“产业链层次分析”，按照不同业务板块的发展基础和增长潜力，将五大业务板块分成三类，分别是战略核心业务，即交通基础设施和交通枢纽开发，是集团公司发展的“压舱石”，持续做强做优；战略重点业务，即交通智慧科技和交通运营服务，是集团公司发展的“支撑点”，重点投入发展；战略培育业务，即交通产业投资，是集团公司发展的“增长极”，加快布局孵化。

（4）强化“七大抓手”

为保障规划落地，全面落实“两个一以贯之”，围绕集团公司高质量发展任务，全面落实“两个一以贯之”，不断强化“七大抓手”。以党建引领为激活高质量发展的“红色引擎”，引领集团公司迈入新阶段；以产业协同为增强业务板块联动的坚韧纽带，打造资源共享新模式；以产融联动为连接资产与资金的双向桥梁，实现金融赋能新发展；以改革创新为集团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双轮驱动，激活转型升级新动能；以人才强企为支撑集团公司实现跃升的力量源泉，重塑集团公司发展新优势；以组织变革为夯实集团公司发展的重要根基，创造集团公司总部新价值；以品牌塑造为集团公司形象宣传的主要途径，提升集团公司新形象。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公路、铁路、航空及运业物流、智慧停车、智能交通、能源、枢纽场站等交通项目及配套设施的投融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凭资质管理）、房屋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 2007 年成立以来,交投集团在交通领域较好地发挥了自身作用,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规模不断扩张,盈利能力逐年增强。作为成都市交通领域的综合性集团公司,发行人拥有成温邛高速公路、成灌高速公路、成彭高速、机场高速、邛名高速等多项道路资产,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主要由管养维护及车辆通行收入、燃油销售收入、建材贸易收入、停车收入及建筑施工收入等构成。

作为成都市交通领域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主体,交投集团的主要任务是为成都市范围内交通领域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资金组织及资金保障工作,同时交投集团充分利用其下子公司资产开展多元化经营,逐步形成依托交通基础产业,辐射能源、交通配套设施建设等多领域、市场化的盈利模式。

2、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管养维护及车辆通行	11.57	21.27	16.71	15.33	17.44	12.87	14.43	9.18
建材贸易	2.81	5.18	7.20	6.61	42.13	31.09	66.13	42.06
建筑施工	5.57	10.25	32.00	29.38	34.98	25.81	37.03	23.55
交通枢纽及相关建设								
房地产销售	14.37	26.43	24.54	22.52	13.93	10.28	12.60	8.02
交通智慧科技								
停车服务	2.16	3.97	3.26	3.00	3.76	2.78	3.05	1.94
交通运营服务								
燃油销售	9.01	16.56	13.86	12.72	12.99	9.58	13.56	8.63
其他业务								
其他	8.89	16.35	11.38	10.44	10.28	7.59	10.43	6.63
合计	54.37	100.00	108.94	100.00	135.52	100.00	157.22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57.22 亿元、135.52 亿元、108.94 亿元和 54.37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135.52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3.80%,发行人 2024 年营业收入为 108.94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9.61%,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收缩建材贸易业务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具体成本构成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结构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管养维护及车辆通行	4.70	11.85	8.15	9.87	8.92	8.09	7.93	5.83
建材贸易	2.38	5.99	5.87	7.11	39.79	36.07	64.19	47.22
建筑施工	4.57	11.52	26.47	32.04	30.02	27.21	31.96	23.51
交通枢纽及相关建设								
房地产销售	12.92	32.53	21.05	25.48	11.08	10.04	11.28	8.30
交通智慧科技								
停车服务	1.57	3.95	1.83	2.21	2.30	2.08	1.82	1.34
交通运营服务								
燃油销售	7.63	19.23	11.90	14.41	11.20	10.16	11.49	8.45
其他业务								
其他	5.94	14.95	7.34	8.88	7.00	6.34	7.27	5.35
合计	39.71	100.00	82.61	100.00	110.31	100.00	135.95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发生营业成本 135.95 亿元、110.31 亿元、82.61 亿元及 39.71 亿元。总体来看，发行人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基本一致，两者之间的匹配程度较高。

3、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及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具体毛利润构成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结构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管养维护及车辆通行	6.87	46.86	8.55	32.49	8.52	33.78	6.50	30.56
建材贸易	0.43	2.93	1.33	5.04	2.34	9.29	1.94	9.12
建筑施工	1.00	6.82	5.53	21.02	4.96	19.68	5.07	23.84
交通枢纽及相关建设								
房地产销售	1.45	9.89	3.49	13.24	2.86	11.33	1.32	6.21
交通智慧科技								
停车服务	0.59	4.02	1.44	5.45	1.47	5.82	1.23	5.78
交通运营服务								
燃油销售	1.38	9.41	1.96	7.44	1.79	7.10	2.07	9.73
其他业务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2.95	20.12	4.04	15.34	3.28	13.02	3.16	14.86
合计	14.66	100.00	26.33	100.00	25.21	100.00	21.2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具体毛利率构成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管养维护及车辆通行	59.38	51.21	48.85	45.05
建材贸易	15.30	18.44	5.55	2.93
建筑施工	17.95	17.29	14.18	13.69
交通枢纽及相关建设				
房地产销售	10.09	14.21	20.46	10.48
交通智慧科技				
停车服务	27.31	43.98	38.83	40.33
交通运营服务				
燃油销售	15.32	14.11	13.78	15.27
其他业务				
其他	33.18	35.50	31.91	30.30
合计	26.96	24.17	18.61	13.53

毛利率方面，最近三年及一期，成都交投集团分别实现毛利润 21.27 亿元、25.21 亿元、26.33 亿元和 **14.66 亿元**，同期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3.53%、18.61%、24.17%和 **26.96%**，整体保持逐渐增长态势，主要系公司建材贸易业务收缩，其他收入毛利润较高，因此整体毛利率有所提升。

从上述四表中可以看出，发行人营业收入与利润主要来源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板块业务，2023 年，管养维护及车辆通行、建材贸易、建筑施工收入三项业务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12.87%、31.09%和 25.81%，在营业毛利润中占比分别为 33.78%、9.29%和 19.68%。2024 年上述三项业务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15.33%、6.61%和 29.38%，在营业毛利润中占比分别为 32.49%、5.04%和 21.02%。**2025 年 1-9 月**上述三项业务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21.27%、5.18%和 10.25%**，在营业毛利润中占比分别为 **46.86%、2.93%和 6.82%**。

（六）公司主要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要业务板块运营情况如下：

1、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板块

(1) 城市道路管养维护及车辆通行收入

1) 城市道路管养维护收入

发行人通行费年费收入主要来源于成都市路桥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成都市“五路一桥”年费的收取。发行人该项业务的营业成本支出主要由征收成本、管理费用及维护成本等构成。成都市“五路一桥”指成都市三环路、人民南路延长线、成龙路、老成渝路、成洛路及人民南路跨火车南立交桥。根据成都市政府 2002 年 12 月颁发的《成都市“五路一桥”机动车辆通行费征收管理办法（试行）》，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成都本市行政区域内在籍的川 A、川 O 牌号的各类机动车和外籍常驻本市的机动车一次性征收全年通行费（即年票制），年费收费标准按不同车型及车辆归属区域每年收费 24 元至 1,500 元，征收的通行费用于偿还贷款本息和路桥维护。

2017 年 12 月 17 日，成都市人民政府发布了《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停止征收成都市“五路一桥”车辆通行费的通告》，决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停止征收成都市“五路一桥”车辆通行费。“五路一桥”通行费停止征收后，公司将继续承担相关路段后续管养维护的工作，政府拨入相关养护费用。

2) 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

发行人目前主要经营成灌高速、成温邛高速、成彭高速、成都机场高速及邛名高速，同时参股城北出口高速和绕城（西段）高速。发行人目前经营高速公路收费里程 192.02 公里，成都市属高速公路全部由发行人经营。

①公路收费批复情况

表：发行人公路收费批复情况

公路名称	里程	通车时间	设计车流量	正式收费期限	收费依据
成灌高速	40.44	2000.7.19	4.5 万-8 万辆/日	2002.2.1-2030.7.19	川办函【2002】11 号、川交发【2005】119 号、川交公路【2002】34 号、川交发【2019】53 号
成温邛高速	65.60	2004.10.02	4.5 万-8 万辆/日	2005.1.31-2035.1.30	川交发【2008】40 号、川办函【2008】205 号、川交发【2019】53 号
成彭高速	21.32	2004.10.01	4.5 万-8 万辆/日	2004.11.01-2033.10.31	川交发【2008】3 号、川交发【2019】53 号
成都机场高速	11.98	1999.07.10	2.5 万-5.5 万辆/日	1999.06.12-2025.12.26	川交发【2012】56 号、川交发【2016】25 号、川交发【2019】53 号

公路名称	里程	通车时间	设计车流量	正式收费期限	收费依据
邛名高速	52.68	2010.10.31	2.5 万-5.5 万辆/日	2010.11.8-2038.11.7	川交发【2016】57 号、川交发【2019】53 号

②高速公路经营情况

表：发行人经营高速公路车流量情况

名称	加权日均车流量（辆次）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成灌高速	55,354	54,041	43,319
成温邛高速	52,752	53,701	47,358
成彭高速	61,113	61,931	52,034
成都机场高速	30,861	32,892	24,614
邛名高速	17,019	17,931	14,172

表：发行人经营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情况

单位：公里、万元

名称	长度	收费权起止时间	性质	通行费收入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成灌高速	40.44	2002.2.1-2030.7.19	经营性	31,882.83	42,581.86	41,244.44	33,032.60
成温邛高速公路	65.60	2005.1.31-2035.1.30	经营性	31,267.67	41,623.64	43,353.17	37,825.89
成彭高速	21.32	2004.11.1-2033.10.31	经营性	21,463.85	28,828.74	29,322.99	24,308.02
成都机场高速	11.98	1999.6.12-2025.12.26	经营性	7,817.46	10,612.24	11,137.89	8,474.64
邛名高速	52.68	2010.11.8-2038.11.7	经营性	15,435.09	19,628.41	21,984.75	17,536.98
合计	192.02	-	-	107,866.90	143,274.88	147,043.24	121,178.13

注：车流量数据为测算数。

③高速公路收费标准

公司通行费率由四川省政府、四川省发改委和四川省交通厅批准。相关政府机关制定通行费率考虑的因素包括车流量、高速公路建设及运营成本、预期投资回收期、偿还贷款期限、通货膨胀率、高速公路的管理、经营和维护成本以及用户承受能力等。发行人现行收费标准如下：

A. 货运（含专项作业车）车辆收费标准

类别	公路通行费（元/车公里、元/次）				
	成灌高速	成彭高速	成温邛高速	邛名高速（注 1）	成都机场高速（注 2）
1 类	0.37	0.38	0.39	0.39	10
2 类	0.61	0.58	0.64	0.68	20
3 类	1.12	1.21	1.12	1.18	30
4 类	1.53	1.44	1.48	1.65	39
5 类	1.63	1.55	1.59	1.76	47
6 类	1.96	1.92	1.98	2.21	54

注 1：邛名高速南河大桥按 1-6 类车基价加收 3.02-17.10 元/车次通行费。

注 2：成都机场高速设置单向终点收费站，对经成都市区驶往成都双流国际机场车辆采取单次固定收费，成都机场高速收费权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到期。

B. 客运车辆收费标准

类别	公路通行费（元/车公里、元/次）					
	成灌高速	成彭高速	成温邛高速（四车道）	成温邛高速（六车道）	邛名高速（注 1）	成都机场高速（注 2）
1 类	0.50	0.63	0.35	0.45	0.50	10.00
2 类	1.00	1.26	0.70	0.90	1.00	20.00
3 类	1.50	1.89	1.05	1.35	1.50	30.00
4 类	2.00	2.52	1.40	1.80	2.00	40.00

注 1：邛名高速南河大桥按 1-4 类车基价加收 3-12 元/车次通行费。

注 2：成都机场高速设置单向终点收费站，对经成都市区驶往成都双流国际机场车辆采取单次固定收费，成都机场高速收费权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到期。

④收费结算方式、通行费收入及支出路径、回款频率、结算周期

A. 收费模式

发行人各条高速公路均按照政府收费标准向过往车辆收取车辆通行费，其通行费收入主要与各条高速公路车流量密切相关，客户主要系沿线过往车辆。发行人收费模式包括标准收费模式及统缴收费模式，其中仅成温邛高速公路通过统缴模式收费。发行人收费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a. 标准收费模式（MTC 及 ETC）

由于高速公路互相连接，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车辆可继续在另一条连接的高速公路上行驶，而无须于离开时经过收费站向第一条高速公路的运营公司支付通行费。因

此，已经通过第一条高速公路而继续在第二条高速公路上行驶的车辆产生的通行费收入，不能直接由第一条高速公路的运营公司实时收取。四川智能（或结算中心，下同）作为四川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清分结算管理等相关工作的政府指定机构，利用全国联网收费系统，根据车辆行驶信息向高速公路运营商分配所收取的通行费，具体如下：①当车辆使用 MTC 通行卡（发行人经营的成都机场高速公路为终点收费站单向收费，不使用 MTC 通行卡）或 ETC 设备进入全国联网收费系统覆盖的高速公路时，系统会记录车辆类型和入口位置等信息。②当车辆行驶于高速公路途中，四川智能根据沿高速公路设置的门架系统，追踪车辆在高速公路上的行驶路径。③当车辆到达收费站并交回 MTC 通行卡或离开 ETC 通道时，系统根据包括进出口点、行驶距离、车辆类型等因素自动计算应付的通行费金额，而通行费由出口收费车道的高速公路运营商或四川智能收取。

b.统缴收费模式

发行人管理的高速公路中，仅成温邛高速实行统缴收费模式，其具体情况如下：符合公司统缴模式资格的车辆可通过成温邛高速收费站且无须支付通行费，由四川智能负责收集车辆的车流量数据及计算应付通行费金额，但不参与成温邛高速对应通行费用结算，具体结算由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将按照与成温邛高速公司订立的统缴协议进行支付。统缴收费模式下，收费标准以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温邛高速公路正式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川办函[2008]205 号）、四川省交通厅、四川省物价局《关于成温邛高速公路正式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川交发[2008]40 号），四川省交通厅、四川省发改委《关于调整成温邛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区间收费标准的批复》（川交发[2012]50 号）等文件规定的为标准。每月成温邛高速统缴费用=Σ符合统缴收费模式的车量×每辆车通行费收费标准×70%，温江区、崇州市、大邑县、邛崃市人民政府按照 4：3：2：1 的比例将统缴费用缴付给发行人，发行人与政府约定的信用期为 3 个月。

B.收费结算方式、回款频率、结算周期

a.收费结算方式、资金流转

MTC 通行卡/ETC 通道收费情形下，发行人主要收款方式包括：现金、二维码和第三方移动支付。其具体结算方式及资金流转如下表所示：

收款方式	具体模式	资金流转
现金收款	现金收款方式为高速公路通行者以现金形式将通行费交付至发行人处，并由发行人缴存至其自身银行账户，根据清分结果，对于收到的现金通行费中应归属于其他高速公路的通行费，发行人将其通过其他应付款核算。此外，发行人每月根据四川智能提供的现金清分结算报告的金额确认收入。	①MTC（现金）模式下，通行费由发行人收取，并存入发行人账户。②发行人根据四川智能清分结果，每周三（如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将现金模式下应付其他高速公路的款项划转至通行费清算专用账户。③银行根据四川智能发出的结算通知书或备付金账户补款通知书进行账户间资金划转。
第三方移动支付	第三方移动支付方式为高速公路通行者将通行费通过第三方移动支付方式（如：微信/支付宝等）交付至四川智能的银行账户，再由四川智能根据后台系统清分上述款项中归属于发行人的收入，并定期将清分后的移动支付收入划款到发行人银行账户，由于移动支付下通行费均是先进入四川智能的银行账户，因此该支付模式下并不涉及发行人对四川智能的应付款项。	①MTC 第三方移动支付及 ETC 模式下，通行费直接缴入四川智能在银行开立的备付金专用账户；MTC 第三方移动支付及 ETC 模式下，通行费直接缴入四川智能的银行账户；②四川智能根据清分结果，将 MTC 第三方移动支付及 ETC 模式下应付给发行人的款项划转至四川智能备付金专用账户。③银行根据四川智能发出的结算通知书或备付金账户补款通知书进行账户间资金划转。

b.回款频率、结算周期

标准收费模式下，发行人与四川智能的回款频率、结算周期如下表所示：

项目		现金	第三方移动支付	ETC
对账周期	现金收款核对	每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清分金额核对	每月		
清分周期		T+3—T+7		
资金分配周期	发行人向四川智能支付	每周三（如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四川智能向发行人划款	T+5	T+1	T+5

注 1：除现金模式下发行人向四川智能支付资金的时间外，清分周期和资金分配周期为日常经营过程中的惯例周期，并无具体协议约定。

注 2：T+n 的 T 指通行服务完成日，n 指 n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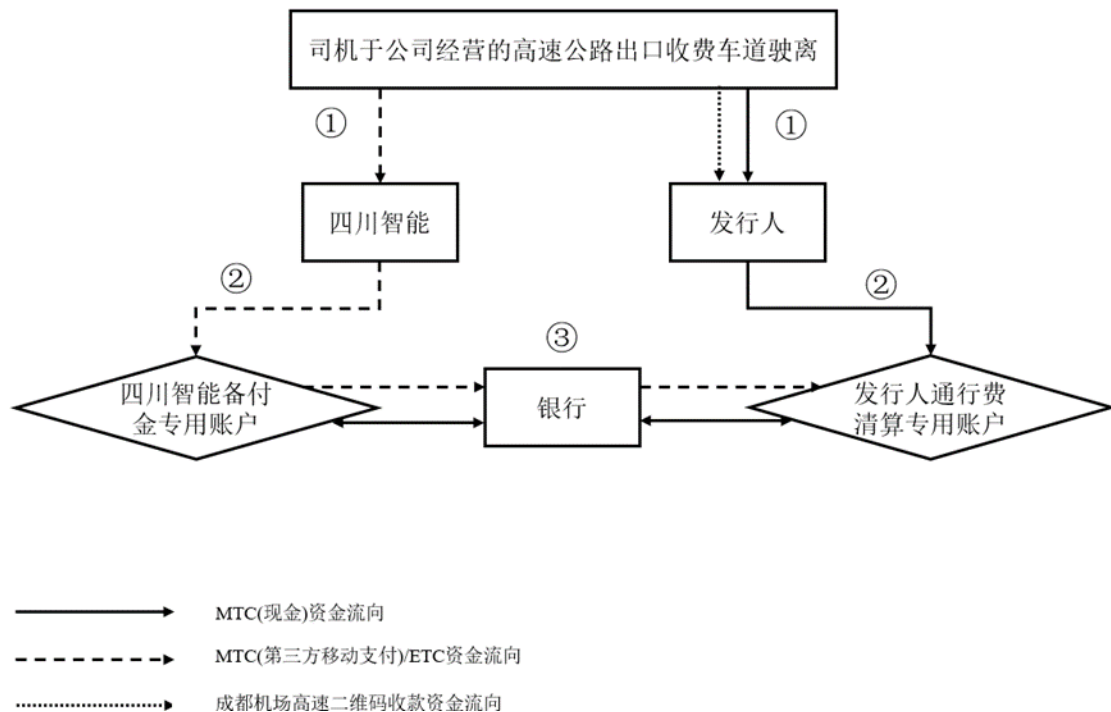
统缴收费模式下，发行人不直接向通行车辆收取通行费用，而是通过政府拨付财政资金的方式实现收入，发行人与政府约定的信用期为 3 个月。发行人近三年应收通行费统缴款余额的波动主要受成温邛高速沿线区县政府结算速度的影响。

由于各区县政府对于统缴款的支付主要取决于当地经济情况及自身财政状况，各区县政府对于统缴款打款的频率和金额并未制定明确的计划。

C.通行费收入及支出路径

除统缴收费模式外，根据四川智能、相关银行及发行人之间的安排，四川智能通过联网收费系统记录驶入发行人经营的高速公路的每辆车辆，将上述车辆的行驶路径、里程等资料及应收通行费的计算汇编成对账表供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将对账表所载通行费金额与内部记录及收取通行费的指定银行账户的记录进行核对。一经确认，四川智能会向发行人支付发行人有权享有的通行费款项，并同时向发行人收取发行人已收取但属于其他高速公路运营公司的通行费款项。

具体通行费收入及支出路径如下：



发行人采用统缴模式经营成温邛高速，政府财政统一缴纳通行费的部分，由四川智能负责收集车辆的车流量数据及计算应付通行费金额，但不参与成温邛高速对应通行费用结算，具体结算由相关地方政府分别按照与成温邛高速公司订立的统缴协议进行支付。

3) 参股高速公路

发行人目前持有城北出口高速和绕城(西段)高速权益比例分别为40.00%和35.00%。参股高速公路收入不计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以投资收益核算。

表：发行人参股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情况

单位：公里、万元

名称	长度	收费权起止时间	性质	通行费收入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绕城（西段）高速	41.83	2001.01.02-2031.01.02	经营性	26,954	39,138	37,134	36,914
城北出口高速	10.35	1998.12.21-2025.09.17	经营性	7,783	10,330	10,826	10,633

注：1、以上通行费收入为参股高速公路公司实现的总收入。2、根据四川省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在保持城北出口高速公路原批复收费期限不变前提下，扣除政策性减免造成的非有效收费期，确定城北出口高速公路收费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17 日。

（2）建材贸易销售

发行人负责建材贸易的公司为成都交投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工业”），该公司系建管集团与上海城建预制构件有限公司、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建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打造的合资企业，2017 年 6 月 1 日正式注册成立。公司致力于打造集混凝土预制构件设计研发（含 BIM 技术）、生产安装、钢结构工程专业施工、设备租赁、物资贸易于一体的全国一流建筑业新型工业化企业。

发行人是成都市重要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通过贸易业务的开展，发行人能够掌握建筑钢材的第一手资源，并对各大建设项目的建材供应提供坚实保障，因此发行人与钢材主要供应商之间形成长期合作关系，保障钢材供应链体系的稳定 and 产品质量，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传统建材贸易经营主要覆盖川渝地区。交投工业主营业务为混凝土预制构件设计制造，目前公司暂时以物资贸易经营维持公司运转，主要对外销售钢材。

业务模式方面，传统贸易模式下，交投工业与川渝地区建材行业上游大型供应商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在确保货源充足供应的基础上，与川渝地区各央企、地方国企及大型民营企业开展合作，拓展贸易销售渠道，目前业务范围已涵盖川渝地区多个重要城市。互联网贸易模式在建材销售业务中占比较大，为控制业务风险，交投工业开展了多种贸易方式，包括与中间商合作的互联网集成贸易以及直供项目工地的互联网终端贸易等方式。交投工业不设库存，在确定下游后向钢材厂订货，钢材厂直接向终端发货。定价方面，供应商主要按照市场价格向交投工业供货，交投工业在该价格基础上加成一定比例后供应下游客户。交投工业与上游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主要为现款现货，下游客户一般存在 3-6 个月账期。

会计核算方面，发行人贸易业务公司不设库存，在确定下游后向钢材厂订货，钢材厂直接向终端发货，此种模式下会计采用全额法记账。商品转移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的约定、风险承担等情况方面，发行人根据公司与上下游企业签署的贸易合同及协议，公司在贸易业务中承担了主要责任，如对商品的质量、规格等负责，并且能够主导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取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因此属于主要责任人而不属于代理人，应当按照已收或者应收的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因此采取全额法确认收入，具备合理性。

2024 年度，交投工业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交投工业 2024 年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累计发生额
1	上海月建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2,016.32
2	成都城投城建科技有限公司	1,394.64
3	四川宏盛正德贸易有限公司	1,112.32
4	成都交投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80.64
5	成都品时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696.52
合计		6,000.43

2024 年度，交投工业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交投工业 2024 年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累计发生额
1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4,293.62
2	成都交投建设有限公司	3,410.10
3	成都交投建设有限公司五环快速青白江段项目（一期） 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部	2,713.16
4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422.95
5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306.62
合计		14,146.45

2024 年度，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复、互为关联方或其他异常的情形。

（3）建筑施工板块

发行人建筑施工板块系集团为完善公路板块产业链发展、实现“西部领先的综合交通设施建设平台”的总体目标而新设立的经营业务板块。该板块业务由交投建设、昆仑建设等子公司负责，主要经营市政路桥工程建设，经营范围以成都市为主。

发行人建筑施工板块经营模式以施工总承包为主，同时也有专业工程承包。施工总承包，是指建设单位将工程项目全过程或某个阶段（如施工）的全部工作发包给一家符合要求（如资质条件）的总承包单位，由该总承包单位再将若干专业性较强的部分任务发包给不同的专业分包单位去完成，并统一协调和监督各专业分包单位的工作。根据《建筑法》规定：大型建筑工程或者结构复杂的建筑工程，可以由两个以上的承包单位联合共同承包。发行人目前拥有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能够对建设项目施工全过程负责。专业承包指项目工程的发包人将工程中的专业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完成的活动。公司参加工程竞标时，通常会针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图纸和计价清单，再依据计价规范进行工程价格测算，综合工程具体情况、企业管理水平和能力得出工程报价。

发行人在建筑工程承包业务中，主要是通过招投标获得总包、分包合同。根据项目特性，在征得业主同意后，部分总包工程进行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此外，在交通基础设施工程等领域，发行人还计划与当地政府、业主开展广泛的合作，积极采用 PPP 等投资和项目运营模式。

采购方面，发行人建筑施工业务采购主要包括施工设备和物资的采购。目前，发行人项目采用承包商自主采购模式，即甲方“认质认价”方式，由业主确定价格标准和质量标准，承包商在该标准下集中招标，择优选择合格供应商。

结算方面，发行人工程结算主要以合同约定按照完工进度收款，一般前期需要垫资施工。

投标阶段，发行人会向招标方支付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投标保证金和保函无统一明确的比例，国家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可超过 80 万元。招标结束后，发行人会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主要为项目投资方资金实力，以往项目建设经历，双方合作状况等因素）与项目投资人谈判，并签署相关合同。项目投资人会根据合同约定向发行人支付一定预付款。并非所有的项目业主都会支付预付款，目前收到预付款的项目并不多，一般预付款以 5%-10% 居多。

项目开始建设后，根据施工进度工程进行项目收入的核算。项目的营业收入的统计工作由项目部生产统计部门负责，各项目部按月根据统计情况向业主提交工程进度报量资料，经业主或监理签认的工程进度报量资料作为营业收入确认的依据。对于业主不按月进度签认工程进度报量资料的项目，由项目部生产统计部门编制已完工程量申报

表，经项目经理、分公司生产部门和分公司主管生产副经理确认后，作为营业收入确认的依据。项目决算后按照项目决算金额与已报营业收入的差额作为当前营业收入。

国家规定业主方应按工程形象进度分期进行结算，一般在完工后会扣留 2%-5% 的工程款作为质保金，少数项目按项目节点结算，但在实际操作中工程款项的支付相对滞后和延迟，支付方式主要以现金和承兑汇票为主。

发行人为推行公司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工作，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和技术标准体系，规范质量管理行为，强化施工过程质量控制，促进工程质量均衡发展，有效提高公司工程质量整体水平，依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文件、标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从工程开工到竣工验收备案的全过程，对质量行为实行的规范化管理活动。管理办法对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的组织机构及职责、质量策划、过程管理、技术总结及考核评价做出了具体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完工项目质量良好，无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发行人建筑施工板块为 2020 年新设立板块。发行人工程项目以市政道路施工为主，市场区域主要为成都市。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建筑施工板块重大合同情况

单位：亿元

施工单位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业主方	经管模式	结算模式	累计回款	是否按合同约定回款
成都交投建设有限公司	G7611 线西昌至香格里拉（四川境）高速公路项目 ZCB4—17 标段	20.41	2023 年 3 月	2028 年 11 月	四川西香高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分包	按月进度付款	4.11	是
成都交投建设有限公司	西昌至宁南高速公路 ZCB2 标段	15.67	2023 年 3 月	2027 年 6 月	四川宁西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分包	按月进度付款	4.94	是
成都交投建设有限公司	天府新区经眉山至乐山高速公路	38.68	2023 年 9 月	2027 年 6 月	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	按月进度付款	6.72	是
成都交投建设有限公司	五环快速青白江段项目（一	16.65	2022 年 8 月	2026 年 9 月	成都新开元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总包	按月进度付款	5.78	是

施工单位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业主方	经管模式	结算模式	累计回款	是否按合同约定回款
	期) 施工总承包								
成都交投建设有限公司	五环路温江段 PPP 项目	10.73	2024 年 6 月	2027 年 6 月	成都交投兴蓉西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总包	按月进度付款	1.83	是
成都交投建设有限公司	五环路双流段 PPP 项目	3.89	2023 年 1 月	2028 年 12 月	成都交投空港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总包	按月进度付款	1.15	是
成都交投建设有限公司	成都交投航空投资总部项目部	4.33	2022 年 5 月	2026 年 12 月	成都交投东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总包	按月进度付款	1.67	是

(4) 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业务

发行人开展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业务，主要包括铁路项目、天府机场项目、片区资源开发和基础设施配套及市政道路四大类。

1) 铁路业务

①业务模式

发行人铁路项目投资建设后，以投资金额计入项目股权。根据《铁道部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铁路建设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铁道部（现更名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铁集团”）采取与四川省政府合资的模式对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即各方成立合资项目公司并共同投入资本金，资本金以外的部分则由项目公司通过贷款等方式筹集，工程由国铁集团和省属平台公司以一定的比例承担建设费用，并由国铁集团负责建设，征地拆迁由四川省各地方政府负责承担有关费用并据实计为四川省各地方政府股份。根据《研究我市铁路建设项目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成府阅〔2007〕195号），在该类项目中，发行人承担部分成都市的出资职责，待项目建成后，以项目建设投资计入项目股权，取得分红（如成兰铁路等）。目前，发行人投资的铁路项目多处于建设状态中，有部分投入运营，运营时间较短，处于亏损状态，报告期内无分红。分红后体现为发行人的投资收益。

除了上述项目外，发行人还建设了火车北站扩能改造项目，发行人统筹组织项目建设工作，政府根据相关安排逐年拨付财政资金实现资金平衡。

②会计处理

对于发行人已持有股权的铁路项目，发行人将相应投资金额计入“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核算。

对于发行人拟计价入股的在投铁路项目，发行人将相应投资金额计入“其他流动资产”。在发生项目支出时，借记“其他流动资产”，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待经过验工计价后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科目进行相互抵消，借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贷记“其他流动资产”。发行人在收到政府拨付铁路项目款项时，如果文件明确计入资本金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如未明确计入资本金部分则计入“专项应付款”。

对于火车北站扩能改造项目，发行人将该项目支出计入在建工程，发生项目支出时，借记“在建工程”，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收到项目拨款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专项应付款”。项目建成移交后，核算项目的相关科目进行相互抵消，借记“专项应付款”，贷记“在建工程”。

③预期收益实现方式及收入确认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铁路项目收入，相关项目投资金额拟计入项目股权，未来拟通过项目分红取得收益，因此暂不涉及收入确认方式、累计确认收入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火车北站扩能改造项目尚在建设中，暂时未产生收入，后续拟通过政府每年安排财政资金投入实现资金平衡，不涉及收入确认方式、累计确认收入金额。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投资的铁路包括成渝中线高速铁路、兴蜀铁路、成兰铁路、成自铁路、西成客运专线、成渝客运专线、成昆铁路、成南达铁路等，持股比例分别为 44.77%、26.00%、36.00%、32.02%、15.51%、7.31%、3.00%及 5.00%。2024 年度上述项目未取得实际现金分红，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共计 1,281.00 万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投铁路项目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主要在投铁路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周期		建设进度	总投资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已投资	财政拨款/专项资金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铁路枢纽动车基地	2010.4	2017.12	已完工，尚未决算	467,700.00	356,591.00	针对公司投资的铁路项目，从 2014 年起至 2025 年成都市财政公共预算每年安排合计不少于 35 亿元专项资金；根据已经通过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成都交通投资集团
成昆铁路货车外绕线	2008.12	2010.6		293,300.00	150,586.00	
西成客运专线	2014.9	2017.12		6,557,900.00	76,856.25	
成蒲铁路	2013.8	2018.12	开通运营	1,571,000.00	430,526.00	

项目名称	建设周期		建设进度	总投资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已投资	财政拨款/专项资金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成绵乐铁路	2008.12	2014.12	开通运营	3,920,000.00	142,180.00	有限公司“十四五”期间成都市铁路项目资金平衡建议方案（送审稿）》，2022 年至 2025 年在成都市轨道交通专项资金中每年增加安排 20 亿元，即每年 55 亿元、4 年累计 220 亿元，根据项目投资类型通过资本金注入、项目资金及补助等方式给成都交投集团用于铁路项目建设。
成自铁路	2019.9	2023.8	开通运营	3,597,000.00	560,989.00	
成渝中线高铁	2021.9	2026.12	在建	6,927,300.00	687,070.00	
川藏铁路引入成都枢纽线	2022.12	2031.12	在建	1,262,000.00	333,000.00	
成南达铁路	2021.1	2026.12	在建	8,561,000.00	11,045.00	

注：西成客运专线铁路项目为陕西省西安市与四川省成都市之间铁路客运专线，项目建设涉及陕西省、四川省多个地市，由两省相关地市企业与国铁集团共同出资建设。该项目四川省部分已成立单独项目建设公司，由项目涉及四川省地市企业代表本市进行出资。该项目中，发行人只代表成都市进行投资，投资金额即为成都市需要出资部分，并非整个项目总投资金额，故项目总投资金额与已投资金额差异较大。类似情况亦为表中发行人其他铁路项目总投资与已投资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火车北站扩能改造项目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火车北站扩能改造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周期		建设进度	总投资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已投资	拟回款金额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累计回款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火车北站扩能改造项目	铁路	2009.8	2023.9	在建	247.36	168.37	247.36	168.37

2) 天府机场项目

①业务模式

成都作为“国家级国际航空枢纽”城市，天府机场项目的建设对推动四川加快融入全球经济版图，驱动成渝经济区、天府新区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支撑作用。天府机场建成后，成都将成为中西部第一座、中国第五座拥有双机场的城市，机场一期工程按客运吞吐量 4,000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70 万吨、飞机起降量 32 万架次的目标设计（2025 年），新建 3 条跑道，航站楼面积 60.80 万平米；飞行区等级为 4F，总机位资源为 245 个。远期工程将再建设 3 条跑道，机场航站楼总面积 98.00 万平方米，满足年旅客吞吐量 9,000.00 万人次需求。

公司承担天府机场主体工程项目资本金出资 121.25 亿元以及配套设施投资建设任务。截至 2024 年末，天府机场主体工程已完成全部资本金出资。

②建设资金来源

根据政府有关会议纪要，公司承担的天府机场主体工程项目资本金出资由财政拨款，发行人不涉及垫资情形。

③会计处理

对于发行人天府机场主体工程项目，发行人将相应投资金额计入其他流动资产，借记“其他流动资产”，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部分项目已完工，项目决算审计未完成，故均未从“其他流动资产”科目转出。发行人在收到政府拨付项目款项时，如果文件明确计入资本金部分，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资本公积”，如未明确计入资本金部分，则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专项应付款”。对于发行人拟计价入股的部分，待经过竣工验收、审计计价后转入长期股权投资，借记“长期股权投资”，贷记“其他流动资产”等科目，相关科目进行相互抵消。

④预期收益实现方式及收入确认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天府机场项目收入，因此暂不涉及收入确认方式、累计确认收入金额。关于未来通过何种方式取得收益，天府机场项目尚未明确，若相关项目建设投资金额未来计入项目股权，则发行人可通过项目分红取得收益，收益实现后计入投资收益，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投资收益”。

⑤主要项目情况

表：发行人主要机场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立项单位	建设周期		建设进度	总投资	截至 2024 年末已投资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主体工程项目	机场	四川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2020 年	已完工	121.25	121.25

3) 基础设施配套及市政道路业务

①业务模式

公司基础设施配套及市政道路建设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成高建设、善成实业和森投公司负责实施，其中，成高建设侧重于道路建设，善成实业偏向于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建设，森投公司主要负责成都市龙泉山森林公园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发行人的基础设施配套及市政道路建设业务多属于未来无法直接产生现金流或现金流较少的项目，但此类项目的建设对于完善城市道路交通体系、提升地区影响力及促进地区经济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属于城市经济发展不可或缺的部分。该部分项目建设由财政拨付资金，发行人统筹组织项目建设工作，政府根据相关安排逐年拨付财政资金。

②建设资金来源

该部分项目的建设由财政拨付资金。

③会计处理

对于发行人在建基础设施配套及市政道路项目（例如二环路东半段、三环路扩能提升项目等），发行人将该项目支出计入在建工程，发生项目支出时，借记“在建工程”，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收到项目拨款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专项应付款”。项目建成移交后，核算项目的相关科目进行相互抵消，借记“专项应付款”，贷记“在建工程”。

④预期收益实现方式及收入确认情况

报告期内，财政按实际成本结算，发行人不确认收入，无收益，项目结束后资产负债均不在报表体现，因此不涉及收入确认方式、累计确认收入金额。

⑤主要项目

表：发行人主要基础设施配套及市政道路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 立项 单位	建设周期		建设 进度	总投资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已投资	委托方	协议签 署时间	拟回款金额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累计回 款金额	回款安排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二环路东 半段	市政道路	发行 人	2012.6	2013.6	完工	718,165.00	718,165.00	成都市 政府	2012 年	718,165.00	692, 253. 91	建设期按照项目实际 投入情况逐年拨付
三环路扩 能提升工 程	市政道路	发行 人	2017.2	2026.12	在建	1,030,652.19	942, 174. 92		2016 年	1,030,652.19	905, 729. 97	在项目竣工决算前,根 据项目进度情况,分期 拨付
龙泉山森 林公园旅 游环线	配套设施	成都 龙泉 山森 林公 园投 资经 营有 限公 司	2018.8	2026.12	在建	1,189,478.00	820,000.00	-	-	-	-	该项目建设资金包括 自有资金和专项债资 金，未来拟通过加油 站、停车场充电桩、 广告牌等配套设施和 特许经营权收入以及 沿线土地增值及流转 收益进行平衡。
合计	-	-	-	-	-	2,938,295.19	2,480,339.92	-	-	1,748,817.19	1,597,983.88	-

2、交通枢纽开发相关业务

(1) 片区资源开发业务

1) 业务模式

发行人子公司善成实业主要负责土地整理工作。采用政府主导、发行人运作的开发模式，发行人接受政府委托进行土地整理。项目开发资金由财政拨付项目资本金及发行人自筹资金解决起步资金，后续资金主要通过财政拨付土地开发整理成本来平衡整体开发资金需求。

2) 会计处理

土地整理阶段，土地整理成本计入存货，借记“开发成本”，即“存货-开发成本”，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土地整理完成后，交由政府对土地进行统一招拍挂，市级财政收到土地出让价款，此阶段发行人不进行账务处理。在完成土地出让后，土地整理成本部分由财政据实拨至发行人，发行人计入专项应付款，借记“银行存款”，贷记“专项应付款”。待该片区土地整理全部完成，发行人收到全部土地整理成本后，将“开发成本”与“专项应付款”对冲。发行人不会体现土地出让收益，除土地成本外的收入纳入政府基金收入统一开支。

3) 预期收益实现方式及收入确认情况

发行人土地整理完毕后进行土地招拍挂的程序，土地上市出让后，由市财政扣除政府计提，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定土地整理成本后，将土地成本款通过银行转账至交投集团，发行人不确认相关收入，无收益。

未来拟回款金额即为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的实际投入成本。由于回款进度涉及土地上市及招拍挂流程，并与开发商、交易对手方和财政局的打款进度、资金计划有关，故发行人暂无法明确未来具体回款安排。但市政府已与交投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性文件，后续土地招拍挂的收入会按土地整理成本价返还给发行人。

4) 主要项目

表：发行人主要土地整理业务项目情况

单位：亩、万元

项目名称	面积	计划总投资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 已投资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 已回款	开工 时间	完工时 间	建设进 度
龙泉大面洪柳社区	599.00	81,453	73,402.45	241,183.76	2009.3	因土地 整理项	在建
龙泉十陵片区	1,954.00	209,078	136,228.68	81,805.74	2009.1		在建

项目名称	面积	计划总投资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 已投资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 已回款	开工 时间	完工时 间	建设进 度
成华桂林片区	1,258.00	130,000	128,333.19	224,322.52	2014.5	目涉及 拆迁等 程序， 不确定 因素较 大，完 工时间 待定。	在建
金牛互助片区	455.00	54,312	127,224.36	164,572.32	2010.6		在建
锦江华新片区	143.50	25,000	25,367.76	67,314.86	2011.6		在建
龙泉洪河片区	175.00	40,000	21,255.67	-	2008.8		在建
成华龙潭片区	2,003.00	228,900	216,184.02	219,757.73	2013.2		在建
金牛瓦子林片区	439.00	79,832	41,813.19	-	2010.1		在建
成华人民塘片区	1,966.00	357,930	53,676.40	122,017.26	2010.9		在建
锦江区红砂片区	500.00	50,000	21,176.44	-	2010.1 0		在建
幸福梅林	352.00	80,000	26,339.11	107,204.05	2008.8		在建
小计		1,336,505.00	871,001.26	1,228,178.24		-	-

注：发行人土地整理项目存在已回款大于项目总投资情况，系政府对该项目的预拨款所致，待该片区土地整理项目完工后，发行人将与政府统一结算，扣除发行人前期土地整理成本部分，将多余的回款资金退回。

发行人与政府签订土地整理业务相关协议发生于 2016 年前，符合《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6〕4 号）关于城投公司不得再从事新增土地储备业务的要求，政府返还公司所代垫的整理成本，符合财综〔2016〕4 号文相关规定。

（2）房地产开发业务

发行人房地产销售业务由子公司成都交投善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善成实业”）负责。目前善成实业具有二级房地产开发资质，以商品房开发为主。

1）业务经营主体及资质

表：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经营主体及资质情况

公司名称	资质	资质有效期	发证单位
成都交投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二级	2028.8.18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成都交投都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二级	2026.9.25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成都交投沱悦国宾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二级	2027.6.11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成都交投高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二级	2026.8.21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业务模式

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按照市场化运作模式，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进行投资开发建设，项目完成后进行出售，通过销售收入实现资金一次性回流，其成本确

定为公司在前期开发时所投入的实际开发成本，其定价方式主要为市场定价，不超过拍卖时清水限定的最高定价。

3) 在建项目情况

表：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在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项目名称	类型	建筑面积	总投资额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已投资	开工时间	预计完成时间
航空投资总部项目	商业	12.80	12.90	4.62	2022 年	2026 年
高新 51 亩	住宅兼商业	12.75	21.46	14.70	2023 年	2027 年
蓉北善成公园里产业总部项目	商业	4.06	4.77	1.50	2025 年	2028 年

4)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已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亩、万平方米、亿元

项目名称	类型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开发面积	总投资额	已完成投资额	开工时间	完成时间
洺悦珑庭项目	住宅	2.63	7.98	7.98	13.70	12.20	2021 年 4 月	2022 年 12 月
洺悦峯	住宅	1.21	3.72	3.72	6.10	4.90	2022 年 6 月	2022 年 12 月
洺悦天合	住宅	1.84	5.89	5.89	8.75	8.75	2021 年 10 月	2022 年 10 月
洺悦玖玺	住宅	2.63	8.29	8.29	12.55	12.55	2021 年 10 月	2023 年 3 月
都江堰 5 号地块	住宅	5.21	13.62	13.62	10.45	9.40	2020 年 10 月	2022 年 10 月
金牛 80 亩项目	住宅	5.33	15.97	15.97	26.00	26.00	2022 年 4 月	2024 年 7 月
高新 23 亩	住宅	1.57	4.67	4.67	10.73	10.14	2023 年 5 月	2024 年 12 月

5) 拟建项目

单位：亩、万平方米、亿元

项目名称	类型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预计总投资额	计划开工时间
邛崃 OL2019-09 地块四	住宅兼商业	5.00	13.85	9.11	2026 年 12 月
简阳 81 亩	住宅兼商业	81.00	15.81	10.91	2026 年 12 月

6)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土地储备情况

单位：亩

项目名称	项目区位	项目主体	取得时间	项目类别	占地面积
金堂 E 地块	成都市金堂县	成都交投金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住宅\商业	112.60
青白江	青白江区创业大道以北、智慧大道以西	成都交投青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住宅及商服	100.29

项目名称	项目区位	项目主体	取得时间	项目类别	占地面积
邛崃 0L2019-02 地块五	邛崃市拱辰路北侧、高铁新城地块四北侧	成都交投岷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住宅	61.70
雄州善成简阳高铁新城 81 亩住宅项目	简阳市简城街道	成都交投雄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住宅\商业	81.00
善成空港公司简阳 56 亩住宅项目	简阳市简城街道	成都交投善成空港实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住宅\商业	56.00
崇州 48 亩项目	崇庆街道晋康南路	成都交投崇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暂未取得	住宅\商业	48.29
金堂 F 地块	E 地块：毗河以东，杨柳桥街以西/F 地块：金堂县毗河以东、杨柳桥街以西	成都交投金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住宅	196.00
都江堰 6 号地块	奎光塔街道勤俭人家社区、聚源镇金鸡社区	成都交投都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住宅	128.25
邛崃 0L2019-09 地块四	邛崃市拱辰路南侧、高铁新城地块西北	成都交投岷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住宅	137.00

3、智慧交通板块业务

(1) 停车收费业务

发行人停车收费服务由子公司成都交投智慧停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营。2018 年 3 月，经成都交投集团内部业务板块整合，智慧停车公司承担成都交投集团智慧停车板块全产业链任务，是集“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平台运营、科技研发、产业投资”五大职能为一体的智慧停车产业集团。

发行人停车收费业务分为两个方面，一是路内停车，二是路外停车，其中路内停车即临时占道停车，指在城市道路内临时设置的供机动车停放的泊位，包括白天、夜间临时占道停车场。发行人是成都市政府授权的唯一一家经营成都市中心城区（具体包括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高新区）路内停车的主体。为贯彻落实成都市人民政府《研究主城区占道停车资源配置专题会议纪要》（成府阅【2018】141 号）相关要求，规范成都市主城区临时占道停车场点停放秩序，确保道路交通安全通畅，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与成都交投智慧停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成都市主城区机动车临时占道停车场点经营合同。由交投集团负责成都市主城区机动车临时占道停车场点经营，准许交投集团在其确定的城市道路范围内划设停车泊位，并在规定的使用时间内开展停车收费经营活动。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路内停车共设置 4.77 万个停车泊位；2024 年，公司实现路内停车服务收入 2.21 亿元。

路内停车场收费标准规定如下：

为进一步缓解成都市道路交通拥堵状况，提高道路通行能力，根据《成都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市政府第 131 号令）的规定，成都市城区机动车临时占道停放实行差别化收费标准，具体如下：

①差别化收费区的区域划分

根据城区道路的具体交通情况，城区机动车临时占道停放差别化收费区域分为四个类别：

A.一类区域 1 个

一环路（含一环路）以内区域的道路；

B.二类区域 3 个

aa.一环路（不含一环路）至二环路（含二环路）以内区域的道路；

ab.桐梓林片区：东至人民南路四段，南至桐梓林南路，西至新光路，北至二环路南三段以内区域的道路；

ac.高新南区片区：东至天长路、濯锦北路、濯锦中路、濯锦南路、世纪城路，南至德赛一街、德赛二街，西至剑南大道，北至三环路石羊立交桥至桂溪立交桥一线以内区域的道路。

C.三类区域 1 个

除桐梓林片区以外的二环路（不含二环路）至三环路（含三环路）以内区域的道路。

D.四类区域 1 个

除高新南区片区以外的三环路（不含三环路）至绕城高速公路之间的道路。

②差别化收费的时段划分和收费标准

A.时段划分

为解决夜间停车难的问题，机动车临时占道停放差别化收费分白天和夜间两个时段。时段划分为：白天 8:00-19:00，夜间 19:00-次日 8:00。

B.收费标准

a.白天收费标准

一类区域：起价 10 元/小时（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费，下同），第 1 小时后每半小时 3 元（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费，下同）。

二类区域：起价 8 元/小时，第一小时后每半小时 2 元。

三类区域：起价 6 元/小时，第一小时后每半小时 1 元。

四类区域：起价 2 元/小时，第一小时后每 1 小时 1 元。

b.夜间收费标准

小型车临时停放 2 元/4 小时，滚动计费（不足 4 小时按 4 小时计算，下同），包月停放 100 元/月；大型车临时停放 3 元/4 小时/次，滚动计费，包月停放 200 元/月。

c.免收费的规定

在临时占道停车场停放时间不足 15 分钟的，免收停放服务费。

车辆驾驶人持残疾人专用驾驶证的，免收停放服务费。

发行人路外停车是指在公共道路外的停车库或停车场进行停车收费的业务，该业务由两部分组成，一是发行人自己建设的停车场，二是政府移交发行人的公建配套停车场。发行人是成都市中心区域路外停车场重要的投资和建设主体，也是唯一一家从事公建配套停车场管理的主体。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自建路外停车场 20 个，共计 8,904 个停车位；公建配套停车场 32 个，共计 5,058 个停车位；受托合资经营停车场 53 个，共计 10,554 个停车位。

发行人主要自建路外停车场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表：自建路外停车场具体收费标准

序号	车场名称	收费标准	月租标准
1	东客站	入场 15 分钟内离场免费。西广场 2 小时内，2 元/半小时；2 小时后，3 元/半小时。以半小时为计费单位，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费。24 小时最高收费 60 元，车辆连续停放超过 24 小时滚动计费。东广场长停区域收费标准为：8 小时内 10 元/次；8 小时后，1 元/小时。8 小时内按次收费，8 小时后以 1 小时为计费单位，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费。临停区域收费标准与西广场一致	-
2	华西坝	入场即收费。停车时段：高峰时段 7:00（含 7:00）-20:00（不含 20:00），起价 10 元/小时（含 1 小时），超过一小时之后 4 元/小时，其他时段起价 5 元（含 1 小时）超过一小时后 2 元/小时；备注：1、本车场入场即计时收费，无入场免停时间；2、超	月租：600 元/月/车位小型车

序号	车场名称	收费标准	月租标准
		过 1 小时后，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费； 3、军用车辆、执行公务的警用车辆及正在执行任务的特种车辆免费；4、残疾人本人驾驶机动车，出示机动车行驶证、本人合法机动车驾驶证、本人残疾人证（第二代）免费；5、短租 45 元/天；三天起办	
3	小南街	未到 15 分钟免费，起价 10 元/小时,以后每半小时 3 元，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	排气量 1.8 升以下 400 元/辆/月， 排气量 1.8-2.5(含 2.5)升 500 元/辆/月， 排气量 2.5 升以上 600 元/辆/月
4	建设南街	入场 15 分钟内离场免费。起价 6 元/小时以后每小时 3 元，不足一小时按一小时计	排气量 1.8 升以下 400 元/辆/月， 排气量 1.8-2.5(含 2.5)升 450 元/辆/月， 排气量 2.5 升以上 550 元/辆/月（1-31 正月计算）
5	走马街	入场即计费。起价 8 元/小时，之后每半小时 2.5 元	全时段 550 元/月/车位，白天时段为 400 元/月/车位；夜间时段为 350 元/月/车位
6	麻石烟云	入场 15 分钟内离场免费。起价 5 元/2 小时，以后每小时 1 元，不足一小时按一小时计	300 元/辆/月
7	新华公园	入场 15 分钟内离场免费。起价 8 元/1 小时，以后每半小时 2 元，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	1.8L(不含)：500 元；1.8L(含) - 2.5L(含)：550 元；2.5L(不含)：600 元
8	西林街	试运营期间首小时 5 元，首小时后每小时 1 元。	整月月租：300 元，工作日白天（8:00-18:00）120 元；工作日夜间（18:00-次日 8:00）：240 元
9	石人公园	8 元/2 小时，之后 2 元/小时。	1.8L(含) 及以下：350 元；1.8L-2.5L(含)：450 元；2.5L：550 元
10	西客站	入场即收费。临停：起价 3 元/2 小时，以后每小时一元	月租：230 元/月/车位
11	文化公园	起价 10 元，每半小时 3 元	600 元/月/车位
12	光华智慧文 光停车综合楼	5 元/小时，之后 1 元/小时	2.0(含) 以下：260 元；2.0-3.0 以内：300 元；3.0 以上：350 元
13	紫檀街	15 分钟内免费；临停 8 元/2 小时，过后每小时 3 元，每日 30 元封顶	按排量 400 元/月-500 元/月执行

发行人实现的停车收费业务收入计入停车服务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停车收入 3.05 亿元、3.76 亿元、3.26 亿元和 **2.16 亿元**。近三年及一期，由于发行人停车收费业务在该地区具有垄断优势，发行人停车场周转次数基本稳定。

4、交通运营服务业务

（1）燃油销售

燃油销售业务由子公司成都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成都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据成都市人民政府“成府办〔2011〕5-1-74 号”文，于 2011 年 6 月 2 日成立，目前共有 30 个加油站投入运营。

发行人燃油销售为油品零售业务，运营模式为自主建设加油站，批发油品后针对车辆零售汽油和柴油，盈利模式为对车辆加油赚取油品差价。发行人同油品供应企业签订合同时参照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成品油批发价格，综合本行业当期采购时点的市场最低价确认采购价格，结算为预付货款方式，支付预付款时借记“预付款项”，贷记“银行存款”，采购结算时借记“存货”，贷“预付款项”。销售主要针对车辆加油零售业务，为现款现货结算方式，加油实现收入时借记“银行存款”或“货币资金”，贷记“营业收入”。2024 年，公司实现汽柴油销售量 14.28 万吨，销售收入 13.86 亿元。发行人燃油销售品种为 92 号（原 93 号）汽油、95 号（原 97 号）汽油、98 号汽油和 0 号柴油，主要是汽油零售。

5、其他主营业务板块

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主要包括物业管理收入、客运收入、软件销售及技术服务等其他收入。其中，发行人物业管理收入主要系发行人商业物业管理费收入，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物业管理收入分别为 0.38 亿元、0.38 亿元、0.74 亿元和 **0.47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24%、0.28%、0.68%和 **0.86%**。

发行人客运收入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成都交投旅游运业发展有限公司运营的城市客运站收取的客运收入，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客运收入分别为 0.32 亿元、0.27 亿元、0.27 亿元和 **0.16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20%、0.20%、0.25%和 **0.29%**。

发行人软件销售及技术服务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成都交通信息港有限责任公司实现的电子设备销售收入和电子系统服务收入，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软件

销售及技术服务收入分别为 0.20 亿元、0.95 亿元、2.28 亿元和 **1.10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3%、0.70%、2.09%和 **2.02%**。

发行人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房屋租赁收入、经营管理收入、资产经营收入、加油站便利店收入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其他收入分别为 9.53 亿元、8.68 亿元、8.09 亿元和 **8.89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06%、6.40%、7.43%和 **16.35%**。

（七）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实质变更情况。

（八）业务板块协同性、发行人对各业务板块控制情况以及多元化业务对盈利可持续性、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作为推进成都市交通一体化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主要从事成都市铁路、公路和机场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发行人拥有各业务板块独立自主经营的生产要素，发行人各业务板块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开展，发行人对绝大部分二级子公司均为全资或控股，发行人能实际控制下属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日常经营、重大事项决策，对下属子公司具备较强的控制能力，对各业务板块具有实际控制。

发行人多元化的业务板块均是围绕成都市交通一体化高质量发展而开展，各业务板块竞争力较强，业务板块的多元化也是发行人抵抗外部风险、平稳发展的重要保障。发行人多元化经营对于盈利可持续性、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数据来自于公司 2022 年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和 2024 年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未经审计的 **2025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为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发行人 2023 年审计机构发生变更，鉴于发行人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业务服务合同期届满，发行人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和审计要求，经双方事前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发行人通过比选并经董事会决议，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发行人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最近三年，发行人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发行人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2023]003648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希会审字(2024)1677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希会审字(2025)2657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节的财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除有特别注明外，本节中 2022 年数据来源于 2023 年度经审计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追溯重述后的期初数/去年同期数，2023 年数据来源于 2024 年度经审计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追溯重述后的期初数/去年同期数，2024 年数据来源于当年经审计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期末数，**2025 年 9 月**数据来源于当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期末数。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1) 2022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发布
发行人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发布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发行人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①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发行人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施行日（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②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发行人对在首次施行解释 15 号（2022 年 1 月 1 日）时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解释 15 号，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解释 15 号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发行人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发行人本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

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①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发行人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且未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的，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发行人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交易，涉及所得税影响已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解释 16 号规定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交易，未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的，发行人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发行人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 16 号施行日（2022 年 12 月 13 日）新增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已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3)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模式由成本模式调整为公允价值模式

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模式由成本模式调整为公允价值模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的相关规定：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应当作为会计政策变更处理，并按计量模式变更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期初留存收益。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期初数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小计	
投资性房地产	1,710,043,069.27	466,039,954.15	466,039,954.15	2,176,083,023.42
资产合计	1,710,043,069.27	466,039,954.15	466,039,954.15	2,176,083,023.42
未分配利润	- 1,256,057,712.03	466,039,954.15	466,039,954.15	-790,017,757.88
少数股东权益	6,149,251,756.89	1,091,438.90	1,091,438.90	6,150,343,195.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93,194,044.86	466,039,954.15	466,039,954.15	5,359,233,999.01

（2）2023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3）2024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执行该解释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本公司自该解释发布年度起执行，执行该解释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2025 年 1-9 月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25 年 1-9 月，无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1) 2022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22 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 2023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执行《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3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29 号)针对预计信用损失准备的确认的新要求。

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四部委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联合发布了《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3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29 号)，要求关注长期股权投资、收入等 18 个重点事项。针对预计信用损失准备的确认，要求企业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以及相关贷款承诺、财务担保合同等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不得以其信用风险较低为由不对其确认损失准备。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变更。

(3) 2024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24 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4) 2025 年 1-9 月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25 年 1-9 月，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1) 2022 年度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2022 年度，无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2) 2023 年度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据此追溯重述了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账务项目数据，具体如下：

1)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调整 2022 年对成都市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投资列报，调减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00.00 元，调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00.00 元。

2) 成都交通枢纽场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①调整以前年度物管费 2,274,057.84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626,361.50 元，调减年初应付账款 647,696.34 元，调增年初其他应付款 2,274,057.84 元。

②调整以前年度房产税及印花税 2,051,935.62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2,051,935.62 元，调增年初应交税费房产税 2,051,255.42 元，调增年初应交税费印花税 680.20 元。

③调整以前年度应承担的水电费 16,975,249.01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6,975,249.01 元，调减年初其他应收款 16,975,249.01 元。

④调整东客站东广场公交区域以前年度应承担的物业费 387,405.35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387,405.35 元，调增年初应付账款 387,405.35 元。

⑤调整以前年度已摊销的新南中心商业 6 楼装修费 713,119.48 元，调增长期待摊费用 713,119.48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713,119.48 元。

⑥调整新南中心商业 6 楼入账价值，调增投资性房地产成本 13,209,609.37 元，调减长期待摊费用 13,209,609.37 元，调减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13,209,609.37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3,209,609.37 元。

⑦调整东客站以前年度水电费 8,300,961.15 元，调增 2022 年度营业成本 8,300,961.15 元，调减预付账款 8,300,961.15 元。

⑧调整以前年度应摊销费用 13,018,666.75 元，根据此事项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3,018,666.75 元，调减长期待摊费用 13,018,666.75 元。

⑨对东客站相关工程重分类列报由在建工程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调增其他非流动资产 624,864,141.26 元，调减在建工程 624,864,141.26 元。

⑩调整合同负债核算的租金重分类至预收账款，调减合同负债 4,106,702.02 元，调增预收账款 4,106,702.02 元。

3) 成都交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①调整以前年度收入 7,402,234.10 元，调减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3,588,946.58 元，2022 年度以前损益 3,813,287.52 元，调增年初合同负债 7,402,234.10 元。

②调整以前年度应缴的动车基地房产税 1,001,478.78 元，调减 2022 年度税金及附加 234,743.23 元，2022 年度以前损益 766,735.55 元，调增年初应交税费 1,001,478.78 元。

4) 成都交投岷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调整以前年度费用化的开发成本，调增开发成本 1,624,767.16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1,624,767.16 元。

5) 成都交投都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①调整 5 号地块项目精装成本的分摊，2023 年调增开发成本 1,744,178.01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1,744,178.01 元。

②调整 5 号地块多承担利息，调增开发成本 11,252,098.18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11,252,098.18 元。

③调整以前年度 5 号地块项目原售楼部成本多结转，调增开发成本 8,109,992.18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8,109,992.18 元。

6) 成都交投金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调整以前年度费用化的开发成本 1,799,677.68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1,799,677.68 元。

7) 成都交投洺悦兴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①调整 2022 年度应计提工资 1,122,090.31 元。

②调整 2022 年武侯项目洺悦房地产公司人员薪酬、年终奖、五险一金等费用。

以上事项主要调整事项为:调增存货 6,508,174.54 元,调增“应付职工薪酬”1,122,090.31 元,调增“应交税费”267,510.96 元,调增“其他应付款”5,118,573.27 元。

8) 成都交投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①调整以前年度预收废旧物资处置款,调增预收款项 7,895,905.81 元,调减合同负债 7,895,905.81 元。

②调整融资租赁租入的资产列报,调增使用权资产原值 3,196,714.00 元,调增租赁负债 2,110,744.60 元,调增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5,969.40 元。

③对外投资重分类列报

调整对成都航空有限公司的投资分类,调增交易性金融资产 75,000,000.00 元,调减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5,000,000.00 元;调整对成都交航航空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分类,调增长期股权投资 40,000,000.00 元,调减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0,000,000.00 元。

9) 成都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勘院”)

调整交勘院昌都市 2020 年“四好农村路”项目勘察设计项目中的 5 个子项目的收入及成本至 2022 年,调增合同资产 3,385,267.54 元、调增应付账款 2,582,464.19 元、调增应交税费 45,441.70 元、调增主营业务收入 3,193,648.62 元、调增主营业务成本 2,436,286.97 元、调增盈余公积 75,736.17 元。

10) 四川正达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①调整以前年度初存货 3,529,793.74 元，调减存货 3,529,793.74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3,529,793.74 元。

②调整以前年度初多计提工资，调减应付职工薪酬 4,949,565.42 元，调减管理费用 4,949,565.42 元。

③调整 2022 年企业所得税费用，调减应交税费 900,065.37 元，调减所得税费用 900,065.37 元。

11) 成都交投智慧停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①调整自营的文化公园停车场以前年度折旧，调减 2022 年度已计提的折旧费用 736,993.64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736,993.64 元。

②根据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果调整所得税费用，调增 2022 年度所得税费用 1,510,760.06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510,760.06 元。

③调整东客站改造提升工程成本，冲销前期已摊销费用 5,778,484.38 元，调增长期待摊费用 5,778,484.38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5,778,484.38 元。

④调整智慧停车公司 ERP 平台建设、智慧停车系统改造等项目 2022 年度及以前年度多计提中介、改造费用，调减 2022 年度管理费用 1,190,764.55 元，调减 2022 年度营业成本 856,479.70 元，调增 2022 年初未分配利润 3,570,833.42 元，调减应付账款 5,623,183.67 元，调增其他应付款 5,106.00 元。

⑤智慧停车公司根据上述调整对 2023 年初盈余公积进行调整，补充提取 2022 年度法定盈余公积金 299,911.91 元，补充计提 2022 年度以前年度盈余公积 530,049.97 元，调减 2023 年初未分配利润 829,961.88 元。

12) 成都新源里新华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加油站”）

新华加油站根据《成都市新华加油站改制方案》、《成都市新华加油站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编号：【川华信专（2023）第 0700 号】）和《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加油站公司制改制所涉及的成都市新华加油站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国众联评报字（2023）第 2-1218 号】）完成改制调整。调增货币资金 81,228.88 元、调减应收账款 35,125.00 元、调增坏账准备 2,347.66 元、

调减预付款项 3,759.37 元、调减存货 186,770.24 元、调增其他流动资产 88,025.66 元、调减固定资产 683,632.59 元、累计折旧调增 14,156.62 元、调增无形资产 5,667.65 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586.92 元、调减预收款项 198,865.87 元、调增合同负债 216,845.80 元、调减应交税费 14,963.86 元、调增其他流动负债 28,189.95 元、调增实收资本 35,361,454.54 元、调减资本公积 1,837,805.15 元、调减专项储备 574,467.95 元、调减盈余公积 2,457,068.26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31,724,653.98 元、调增主营业务成本 4,855,424.56 元、调减税金及附加 39,535.06 元、调减销售费用 48,837.61 元、调减管理费用 57,408.68 元、调增财务费用 66 元、调减信用减值损失 2,347.66 元、调减所得税费用 12,234.33 元。

13) 成都新源里华民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民加油站”）

华民加油站根据《成都市华民市政加油站改制方案》、《成都市华民市政加油站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编号：【川华信专（2023）第 0701 号】）和《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加油站公司制改制所涉及的华民加油站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国众联评报字（2023）第 2-1219 号】）文件完成改制调整。增加货币资金 91,811.31 元、调减应收账款 654.31 元、调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717.68 元、调减预付账款 46,331.64 元、调增其他应收款 11,860.00 元、调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574.04 元、调减存货 276,959.13 元、调增其他流动资产 60,913.29 元、调增固定资产 1,717,494.46 元、调增累计折旧 565,977.18 元、调增无形资产 21,955,245.56 元、调减累计摊销 501,602.25 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92,476.68 元、调减预收款项 1,678,542.61 元、调增合同负债 1,485,435.94 元、调增应付职工薪酬 11,910.00 元、调增应交税费 261,063.25 元、调减其他应付款 3,000.60 元、调增其他非流动负债 193,106.67 元、调增实收资本 45,593,494.38 元、调减资本公积 2,429,582.51 元、调增专项储备 2,317,150.89 元、调减盈余公积 196,757.94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17,387,786.12 元、调增主营业务收入 388,638.92 元、调减其他业务收入 11,359.20 元、调减主营业务成本 13,290.50 元、调增税金及附加 2,099.09 元、调减销售费用 51,161.92 元、调减管理费用 79,853.79 元、调减财务费用 115.46 元、调增信用减值损失 70,584.9 元、调增营业外收入 732,575.00 元，调增营业外支出 6,519.31 元、调增所得税费用 243,075.61 元。

14) 成都交投交通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①调整成都新源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未达账项，调增货币资金 187,324.56 元，调减其他应收款 187,324.56 元。

②调整成高股份成灌分公司关账收入重分类，调增其他应收款 8,919,063.21 元，调减应收账款 8,919,063.21 元。

③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结果，调整建管集团对四川成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商誉减值，调增商誉减值准备 16,578,653.00 元，调减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6,578,653.00 元。

④调整建管集团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税会差异，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905,894.60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905,894.60 元。

⑤调整建管集团本部合同负债与其他非流动负债的列报，调减合同负债 9,708,737.90 元，调增其他非流动负债 9,708,737.90 元。

⑥调整四川成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成都成温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永久性占地补偿款列报，调增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55,968.93 元，调减递延收益 3,455,968.93 元。

(3) 2024 年度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据此追溯重述了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账务项目数据，具体如下：

1)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①收入成本重分类调整，调增主营业务收入 14,687,367.11 元，调减其他业务收入 14,687,367.11 元，调增主营业务成本 707,960.17 元，调减其他业务成本 707,960.17 元。

2) 善成实业

①调整以前年度应付股东成都绿城巴蜀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利息，调增存货 17,367,756.48 元，调增财务费用 239,706.67 元，调增其他应付款 17,607,463.15 元；

②调整参股企业 2023 年度投资收益，调减长期股权投资 22,013,093.72 元，调减投资收益 22,013,093.72 元；

③将东客站保障性租赁住房从投资性房地产调整至存货,并列报至其他非流动资产,调增其他非流动资产 82,336,359.23 元,调减投资性房地产 109,732,349.16 元,调减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161,911.96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25,234,077.97 元;

3) 航投集团

①调整联营企业 2023 年度投资收益,调减长期股权投资 7,687,596.74 元,调减投资收益 7,687,596.74 元;

②补缴以前年度税金,调增应交税费 7,758,127.94 元,调增税金及附加 7,758,127.94 元。

4) 建管集团

①收入成本重分类调整,调增其他业务收入 8,025,927.00 元,调减主营业务收入 8,025,927.00 元,调增其他业务成本 3,142,593.00 元,调减主营业务成本 3,142,593.00 元。

②调整以前年度坏账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48,801,724.64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48,801,724.64 元。

5) 淮州新城

①调整 PPP 项目投入使用时应确认的长期应收款、未实现融资收益、营运期建造收入、营运期建造成本,调增长期应收款 44,010,514.00 元,调减其他非流动资产 49,019,220.97 元,调减财务费用 11,334,360.71 元,调减营业收入 187,432,973.59 元,调减营业成本 171,089,905.91 元,调减所得税费用 1,252,176.74 元,调减应交税费 1,252,176.74 元;

②调整投资性房地产初始成本变动,调减投资性房地产 5,831,968.07 元,调减应付账款 5,831,968.07 元,调增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831,968.07 元,调增投资性房地产 5,831,968.07 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负债 1,457,992.02 元,调减所得税费用 1,457,992.02 元。

6) 正达检测

①调整与原股东往来款项,调增其他应收款 2,214,913.16 元,调减主营业务成本 2,214,913.16 元,调增所得税费用 332,236.98 元,调增应交税费 332,236.98 元;

②调整以前年度所得税,调增所得税费用、应交税费 208,683.31 元。

7) 智慧停车公司

①调整以前年度多确认项目收入，调增合同负债 5,753,552.00 元，调减主营业务收入 5,753,552.00 元；

②调整以前年度投资性房地产价值，调增投资性房地产 2,345,556.92 元，调增其他综合收益 1,759,167.69 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负债 586,389.23 元；

③调整上缴占道停车经费，调减其他应收款 171,973,329.49 元，调减盈余公积 17,197,332.95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54,775,996.54 元；

④调整以前年度东客站租赁费，调增主营业务成本 2,010,869.74 元，调增其他应付款 2,010,869.74 元；

⑤调整以前年度固定资产入账金额，调增固定资产 4,785,696.30 元，调减主营业务成本 4,558,375.77 元，调增累计折旧 227,320.53 元；

⑥调整文化公园财务费用，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2,445,563.23 元，调减其他应收款 2,565,351.00 元，调减其他应付款 119,787.77 元；

⑦调整停车服务项目收入成本，调减主营业务收入 2,746,349.56 元，调减主营业务成本 3,396,379.52 元，调减应付账款 650,029.96 元。

⑧调整新华公园项目入账金额，调减在建工程 363,990.53 元，调增其他应付款 3,681.13 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负债 216,593.26 元，调增其他综合收益 649,779.78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234,044.70 元。

8) 成都交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①补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调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931,787.02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4,931,787.02 元。

(4) 2025 年 1-9 月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2025 年 1-9 月，无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4、前期会计政策变更、重要会计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及其影响

(1) 2023 年度

本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处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采用追溯重述法影响的报表项目及其金额如下：

资产负债表：

2022 年受会计政策变更、经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重述前	会计差错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	调整重述后
货币资金	11,755,345,293.79	10,967,658.01		11,766,312,951.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8,000,000.00	-218,000,000.00		
应收账款	4,296,980,664.43	-45,325,093.35		4,251,655,571.08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减）	126,959,943.25	-11,089,926.82		115,870,016.43
应收账款净额	4,170,020,721.18	-34,235,166.53		4,135,785,554.65
预付款项	4,162,929,892.21	-8,352,189.71		4,154,577,702.50
其他应收款	3,922,431,708.05	7,460,940.65		3,929,892,648.7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减）	434,771,674.07	1,109,320.06		435,880,994.13
其他应收款净额	3,487,660,033.98	6,351,620.59		3,494,011,654.57
存货	17,945,428,521.86	13,096,186.31		17,958,524,708.17
合同资产	2,115,057,213.41	3,385,267.54		2,118,442,480.95
其他流动资产	36,319,265,910.84	-402,693.43		36,318,863,217.41
流动资产合计	80,501,590,597.96	-227,189,317.22		80,274,401,280.74
其他债权投资	8,011,179.62	-8,011,179.62		
长期股权投资	19,635,427,308.23	30,100,000.31		19,665,527,308.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21,048,204.54	200,000,000.00		2,821,048,204.5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247,648,315.55	-40,000,000.00		3,207,648,315.55
固定资产	2,373,994,876.60	-101,561,262.99		2,272,433,613.61
累计折旧	1,002,545,390.16	-103,190,599.61		899,354,790.55
固定资产净额（减）	1,371,449,486.44	1,629,336.62		1,373,078,823.06
在建工程	47,025,342,732.73	-624,359,296.67		46,400,983,436.06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减）	2,963,270.84	-0.34		2,963,270.50
在建工程净额	47,022,379,461.89	-624,359,296.33		46,398,020,165.56
使用权资产	972,029,899.96	-1,526,374.00		970,503,525.96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减）	60,278,260.04	-1,027,242.69		59,251,017.35
使用权资产净额	911,751,639.92	-499,131.31		911,252,508.61
无形资产	8,819,938,315.76	-304,534,679.24		8,515,403,636.52
累计摊销（减）	2,698,404,987.20	-349,313,084.96		2,349,091,902.24
无形资产净额	6,121,533,328.56	44,778,405.72		6,166,311,734.28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重述前	会计差错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	调整重述后
商誉	346,894,655.06	58,203,355.62		405,098,010.68
商誉减值准备 (减)		16,578,653.00		16,578,653.00
商誉净额	346,894,655.06	41,624,702.62		388,519,357.68
长期待摊费用	149,596,820.38	-19,654,247.77		129,942,572.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621,576.14	49,806,246.69	53,712.98	196,481,535.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37,066,270.43	632,878,479.65		12,069,944,750.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356,846,039.22	308,293,316.58	53,712.98	97,665,193,068.78
资产总计	177,858,436,637.18	81,103,999.36	53,712.98	177,939,594,349.52
应付账款	9,637,594,979.85	-3,302,148.42		9,634,292,831.43
预收款项	76,723,461.88	5,141,194.62		81,864,656.50
合同负债	718,258,866.26	-7,625,222.07		710,633,644.19
应付职工薪酬	124,454,954.89	-4,996,422.86		119,458,532.03
应交税费	356,907,983.11	8,450,542.86		365,358,525.97
其他应付款	4,485,690,118.14	183,268,621.63		4,668,958,739.77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5,803,675,714.44	6,293,032.08		5,809,968,746.52
其他流动负债	405,932,025.25	221,296.33		406,153,321.58
流动负债合计	22,016,169,361.50	187,450,894.17		22,203,620,255.67
长期借款	26,454,116,646.51	-184,028,829.22		26,270,087,817.29
租赁负债	772,996,004.27	109,781.67		773,105,785.94
递延收益	159,455,110.60	-73,873,294.82		85,581,815.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4,059,925.54	-25,531,143.31	50,071.30	218,578,853.5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939,655.79	80,126,064.25		108,065,720.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933,100,653.70	-203,197,421.43	50,071.30	97,729,953,303.57
负债合计	119,949,270,015.20	-15,746,527.26	50,071.30	119,933,573,559.24
资本公积	40,308,585,516.42	23,885,484.91		40,332,471,001.33
专项储备	8,090,389.22	-1,020,401.07		7,069,988.15
盈余公积		5,007.13	-5,007.13	
未分配利润	-483,402,444.69	-58,013,624.41	8,648.81	-541,407,420.29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权益合计	53,359,574,007.00	-35,143,533.44	3,641.68	53,324,434,115.24
少数股东权益	4,549,592,614.98	131,994,060.06		4,681,586,675.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909,166,621.98	96,850,526.62	3,641.68	58,006,020,790.28
负债和所有者权 益总计	177,858,436,637.18	81,103,999.36	53,712.98	177,939,594,349.52

利润表：

2022 年受会计政策变更、经会计差错更正后的利润表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度			
	调整重述前	会计差错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	调整重述后
营业收入	15,738,533,023.75	-16,389,583.23		5,722,143,440.52
营业成本	14,724,765,256.96	-15,298,727.16		4,709,466,529.80
税金及附加	90,318,475.63	197,307.32		90,515,782.95
销售费用	139,535,261.10	-129,211.72		139,406,049.38
管理费用	585,627,463.98	-23,723,487.85		561,903,976.13
财务费用	231,822,250.84	18,866,401.21		250,688,652.05
加：其他收益	14,910,771.12	-4,017.38		14,906,753.74
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280,938,412.19	-1,092,732.47		279,845,679.72
信用减值损失（亏损以“-”号填列）	-44,198,179.37	46,545,161.69		2,346,982.32
资产减值损失（亏损以“-”号填列）	-855,468.77	-16,578,653.00		-17,434,121.77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49,281.69	0.72		-49,280.97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64,905,468.19	27,778,903.49		1,292,684,371.68
营业外收入	34,341,660.22	727,775.22		35,069,435.44
营业外支出（减）	11,019,401.79	-334,213.63		10,685,188.16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88,227,726.62	28,840,892.34		1,317,068,618.96
所得税费用（减）	292,443,496.05	27,162,783.90	-3,641.68	319,602,638.27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5,784,230.57	1,678,108.44	3,641.68	997,465,980.69
年初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以“-”号填列）	-618,683,707.03	-42,437,681.54		-661,121,388.57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度			
	调整重述前	会计差错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	调整重述后
可供分配的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646,711.37	-58,008,617.28	3,641.68	-117,651,686.97
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以“-”号表示)	-483,402,444.69	-58,013,624.41	8,648.81	-541,407,420.29

(2) 2024 年度

本公司对上述前期政策变更、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处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资产的影响数为-131,879,699.61 元、负债总额的影响数为 55,506,494.03 元、净资产的影响数为-187,386,193.64 元、净利润的影响数为-26,510,036.17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数为-125,733,434.01 元，各科目影响金额如下：

资产负债表：

2023 年受会计政策变更、经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重述前	会计差错变更	调整重述后
应收账款净额	4,661,396,065.14	-4,931,787.02	4,656,464,278.12
其他应收款净额	4,191,833,422.27	-172,323,767.28	4,019,509,654.99
存货净额	20,224,692,939.14	24,097,785.77	20,248,790,724.91
流动资产合计	87,601,545,083.31	-153,157,768.53	87,448,387,314.78
长期应收款	886,933,366.49	44,010,514.00	930,943,880.49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21,074,502,449.85	-29,700,690.46	21,044,801,759.39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3,434,233,960.19	-107,386,792.24	3,326,847,167.95
固定资产	2,504,744,436.25	4,785,696.30	2,509,530,132.55
累计折旧（减）	970,580,948.24	227,320.53	970,808,268.77
固定资产净额	1,534,163,488.01	4,558,375.77	1,538,721,863.78
在建工程净额	50,397,312,801.49	-363,990.53	50,396,948,810.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072,232.10	76,843,514.12	327,915,746.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707,682,929.53	33,317,138.26	14,741,000,067.79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重述前	会计差错变更	调整重述后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956,060,380.81	21,278,068.92	106,977,338,449.73
资产总计	194,557,605,464.12	-131,879,699.61	194,425,725,764.51
应付账款	9,107,133,340.45	-6,481,998.03	9,100,651,342.42
合同负债	4,038,701,119.28	5,753,552.00	4,044,454,671.28
应交税费	360,544,159.79	42,099,101.84	402,643,261.63
其他应付款	4,796,661,671.92	11,874,863.71	4,808,536,535.63
流动负债合计	32,412,354,156.43	53,245,519.52	32,465,599,675.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5,978,243.84	2,260,974.51	258,239,218.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731,057,181.95	2,260,974.51	99,733,318,156.46
负债合计	132,143,411,338.38	55,506,494.03	132,198,917,832.41
其他综合收益	60,351,502.53	2,090,555.37	62,442,057.90
未分配利润	-211,101,813.61	-192,653,020.84	-403,754,834.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374,130,761.86	-190,562,465.47	57,183,568,296.39
少数股东权益	5,040,063,363.88	3,176,271.83	5,043,239,635.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2,414,194,125.74	-187,386,193.64	62,226,807,932.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4,557,605,464.12	-131,879,699.61	194,425,725,764.51

利润表：

2023 年受会计政策变更、经会计差错更正后的利润表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 年度		
	调整重述前	会计差错变更	调整重述后
一、营业总收入	13,747,321,871.38	-195,409,415.12	13,551,912,456.26
二、营业总成本	12,766,816,213.61	-182,007,497.53	12,584,808,716.08
其中：营业成本	11,209,755,844.44	-179,248,704.62	11,030,507,139.82
税金及附加	127,060,992.65	7,758,127.94	134,819,120.59
财务费用	650,661,755.99	-10,516,920.85	640,144,835.14
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309,200,656.38	-29,700,690.46	279,499,965.9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89,464,758.07	3,670,056.11	93,134,814.1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60,157,190.50	-39,432,551.94	1,320,724,638.56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 年度		
	调整重述前	会计差错变更	调整重述后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79,801,450.10	-39,432,551.94	1,340,368,898.16
减：所得税费用	391,107,910.96	-12,922,515.77	378,185,395.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8,693,539.14	-26,510,036.17	962,183,502.97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2022 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的二级子公司共 21 家，2022 年度，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022 年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序号	名称	备注/原因	级次
1	成都交投高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四级
2	成都交投桂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三级
3	成都交投蓉北产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三级
4	成都交投西蜀智慧交通产业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三级
5	成都交投智能交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三级
6	成都交投智慧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三级
7	北京云星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三级
8	成都交投建筑垃圾循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二级
9	成都建循绿色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成立	三级
10	成都建循智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成立	三级
11	成都市新华加油站	无偿划入	二级
12	成都市华民市政加油站	无偿划入	二级

2、2023 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的二级子公司共 21 家，2023 年度，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023 年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序号	名称	备注/原因	级次
1	成都交投洺悦兴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会席位增加，具有实质控制权	三级
2	成都交投崇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三级
3	成都交投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有限公司	收购	三级
4	成都交投静态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三级

5	成都纵合卓越壹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新设成立	三级
6	成都石羊运业有限责任公司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	-
7	成都纵连投资有限公司	出售	-

3、2024 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的二级子公司共 23 家，2024 年度，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024 年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序号	名称	备注/原因	级次
1	成都交投龙湖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三级
2	成都低空飞行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成立	二级
3	成都龙善成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三级
4	成都交投雄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三级
5	成都蓉北善成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三级
6	甘孜州成交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五级
7	成都金牛新源里能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成立	六级
8	成都高速川路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四级
9	成都纵合卓越云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新设成立	三级
10	成都交投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质控制	四级
11	成都交投新能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实质控制	五级
12	成都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出售	二级
13	成都交投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	二级
14	四川新锦熙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注销	三级
15	成都交投简州龙马置业有限公司	注销	三级

4、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的二级子公司共 23 家，2025 年 1-9 月，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025 年 1-9 月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序号	名称	备注/原因	级次
1	成都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三级
2	成都交投善成空港实业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三级
3	成都青羊新源里能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成立	六级
4	成都交投紫东善成地产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三级
5	新冶交投善成(成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三级
6	四川天府机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三级
7	成都交投空港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三级
8	成都交投新能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成立	六级
9	成都中油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六级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资产负债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42,310.44	1,448,651.48	1,508,326.78	1,176,631.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1.88	500.00	500.00	-
应收票据	815.43	845.18	8,852.74	15,788.30
应收账款	396,931.55	459,444.70	465,646.43	413,578.56
应收款项融资	269.06	778.25	290.00	-
预付款项	471,675.53	432,634.49	360,393.18	415,457.77
其他应收款	387,996.79	416,853.27	401,950.97	349,401.17
存货	2,002,569.63	1,966,286.03	2,024,879.07	1,795,852.47
合同资产	146,489.74	221,004.60	189,784.79	211,844.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5,638.29	29,919.94	21,129.61	17,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4,154,733.06	3,882,253.41	3,763,085.15	3,631,886.32
流动资产合计	9,139,901.40	8,859,171.34	8,744,838.73	8,027,440.1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84,000.00	91,490.55	100,377.41	100,343.81
长期应收款	139,294.00	94,681.11	93,094.39	80,204.54
长期股权投资	2,729,155.55	2,665,238.77	2,104,480.18	1,965,361.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43,265.49	392,111.74	294,159.71	282,104.8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21,960.92	406,301.32	360,620.84	320,764.83
投资性房地产	531,896.09	380,549.71	332,684.72	254,191.49
固定资产	154,389.97	148,185.96	153,872.19	137,307.88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在建工程	4,275,765.80	3,865,487.04	5,039,694.88	4,639,802.02
使用权资产	89,299.30	87,449.51	90,498.35	91,125.25
无形资产	514,995.44	533,811.69	571,593.89	616,631.17
开发支出	2,609.78	1,805.88	898.72	193.31
商誉	39,726.66	39,726.66	39,751.27	38,851.94
长期待摊费用	10,973.62	10,919.33	9,115.73	12,994.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078.79	33,974.00	32,791.57	19,648.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84,604.96	3,444,190.16	1,474,100.01	1,206,994.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960,016.37	12,195,923.43	10,697,733.84	9,766,519.31
资产总计	22,099,917.77	21,055,094.77	19,442,572.58	17,793,959.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6,788.44	44,137.07	37,496.64	40,500.00
应付票据	3,590.70	2,241.97	6,615.54	193.13
应付账款	743,479.62	900,935.60	910,065.13	963,429.28
预收款项	9,302.81	1,467.04	5,083.47	8,186.47
合同负债	143,080.33	225,469.13	404,445.47	71,063.36
应付职工薪酬	5,070.57	18,691.43	15,494.35	11,945.85
应交税费	23,784.30	40,416.87	40,264.33	36,535.85
其他应付款	571,119.66	589,685.07	480,853.65	466,895.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16,553.99	965,366.40	1,335,094.54	580,996.87
其他流动负债	19,194.80	19,886.62	11,146.85	40,615.33
流动负债合计	3,121,965.21	2,808,297.20	3,246,559.97	2,220,362.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14,949.16	2,712,007.16	2,698,032.19	2,627,008.78
应付债券	1,415,759.23	1,278,271.79	1,214,145.77	1,793,726.59
租赁负债	57,612.48	56,434.10	69,759.27	77,310.58
长期应付款	7,332,456.95	6,556,918.40	5,942,734.50	5,233,726.74
预计负债	-	260.76	775.67	-
递延收益	6,870.24	5,002.73	8,801.74	8,558.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806.01	28,822.92	25,823.92	21,857.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814.70	11,913.12	13,258.76	10,806.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71,268.77	10,649,630.98	9,973,331.82	9,772,995.33
负债合计	14,493,233.98	13,457,928.17	13,219,891.78	11,993,357.3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200,000.00	1,200,000.00	750,000.00	35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1,200,000.00	1,200,000.00	750,000.00	350,000.00
资本公积	4,953,225.00	4,899,234.34	4,001,399.91	4,033,247.10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6,242.57	6,092.79	6,244.21	2,630.05
专项储备	3,016.55	2,649.11	1,088.20	707.00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未分配利润	-71,425.10	-10,601.52	-40,375.48	-54,140.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91,059.03	7,097,374.72	5,718,356.83	5,332,443.41
少数股东权益	515,624.76	499,791.88	504,323.96	468,158.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06,683.78	7,597,166.59	6,222,680.79	5,800,602.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099,917.77	21,055,094.77	19,442,572.58	17,793,959.43

（二）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43,696.54	1,089,429.46	1,355,191.25	1,572,214.34
其中：营业收入	543,696.54	1,089,429.46	1,355,191.25	1,572,214.34
二、营业总成本	548,846.07	991,569.61	1,258,480.87	1,470,946.66
其中：营业成本	397,079.63	826,099.20	1,103,050.71	1,359,463.65
税金及附加	8,670.15	19,778.30	13,481.91	9,051.58
销售费用	9,530.34	13,755.79	13,568.97	13,940.60
管理费用	46,699.78	63,723.06	57,160.23	56,190.40
研发费用	2,370.33	7,870.16	7,204.56	7,231.56
财务费用	84,495.84	60,343.09	64,014.48	25,068.87
其中：利息费用	106,006.60	83,287.91	101,634.26	59,722.00
利息收入	17,085.97	30,995.66	45,527.95	57,391.23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4,625.04	-	-	-
加：其他收益	1,654.04	4,737.03	1,503.12	1,490.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642.81	31,379.82	27,950.00	27,984.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203.41	28,407.47	25,119.26	26,244.6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87.66	16,032.07	9,313.48	39.1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0.76	3,078.76	-3,002.44	234.7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3.7	-41.20	-868.26	-1,743.4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56	-80.66	466.18	-4.9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626.28	152,965.66	132,072.46	129,268.44
加：营业外收入	4,825.81	3,168.93	5,166.36	3,506.94
减：营业外支出	394.64	4,272.13	3,201.94	1,068.5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057.44	151,862.47	134,036.89	131,706.86
减：所得税费用	24,269.00	51,884.47	37,818.54	31,960.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1.56	99,977.99	96,218.35	99,746.6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1.56	99,977.99	96,218.35	99,771.0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24.46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667.14	66,906.80	49,959.81	54,346.97
2.少数股东损益	22,455.58	33,071.19	46,258.54	45,399.6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1.34	-149.15	3,613.28	2,143.90
七、综合收益总额	-990.22	99,828.85	99,831.63	101,890.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517.37	66,755.39	53,540.82	56,481.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527.15	33,073.46	46,290.80	45,408.52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9,034.43	835,372.75	1,412,040.22	1,198,540.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49.96	3,272.28	16,259.12	20,541.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984.17	1,230,744.30	1,437,209.98	1,264,832.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2,468.56	2,069,389.33	2,865,509.32	2,483,914.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7,853.08	612,321.67	1,170,672.48	1,195,446.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152.85	115,314.97	126,799.82	108,912.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495.99	90,714.30	121,667.12	79,864.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8,243.51	1,155,743.18	1,196,517.80	1,279,055.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1,745.43	1,974,094.12	2,615,657.21	2,663,278.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276.87	95,295.21	249,852.11	-179,364.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81.36	191,845.11	112,702.05	168,144.6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942.20	14,138.66	12,554.60	6,834.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63	274.65	45.06	104.6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765.70	18,050.66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44.45	47,129.29	30,599.97	23,200.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539.63	255,153.42	173,952.34	198,283.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4,245.07	203,700.47	199,396.96	144,841.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5,468.67	778,091.71	416,893.03	627,765.9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82.23	314,714.6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12.05	265,835.48	145,043.90	103,779.34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725.79	1,247,627.67	761,516.11	1,191,101.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186.16	-992,474.25	-587,563.77	-992,817.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2,944.59	1,184,776.16	923,428.50	956,517.0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744.59	17,157.16	7,621.50	6,256.7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60,579.47	1,411,393.99	1,173,139.99	918,811.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7.50	10,288.60	176,675.12	531,701.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7,561.56	2,606,458.75	2,273,243.61	2,407,029.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27,218.60	1,518,192.26	1,305,456.03	1,021,289.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5,132.20	234,951.14	236,406.00	228,286.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9,911.69	20,037.29	5,337.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68.74	18,483.87	51,542.56	94,411.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5,119.54	1,771,627.27	1,593,404.59	1,343,987.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442.02	834,831.48	679,839.03	1,063,041.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05	9.41	-331.80	1,164.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957.93	-62,338.16	341,795.56	-107,975.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7,818.85	1,490,157.01	1,148,361.44	1,256,337.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0,776.78	1,427,818.85	1,490,157.01	1,148,361.44

(四) 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2,870.01	595,666.80	534,551.09	465,020.43
应收账款	358.70	304.20	4.51	-
预付款项	274,328.32	267,266.41	183,060.98	176,447.13
其他应收款	1,506,093.52	1,600,627.61	1,709,910.64	1,877,577.98
其他流动资产	1,761,882.72	1,660,299.97	1,636,916.96	1,512,873.02
流动资产合计	4,225,533.28	4,124,164.99	4,064,444.18	4,031,918.5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84,000.00	84,000.00	86,000.00	86,000.00
长期应收款	79,305.00	-	-	-
长期股权投资	6,988,804.79	6,602,651.07	5,579,366.82	5,150,189.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587.99	53,886.59	53,886.59	45,720.19
投资性房地产	16,412.45	16,412.45	16,328.11	13,858.36
固定资产	3,813.64	2,329.57	2,083.57	3,756.73
在建工程	3,073,212.74	2,796,327.27	3,307,929.24	3,002,526.88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使用权资产	391.90	1,380.02	1,562.75	350.14
无形资产	380.25	392.13	372.13	366.87
开发支出	109.34	67.49	50.03	96.56
长期待摊费用	1,826.87	1,845.67	485.54	952.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9.26	229.26	241.30	0.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7,704.98	941,547.07	168,454.70	104,571.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64,779.22	10,501,068.60	9,216,760.77	8,408,390.31
资产总计	15,390,312.50	14,625,233.59	13,281,204.95	12,440,308.87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7,591.29	47,710.16	23,449.90	7,385.40
预收款项	89.05	-	27.75	129.35
合同负债	-	-	-	-
应付职工薪酬	313.64	314.64	365.50	638.93
应交税费	681.8	561.59	576.49	760.41
其他应付款	666,137.97	720,392.20	722,984.64	940,853.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47,100.42	877,338.21	1,217,234.20	449,237.08
流动负债合计	2,141,914.17	1,646,316.81	1,964,638.49	1,399,004.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69,706.70	2,101,618.00	1,857,946.00	1,720,945.16
应付债券	1,327,065.51	1,183,852.27	1,130,699.68	1,793,726.59
租赁负债	335.66	91.13	859.60	18.64
长期应付款	4,154,051.62	3,547,577.07	3,499,892.39	3,063,224.73
递延收益	975.83	975.8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45.15	2,145.15	2,037.23	1,673.54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54,280.48	6,836,259.46	6,491,434.90	6,579,588.66
负债合计	9,296,194.65	8,482,576.27	8,456,073.39	7,978,593.2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200,000.00	1,200,000.00	750,000.00	35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1,200,000.00	1,200,000.00	750,000.00	350,000.00
资本公积	4,368,439.16	4,310,246.41	3,429,432.37	3,471,084.30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510.89	510.89	510.89	-
未分配利润	-474,832.20	-368,099.97	-354,811.69	-359,368.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94,117.85	6,142,657.32	4,825,131.56	4,461,715.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390,312.50	14,625,233.59	13,281,204.95	12,440,308.87

（五）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24.69	1,625.45	1,468.74	1,166.41
减：营业成本	384.17	193.87	70.80	82.71
税金及附加	515.84	1,009.80	1,931.65	498.06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6,967.37	9,449.21	9,430.07	9,998.84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72,795.92	52,570.36	49,933.53	16,530.47
其中：利息费用	102,979.02	97,629.31	100,265.82	60,891.77
利息收入	25,615.92	52,722.40	57,372.64	67,036.06
汇兑净损失	-4,580.17	52,722.40	57,372.64	22,651.16
加：其他收益	3.48	16.17	0.30	3.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17.60	84,643.47	86,164.96	19,374.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288.29	20,308.81	23,350.93	14,563.5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4.34	191.87	3.5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8.13	-905.83	-0.2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5	-	31.56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512.10	23,138.06	25,585.54	-6,562.01
加：营业外收入	74.02	95.68	143.86	34.28
减：营业外支出	137.72	133.69	1,705.04	139.6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575.79	23,100.05	24,024.35	-6,667.42
减：所得税费用	-	119.97	-47.22	-0.7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575.79	22,980.08	24,071.57	-6,666.7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575.79	22,980.08	24,071.57	-6,666.7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510.89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510.89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9,575.79	22,980.08	24,582.46	-6,666.72

（六）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3.63	1,340.05	1,389.60	1,129.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8,465.8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1,583.37	2,176,990.04	3,577,800.12	3,611,253.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2,717.00	2,178,330.09	3,587,655.52	3,612,382.83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9.27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30.25	5,348.57	5,668.49	5,570.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90.88	6,050.19	13,183.88	699.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6,213.87	2,358,194.14	3,851,410.29	3,657,400.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6,984.27	2,369,592.89	3,870,262.66	3,663,67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267.27	-191,262.81	-282,607.14	-51,287.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813.16	-	20,888.6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189.21	36,168.97	75,186.30	9,152.6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758.43	337,783.84	-	6,996.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947.64	375,765.97	75,186.30	37,037.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1.13	2,745.45	1,245.95	260,322.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8,611.96	373,294.94	201,646.03	48,0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441,620.5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	138,700.00	-	128,943.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893.09	514,740.40	202,891.97	878,936.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945.45	-138,974.43	-127,705.67	-841,899.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4,000.00	619,256.00	367,055.00	587,23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17,091.70	1,176,654.00	1,081,700.00	681,1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1.18	-	-	469,350.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5,102.88	1,795,910.00	1,448,755.00	1,737,680.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37,711.56	1,227,654.93	653,880.00	803,305.9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4,279.01	174,348.24	164,938.16	171,778.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6.38	2,563.29	150,104.12	73,121.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2,686.95	1,404,566.46	968,922.28	1,048,205.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415.93	391,343.54	479,832.72	689,474.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9.41	10.74	1,164.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203.21	61,115.71	69,530.65	-202,547.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5,666.80	534,551.09	465,020.43	667,567.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2,870.01	595,666.80	534,551.09	465,020.43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9月 (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总资产(亿元)	2,209.99	2,105.51	1,944.26	1,779.40

总负债（亿元）	1,449.32	1,345.79	1,321.99	1,199.34
全部债务（亿元）	553.76	500.20	529.14	504.24
所有者权益（亿元）	760.67	759.72	622.27	580.06
营业总收入（亿元）	54.37	108.94	135.52	157.22
利润总额（亿元）	2.31	15.19	13.40	13.17
净利润（亿元）	-0.12	10.00	9.62	9.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0.56	9.80	9.21	9.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2.37	6.69	5.00	5.43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1.93	9.53	24.99	-17.94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6.02	-99.25	-58.76	-99.2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67.24	83.48	67.98	106.30
流动比率	2.93	3.15	2.69	3.62
速动比率	2.29	2.45	2.07	2.81
资产负债率（%）	65.58	63.92	67.99	67.40
债务资本比率（%）	42.13	39.70	45.96	46.50
营业毛利率（%）	26.97	24.17	18.61	13.53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60	1.16	1.27	1.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2	1.45	1.60	1.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7	1.42	1.53	1.72
EBITDA（亿元）	14.95	28.82	29.74	23.7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70	5.76	5.62	4.70
EBITDA 利息倍数	0.76	1.28	2.10	2.40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7	2.36	3.08	4.68
存货周转率	0.20	0.41	0.58	1.03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3) 2025 年 1-9 月数据未经年化。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产总体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42,310.44	6.98	1,448,651.48	6.88	1,508,326.78	7.76	1,176,631.30	6.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1.88	0.00	500.00	0.00	500.00	0.00	-	-
应收票据	815.43	0.00	845.18	0.00	8,852.74	0.05	15,788.30	0.09
应收账款	396,931.55	1.80	459,444.70	2.18	465,646.43	2.39	413,578.56	2.32
应收款项融资	269.06	0.00	778.25	0.00	290.00	0.00	-	-
预付款项	471,675.53	2.13	432,634.49	2.05	360,393.18	1.85	415,457.77	2.33
其他应收款	387,996.79	1.76	416,853.27	1.98	401,950.97	2.07	349,401.17	1.96
存货	2,002,569.63	9.06	1,966,286.03	9.34	2,024,879.07	10.41	1,795,852.47	10.09
合同资产	146,489.74	0.66	221,004.60	1.05	189,784.79	0.98	211,844.25	1.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5,638.29	0.16	29,919.94	0.14	21,129.61	0.11	17,000.00	0.10
其他流动资产	4,154,733.06	18.80	3,882,253.41	18.44	3,763,085.15	19.35	3,631,886.32	20.41
流动资产合计	9,139,901.40	41.36	8,859,171.34	42.08	8,744,838.73	44.98	8,027,440.13	45.1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84,000.00	0.38	91,490.55	0.43	100,377.41	0.52	100,343.81	0.56
长期应收款	139,294.00	0.63	94,681.11	0.45	93,094.39	0.48	80,204.54	0.45
长期股权投资	2,729,155.55	12.35	2,665,238.77	12.66	2,104,480.18	10.82	1,965,361.36	11.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43,265.49	2.01	392,111.74	1.86	294,159.71	1.51	282,104.82	1.5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21,960.92	1.91	406,301.32	1.93	360,620.84	1.85	320,764.83	1.80
投资性房地产	531,896.09	2.41	380,549.71	1.81	332,684.72	1.71	254,191.49	1.43
固定资产	154,389.97	0.70	148,185.96	0.70	153,872.19	0.79	137,307.88	0.77
在建工程	4,275,765.80	19.35	3,865,487.04	18.36	5,039,694.88	25.92	4,639,802.02	26.08
使用权资产	89,299.30	0.40	87,449.51	0.42	90,498.35	0.47	91,125.25	0.51
无形资产	514,995.44	2.33	533,811.69	2.54	571,593.89	2.94	616,631.17	3.47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开发支出	2,609.78	0.01	1,805.88	0.01	898.72	0.00	193.31	-
商誉	39,726.66	0.18	39,726.66	0.19	39,751.27	0.20	38,851.94	0.22
长期待摊费用	10,973.62	0.05	10,919.33	0.05	9,115.73	0.05	12,994.26	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078.79	0.17	33,974.00	0.16	32,791.57	0.17	19,648.15	0.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84,604.96	15.77	3,444,190.16	16.36	1,474,100.01	7.58	1,206,994.48	6.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960,016.37	58.64	12,195,923.43	57.92	10,697,733.84	55.02	9,766,519.31	54.89
资产总计	22,099,917.77	100.00	21,055,094.77	100.00	19,442,572.58	100.00	17,793,959.43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7,793,959.43 万元、19,442,572.58 万元、21,055,094.77 万元和 **22,099,917.7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分别为 8,027,440.13 万元、8,744,838.73 万元、8,859,171.34 万元和 **9,139,901.4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11%、44.98%、42.08%和 **41.36%**；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9,766,519.31 万元、10,697,733.84 万元、12,195,923.43 万元和 **12,960,016.3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89%、55.02%、57.92%和 **58.64%**。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结构较为稳定，同时呈现出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为均衡的特点。

1、主要流动资产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规模分别为 8,027,440.13 万元、8,744,838.73 万元、8,859,171.34 万元和 **9,139,901.40 万元**。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科目构成，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科目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是构成发行人流动资产的重要科目之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分别为 1,176,631.30 万元、1,508,326.78 万元、1,448,651.48 万元及 **1,542,310.44 万元**，占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61%、7.76%、6.88%和 **6.98%**。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增加 331,695.49 万元，增幅 28.19%，主要是发行人贷款提款增加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 1,448,651.48 万元，较 2023 年末降低 59,675.30 万元，降幅 3.96%。**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 1,542,310.44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93,658.96 万元，增幅 6.47%。**

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主要以银行存款的形式存在。近年来，发行人货币资金较多，主要系发行人项目投资较多，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所致。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41.32	0.00	44.42	0.00	57.21	0.00	65.04	0.01
银行存款	1,536,690.70	99.64	1,440,546.88	99.44	1,502,386.86	99.61	1,148,096.31	97.57
其他货币资金	5,578.42	0.36	8,060.18	0.56	5,882.71	0.39	28,469.95	2.42
合计	1,542,310.44	100.00	1,448,651.48	100.00	1,508,326.78	100.00	1,176,631.30	100.00

注：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为POS机、微信、支付宝等在途资金。

（2）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期末净额分别为 413,578.56 万元、465,646.43 万元、459,444.70 万元和 **396,931.55 万元**，占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32%、2.39%、2.18%和 **1.80%**。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52,067.87 万元，增幅为 12.59%，系 2022 年末尚未结算款项延至 2023 年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6,201.73 万元，降幅为 1.33%。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62,513.15 万元**，降幅为 **13.61%**。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方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2025 年 9 月末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中铁建物产科技有限公司	56,841.69	13.95	建材销售款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苍巴高速公路项目工程总承包部	39,717.06	9.74	建筑施工款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28,860.94	7.08	建材销售款
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22,865.81	5.61	建材销售款
崇州市交通运输局	19,393.45	4.76	统缴款
合计	167,678.95	41.14	-

（3）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主要为发行人预付的工程款项。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415,457.77 万元、360,393.18 万元、432,634.49 万元和 **471,675.53 万元**，占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33%、1.85%、2.05%和 **2.13%**。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净额为 360,393.18 万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55,064.59 万元，降幅为 13.25%，主要系根据合同约定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3 年末增加 72,241.31 万元，增幅 20.05%。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4 年末增加 39,041.04 万元，增幅 9.02%。

（4）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对其他公司与个人的往来款项。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49,401.17 万元、401,950.97 万元、416,853.27 万元和 **387,996.79 万元**，呈增长趋势，占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96%、2.07%、1.98%和 **1.76%**。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52,549.80 万元，增幅 15.04%，主要系应收关联方往来款增加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4,902.30 万元，增幅 3.71%。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28,856.48 万元，降幅 6.92%。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欠款方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四川省成简快速路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0,150.44	28.15	11.80
成都市财政局	财政款	44,666.86	10.47	6.05
成都市绕城高速公路（西段）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38,807.51	9.09	26,000.28
成都经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114.60	7.06	689.15
成都新南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605.59	2.48	10,605.59
合计		244,344.99	57.25	37,312.87

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利息、应收股利）账面价值按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经营性	386,447.72	99.60
非经营性	1,549.07	0.40
合计	387,996.79	100.00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款和资金拆借款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款和资金拆借款余额

单位：万元

应收对象	是否关联企业 (参照会计标准)	2025 年 9 月 末余额	款项性质
成都石象湖交通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是	1,549.07	非经营性
合计	-	1,549.07	-

发行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划分标准和认定依据主要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指具有商业背景和交易实质的资金往来形成的其他应收款，不仅包括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也包括日常经营活动无关但具有商业实质的交易资金往来形成的其他应收款。除此之外的即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一般为发行人对相关企业的拆借款项。

（5）存货

发行人存货主要由交通枢纽项目及土地整理成本构成。发行人在火车南站枢纽项目建设中，将新建配套综合楼，包括住宅和商业部分，商业开发中部分由发行人用作办公楼，剩余部分用于出售，暂根据房地产核算要求将该资产列入存货进行核算。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95,852.47 万元、2,024,879.07 万元、1,966,286.03 万元和 **2,002,569.63 万元**，呈波动趋势，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10.09%、10.41%、9.34%和 **9.06%**。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存货金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229,026.60 万元，增幅 12.75%，主要是在建房地产开发产品增加和尚未开发的土地储备增加。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金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58,593.05 万元，降幅 2.89%。**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金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36,283.60 万元**，**增幅 1.85%**。发行人存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存货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5.41	0.02%	-	335.41193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899,164.98	44.90%	-	899,164.98
库存商品（产成品）	152,940.20	7.64%	-	152,940.20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344.56	0.02%	-	344.56
合同履约成本	85,566.06	4.27%	-	85,566.06
其他	864,218.42	43.16%	-	864,218.42
合计	2,002,569.63	100.00%	-	2,002,569.63
项目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19.41	0.03%	-	519.41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839,190.03	42.68%	-	839,190.03
库存商品（产成品）	204,436.99	10.40%	-	204,436.99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87.05	0.01%	-	287.05
合同履约成本	599.22	0.03%	-	599.22
其他	921,253.33	46.85%	-	921,253.32
合计	1,966,286.03	100.00%	-	1,966,286.03
项目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16.82	0.07%	20.02	1,296.80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915,951.73	45.23%		915,951.73
库存商品（产成品）	217,447.79	10.74%		217,447.79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302.00	0.01%		302.00
合同履约成本	562.16	0.03%		562.16
其他	889,318.59	43.92%		889,318.59
合计	2,024,899.09	100.00%	20.02	2,024,879.07
项目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29.11	0.05%	-	829.11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957,577.96	53.32%	-	957,577.96
库存商品（产成品）	61,851.54	3.44%	-	61,851.54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143.27	0.01%	-	143.27
合同履约成本	125.25	0.02%	-	125.25
其他	775,325.34	43.17%	-	775,325.34
合计	1,795,852.47	100.00%	-	1,795,852.47

（6）其他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3,631,886.32 万元、3,763,085.15 万元、3,882,253.41 万元和 4,154,733.06 万元，呈增长趋势，分别占当期资产的比例为 20.41%、19.35%、18.44%和 18.80%。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科目核算的支出内容主要为专项应收款报表重分类形成，核算铁路项目相关出资及天府机场建设资金支付，项目立项单位不是交投集团，目前该类项目正在建设，待项目建设完成之后，预计会形成相应的股权投资。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 3,763,085.15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131,198.83 万元，增幅为 3.61%，变动不大。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为 3,882,253.41 万元，较年初增加 119,168.26 万元，增幅 3.17%。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为 4,154,733.06 万元，较年初增加 272,479.65 万元，增幅 7.02%。

表：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一、主要铁路项目				
成昆铁路货车外绕线	191,738.97	191,738.97	191,738.97	191,738.97
铁路枢纽动车基地及周边统征项目	361,983.68	361,983.68	361,477.37	360,599.68
成绵乐铁路项目	154,536.55	140,020.33	122,703.46	104,790.33
火车北站片区改造	79,457.18	79,457.18	79,457.18	79,457.18
川陕复线	76,395.50	76,116.93	75,780.46	75,502.24
成都新客站	74,530.75	74,530.75	74,530.75	74,530.75
二、天府机场项目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主体工程项目、地面平整及道路建设等	2,237,835.32	2,263,985.64	2,253,595.26	2,208,770.04

2、主要非流动资产分析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282,104.82 万元、294,159.71 万元、392,111.74 万元和 **443,265.4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9%、1.51%、1.86%和 **2.01%**。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2 年末增加 12,054.89 万元，增幅为 4.27%。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3 年末增加 97,952.03 万元，增幅为 33.30%，主要系对外投资所致。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4 年末增加 **51,153.75 万元**，增幅为 **13.05%**。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四川成昆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8,830.57	98,830.57	98,882.68	98,377.74
成都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39,827.27	83,574.92	-	-
四川西成客专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7,631.83	77,631.83	78,181.24	77,136.03
四川成渝客专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4,962.37	44,962.37	44,607.82	42,235.57
成都航空有限公司	22,059.60	22,059.60	7,500.00	7,500.00
成都市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四川省成南达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125.85	11,125.85	11,101.37	11,125.29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00	10,164.20	10,164.20	10,164.20
广西北部湾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8,421.99	8,421.99	8,421.99	8,421.99
成都数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46.40	8,046.40	8,046.40	-
四川成宜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7,134.00	7,134.00	7,134.00	7,134.00
成都国资国企改革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120.00	120.00	-
成都交投空港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40.00	40.00	-	-
四川联盛快运物流有限公司	-	-	-	10.00
成都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4,865.60	-	-	-
合计	443,265.49	392,111.74	294,159.71	282,104.82

(2) 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分别为 1,965,361.36 万元、2,104,480.18 万元、2,665,238.77 万元和 **2,729,155.55 万元**，占资产比重分别为 11.05%、10.82%、12.66%和 **12.35%**。截至 2023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为 2,104,480.18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139,118.82 万元，增幅 7.08%。截至 2024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3 年末增加 560,758.59 万元，增幅 26.65%，主要是对联营企业四川成渝高速铁路有限公司、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川航物流有限公司等追加投资所致。**截至 2025 年 9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4 年末增加 **63,916.78 万元**，增幅 **2.40%**。

表：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分类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对子公司投资	104,421.96	104,421.96	104,421.96	104,421.96
对合营企业投资	44,097.82	41,927.26	40,099.77	35,857.05
对联营企业投资	2,582,049.95	2,520,390.03	1,961,458.93	1,826,273.72
小计	2,730,569.74	2,666,739.25	2,105,980.66	1,966,552.73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414.19	1,500.48	1,500.48	1,191.37
合计	2,729,155.55	2,665,238.77	2,104,480.18	1,965,361.36

(3) 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4,639,802.02 万元、5,039,694.88 万元、3,865,487.04 万元和 **4,275,765.80 万元**，呈波动趋势，分别占当期资产合计的比重为 26.08%、25.92%、18.36%和 **19.35%**。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核算立项单位为成都交投的项目，该类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比如：三环路扩能改造项目、金简仁快速路、火车北站项目、成都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旅游环线项目等。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为 5,039,694.88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399,892.86 万元，增幅为 8.62%。在建工程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项目投入持续增长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3 年减少 1,174,207.84 万元，降幅 23.30%，主要系三环路扩能提升等项目已完工由在建工程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4 年增加 **410,278.76 万元**，**增幅 10.61%**。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账面价值	占在建工程合计比例
火车北站枢纽扩能改造	2,066,147.35	48.32
龙泉山城市森林旅游环线项目	513,040.22	12.00
金简仁快速路二期	466,943.99	10.92
天府站配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项目	197,934.99	4.63
智慧交通一期、二期建设项目	146,868.08	3.43
成龙简快速路	109,119.66	2.55
成龙简快速路（简州新城段）	98,281.60	2.30
金简仁快速路	92,900.33	2.17
五环路	81,449.62	1.90
成资快速路	70,385.97	1.65
三环路立交桥改造	56,456.77	1.32
小计	3,899,528.58	91.20

（4）无形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16,631.17 万元、571,593.89 万元、533,811.69 万元和 **514,995.44 万元**，呈下降趋势，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

为 3.47%、2.94%、2.54%和 **2.33%**。截至 2023 年末，无形资产为 571,593.89 万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45,037.28 万元，降幅为 7.30%；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3 年减少 37,782.20 万元，减幅为 6.61%；无形资产持续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计提无形资产累计摊销所致。**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4 年减少 **18,816.25 万元**，**减幅为 3.52%**。

发行人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报告期内，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发行人摊销依据及方法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主要无形资产明细

类别	使用寿命	依据	摊销方法
软件	5-10 年	受益年限	直线法
土地使用权（划拨方式取得）	-	划拨土地	不摊销
土地使用权	权证载明年限	根据权证	直线法
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	30 年	特许收费期限	工作量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无形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	5,704.84	2,603.77	-	3,101.07
土地使用权	100,455.31	18,687.38	-	81,767.93
特许权	751,713.25	321,726.63	-	429,986.62
专利权	177.54	37.71	-	139.83
合计	858,050.93	343,055.49	-	514,995.44
项目	2024 年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	5,599.67	2,194.13	-	3,405.54
土地使用权	100,455.31	16,769.94	-	83,685.37
特许权	726,935.02	280,373.25	-	446,561.77
专利权	177.02	18.01	-	159.01
合计	833,167.03	299,355.33	-	533,811.69
项目	2023 年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	3,502.54	2,332.55	-	1,169.99
土地使用权	103,793.32	15,037.42	-	88,755.90
特许权	732,572.52	250,951.45	-	481,621.07

专利权	64.00	17.07	-	46.93
合计	839,932.39	268,338.49	-	571,593.89
项目	2022 年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	3,311.02	1,840.41	-	1,470.61
土地使用权	101,772.30	12,448.88	-	89,323.42
特许权	746,457.04	220,619.90	-	525,837.14
合计	851,540.36	234,909.19	-	616,631.17

（5）其他非流动资产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代管资产（如三环路投资、市域铁路股权等），发行人已经支出相关项目资金。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 1,206,994.48 万元、1,474,100.01 万元、3,444,190.16 万元和 **3,484,604.96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6.78%、7.58%、16.36%和 **15.77%**。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1,474,100.01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267,105.53 万元，增幅为 22.13%，主要系川藏铁路引入线项目投资规模增加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1,970,090.15 万元，增幅 133.65%，主要系三环路扩能提升等项目已完工由在建工程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40,414.80 万元**，增幅 **1.17%**。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主要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占其他非流动资产合计比例
三环路扩能提升项目	942,174.92	27.04
已完工待移交政府工程项目	744,553.62	21.37
三环路及火车南立交桥	476,563.81	13.68
成蒲铁路项目（成都市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资本金）	377,587.48	10.84
川藏铁路引入线项目	333,000.00	9.56
成都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丹景台片区综合提升项目	95,990.30	2.75
铁路项目投资	93,052.70	2.67
川大停车场	74,313.28	2.13
东客站停车场项目等	81,449.62	2.34
小计	3,218,685.73	92.37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发行人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6,788.44	0.60	44,137.07	0.33	37,496.64	0.28	40,500.00	0.34
应付票据	3,590.70	0.02	2,241.97	0.02	6,615.54	0.05	193.13	0.00
应付账款	743,479.62	5.13	900,935.60	6.69	910,065.13	6.88	963,429.28	8.03
预收款项	9,302.81	0.06	1,467.04	0.01	5,083.47	0.04	8,186.47	0.07
合同负债	143,080.33	0.99	225,469.13	1.68	404,445.47	3.06	71,063.36	0.59
应付职工薪酬	5,070.57	0.03	18,691.43	0.14	15,494.35	0.12	11,945.85	0.10
应交税费	23,784.30	0.16	40,416.87	0.30	40,264.33	0.30	36,535.85	0.30
其他应付款	571,119.66	3.94	589,685.07	4.38	480,853.65	3.64	466,895.87	3.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16,553.99	10.46	965,366.40	7.17	1,335,094.54	10.10	580,996.87	4.84
其他流动负债	19,194.80	0.13	19,886.62	0.15	11,146.85	0.08	40,615.33	0.34
流动负债合计	3,121,965.21	21.54	2,808,297.20	20.87	3,246,559.97	24.56	2,220,362.03	18.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14,949.16	17.35	2,712,007.16	20.15	2,698,032.19	20.41	2,627,008.78	21.90
应付债券	1,415,759.23	9.77	1,278,271.79	9.50	1,214,145.77	9.18	1,793,726.59	14.96
租赁负债	57,612.48	0.40	56,434.10	0.42	69,759.27	0.53	77,310.58	0.64
长期应付款	7,332,456.95	50.59	6,556,918.40	48.72	5,942,734.50	44.95	5,233,726.74	43.64
预计负债	-	-	260.76	0.00	775.67	0.01	-	-
递延收益	6,870.24	0.05	5,002.73	0.04	8,801.74	0.07	8,558.18	0.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806.01	0.23	28,822.92	0.21	25,823.92	0.20	21,857.89	0.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814.70	0.07	11,913.12	0.09	13,258.76	0.10	10,806.57	0.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71,268.77	78.46	10,649,630.98	79.13	9,973,331.82	75.44	9,772,995.33	81.49
负债合计	14,493,233.98	100.00	13,457,928.17	100.00	13,219,891.78	100.00	11,993,357.36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合计分别为 11,993,357.36 万元、13,219,891.78 万元、13,457,928.17 万元和 14,493,233.98 万元，呈上升趋势，分别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为 67.40%、67.99%、63.92%和 65.58%，公司资产负债率呈波动趋势。公司负债与资产总额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2,220,362.03 万元、3,246,559.97 万元、2,808,297.2 万元和 **3,121,965.2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8.51%、24.56%、20.87%和 **21.54%**；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9,772,995.33 万元、9,973,331.82 万元、10,649,630.98 万元和 **11,371,268.7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81.49%、75.44%、79.13%和 **78.46%**。总体来看，发行人负债结构呈现出流动负债占比较低，非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特点。

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科目构成；非流动负债则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和其他非流动负债等科目构成，基本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

1、主要流动负债分析

（1）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40,500.00 万元、37,496.64 万元、44,137.07 万元和 **86,788.4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34%、0.28%、0.33%和 0.60%。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3,003.36 万元，减幅为 7.42%，主要系信用借款减少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6,640.43 万元，增幅为 17.71%。**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42,651.37 万元**，**增幅为 96.63%**，主要系发行人短期流动资金需求增加所致。

（2）应付账款

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工程款项和工程质保金。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963,429.28 万元、910,065.13 万元、900,935.60 万元和 **743,479.62 万元**，呈上升趋势，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03%、6.88%、6.69%和 **5.13%**。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为 910,065.13 万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53,364.15 万元，降幅为 5.54%。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9,129.53 万元，减幅 1.00%。**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157,455.98 万元**，**减幅 17.48%**。

从账龄结构来看，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集中在 2 年以内，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明细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94,397.16	26.15	506,776.77	56.25	606,586.39	66.65	520,444.24	54.02
1-2 年	380,351.62	51.16	238,173.53	26.44	73,927.39	8.12	88,558.59	9.19
2-3 年	41,109.99	5.53	30,587.42	3.40	44,798.17	4.92	162,324.23	16.85
3 年以上	127,620.84	17.17	125,397.89	13.92	184,753.19	20.30	192,102.23	19.94
合计	743,479.62	100.00	900,935.60	100.00	910,065.13	100.00	963,429.28	100.00

（3）合同负债

发行人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工程保证金和房屋预售款。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分别为 71,063.36 万元、404,445.47 万元、225,469.13 万元和 **143,080.3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59%、3.06%、1.68%和 **0.99%**。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333,382.11 万元，增幅 469.13%，主要系预售房款等合同负债增加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178,976.34 万元，减幅为 44.25%，主要系发行人房地产开发项目预收售房款已交房，结转至收入导致。**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 **82,388.80 万元**，**减幅为 36.54%**，主要系发行人房地产开发项目确认收入。

（4）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工程保证金、扣留金及往来款项。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466,895.87 万元、480,853.65 万元、589,685.07 万元和 **571,119.66 万元**，呈波动趋势，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89%、3.64%、4.38%和 **3.94%**。截至 2023 年末其他应付款为 480,853.65 万元，较年初增加 13,957.78 万元，增幅 2.99%。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08,831.41 万元，增幅 22.63%。**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18,565.41 万元**，**降幅 3.15%**。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股利	11,690.74	2.05	15,268.80	2.59	13,879.82	2.89	13,224.09	2.83
非关联方往来款	329,258.11	57.65	343,007.20	58.17	224,024.88	46.59	219,033.64	46.91
关联方往来款	178,179.19	31.20	101,683.95	17.24	94,661.17	19.69	91,921.14	19.69
未结算工程款	16,691.39	2.92	96,299.99	16.33	107,365.63	22.33	92,805.86	19.88
保证金、押金、质保金	25,863.27	4.53	24,056.75	4.08	29,138.39	6.06	28,762.20	6.16
代扣代缴款	9,436.96	1.65	9,368.37	1.59	11,783.77	2.45	21,148.94	4.53
总计	571,119.66	100.00	589,685.07	100.00	480,853.65	100.00	466,895.87	100.00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以及其他非流动负债。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580,996.87 万元、1,335,094.54 万元、965,366.40 万元和 **1,516,553.99 万元**，占发行人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84%、10.10%、7.17%和 **10.46%**。截至 2023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1,335,094.54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754,097.67 万元，增幅 129.79%，主要系部分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转入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369,728.15 万元，降幅为 27.69%。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551,187.59 万元**，增幅为 **57.10%**。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08,415.22	543,816.91	623,116.44	551,533.11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05,045.95	405,779.05	699,611.17	18,592.7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32	369.02	384.00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3,089.50	15,401.42	11,982.94	10,870.97
合计	1,516,553.99	965,366.40	1,335,094.54	580,996.87

2、主要非流动负债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合计为 9,772,995.33 万元、9,973,331.82 万元、10,649,630.98 万元和 **11,371,268.7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81.49%、75.44%、79.13%和 **78.46%**。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和其他非流动负债等科目构成。

（1）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为发行人主要融资形式，在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总负债和总资产中占比较大，并且随着发行人经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长期借款规模也随之增长。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2,627,008.78 万元、2,698,032.19 万元、2,712,007.16 万元和 **2,514,949.1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1.90%、20.41%、20.15%和 **17.35%**。发行人的长期借款主要分为信用借款、保证借款、抵押借款和质押借款。

截至 2023 年末，长期借款 2,698,032.19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71,023.41 万元，增幅 2.70%。截至 2024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3,974.97 万元，增幅 0.52%。**截至 2025 年 9 月末，长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197,058.00 万元，降幅 7.27%。**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1,726,675.50	68.66	2,017,946.91	74.41	1,894,824.25	70.23	1,852,479.17	70.52
保证借款	457,914.52	18.21	428,512.74	15.80	465,653.92	17.26	420,221.57	16.00
抵押借款	85,181.05	3.39	65,526.20	2.42	135,054.02	5.01	141,203.55	5.38
质押借款	245,178.10	9.75	200,021.31	7.38	202,500.00	7.51	213,104.50	8.11
合计	2,514,949.16	100.00	2,712,007.16	100.00	2,698,032.19	100.00	2,627,008.78	100.00

（2）应付债券

发行人应付债券核算发行各类债券。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1,793,726.59 万元、1,214,145.77 万元、1,278,271.79 万元和 **1,415,759.2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96%、9.18%、9.50%和 **9.77%**。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2 年末减少 579,580.83 万元，减幅 32.31%，主要系发行人部分应付债券调整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3 年末增加 64,126.02 万元，增幅 5.28%，主要系发行人部分应付债券调整为一年内到

期的非流动负债。**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4 年末增加 **137,487.44 万元**,增幅 **10.76%**。

(3) 长期应付款

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核算融资租赁款项及专项应付款。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5,233,726.74 万元、5,942,734.50 万元、6,556,918.40 万元和 **7,332,456.95 万元**,呈增长趋势,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64%、44.95%、48.72% 和 **50.59%**。

截至 2023 年末,长期应付款为 5,942,734.50 万元,较年初增加 709,007.76 万元,增幅 13.55%。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614,183.91 万元,增幅 10.34%。**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775,538.55 万元**,增幅 **11.83%**。

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付款项	611,448.76	8.34	672,234.15	10.25
专项应付款	6,721,008.19	91.66	5,884,684.25	89.75
合计	7,332,456.95	100.00	6,556,918.40	100.00

发行人专项应付款主要用以核算收到的财政拨款、代下属公司收到的财政拨款等,发行人收到政府拨款时,如明确计入资本金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如属于项目资金,则在完工审计冲销前暂计入“专项应付款”。用于建设中项目的财政拨款,发行人收到后直接将相应款项拨付项目建设;用以补偿已建成的项目的财政拨款,将用于冲抵发行人前期在其他流动资产或在建工程中形成的项目资产,在项目结算移交时,借记“专项应付款”,贷记“其他流动资产”或“在建工程”。近年来因发行人承建项目的增加,发行人收到项目拨款增加而导致专项应付款呈增长趋势。

(三) 盈利能力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543,696.54	1,089,429.46	1,355,191.25	1,572,214.34
营业成本	397,079.63	826,099.20	1,103,050.71	1,359,463.65
投资收益	25,642.81	31,379.82	27,950.00	27,984.57
销售费用	9,530.34	13,755.79	13,568.97	13,940.60
管理费用	46,699.78	63,723.06	57,160.23	56,190.40
研发费用	2,370.33	7,870.16	7,204.56	7,231.56
财务费用	84,495.84	60,343.09	64,014.48	25,068.87
期间费用	140,725.96	137,821.94	134,743.69	95,199.87
营业利润	18,626.28	152,965.66	132,072.46	129,268.44
营业外收入	4,825.81	3,168.93	5,166.36	3,506.94
其他收益	1,654.04	4,737.03	1,503.12	1,490.68
利润总额	23,057.44	151,862.47	134,036.89	131,706.86
净利润	-1,211.56	99,977.99	96,218.35	99,746.60
主营业务毛利率	26.97	24.17	18.61	13.53

1、营业收入

发行人主要从事成都市辖内交通领域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工作，经营领域涵盖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铁路、综合交通枢纽等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与经营。与行业特点相关，发行人具有资产规模较大，但与之相对的营业收入较小的特点。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572,214.34 万元、1,355,191.25 万元、1,089,429.46 万元和 **543,696.54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减少 217,023.09 万元，降幅为 13.80%，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减少 265,761.79 万元，降幅 19.61%。主要系根据发行人十四五战略发展规划，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核心功能，公司聚焦主责主业，收缩了建材贸易业务。

2、期间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95,199.87 万元、134,743.69 万元、137,821.94 万元和 **140,725.96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06%、9.94%、12.65%和 **25.88%**。发行人期间费用在营业总收入的占比较为稳定。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费用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	--------------	--------	--------	--------

销售费用	9, 530. 34	13,755.79	13,568.97	13,940.60
管理费用	46, 699. 78	63,723.06	57,160.23	56,190.40
财务费用	84, 495. 84	60,343.09	64,014.48	25,068.87
合计	140, 725. 96	137,821.94	134,743.69	95,199.87

2023 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较 2022 年增加了 39,543.82 万元,增幅为 41.54%,主要系利息支出增加所致。其中销售费用减少 371.63 万元,降幅 2.67%;管理费用增加 969.83 万元,增幅 1.73%;财务费用增加 38,945.61 万元,增幅 155.35%。2024 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较 2023 年增加 3,078.25 万元,增幅为 2.28%。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在三项费用中占比分别为 26.33%、47.51%、43.78%和 **60.04%**。随着近年来发行人投资、建设的项目不断增加,为解决资金需求,发行人通过多元化的融资渠道解决资金缺口,目前以直接融资渠道为主。2023 年,发行人财务费用为 64,014.49 万元,较 2022 年增长 155.35%,主要系 2023 年度利息费用增加。2024 年发行人财务费用较 2023 年下降 3,671.39 万元,降幅 5.74%。

3、营业外收入与其他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506.94 万元、5,166.36 万元、3,168.93 万元和 **4, 825. 81 万元**;其他收益分别为 1,490.68 万元、1,503.12 万元、4,737.03 万元和 **1, 654. 04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76	0.60	0.60	28.14
其中: 固定资产	-	0.60	0.60	28.14
接受捐赠	-	-	-	73.26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88.42	50.00	739.76	319.89
盘盈利得	-	2.09	0.38	-
罚款收入	783.14	42.16	23.51	113.38
违约赔偿收入	110.24	597.90	558.99	256.19
拆迁补偿收入	-	1,670.02	1,196.73	2,512.80
保险赔款收入	-	-	40.12	-
收购联营企业利得	-	604.53	-	-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29.02	-	2,416.85	8.59
其他	3,813.23	201.63	189.43	194.69
合计	4,825.81	3,168.93	5,166.36	3,506.94

4、净利润、毛利率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 99,746.60 万元、96,218.35 万元、99,977.99 万元和-1,211.56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3.53%、18.61%、24.17% 和 26.97%。整体保持逐渐增长态势，主要系公司建材贸易业务收缩，其他收入毛利润较高，因此整体毛利率有所提升。

最近一期发行人净利润转亏主要原因如下：

(1) 2024 年以来，主营业务结构转型，收缩建材贸易业务，导致收入大幅下降。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7.22 亿元、135.52 亿元、108.94 亿元和 54.37 亿元；其中建材贸易收入 66.13 亿元、42.13 亿元、7.20 亿元和 2.81 亿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2.06%、31.09%、6.61% 和 5.18%。2024 年以来，公司建材贸易业务总额和占比大幅降低，导致公司总营业收入下滑。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减少的原因主要系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核心功能，公司聚焦主责主业，收缩了建材贸易业务，导致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减少。同时，公司在多领域投资布局中取得显著成效，围绕低空经济、新能源、智慧交通等战略新兴产业投资领域有效赋能，预计未来盈利板块将进一步丰富，为公司营业收入形成补充。

(2) 2025 年 1-9 月，下属子公司投资的基金收益波动，导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39.14 万元、9,313.48 万元、16,032.07 万元和 -3,487.66 万元。因公司围绕航空、智慧交通、新能源、新材料等相关板块中的投资标的业绩取决于被投企业业绩，导致 2025 年 1-9 月期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较大，预计公司 2025 年全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与前两年基本持平。

(3) 2025 年 1-9 月，费用化利息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增加。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利息费用分别为 59,722.00 万元、101,634.26 万元、83,287.91 万元和 106,006.60 万元。2025 年 1-9 月利息费用较 2024 年 1-9 月同比增加 44,460.10 万元，增幅为 72.24%。2025 年 1-9 月，公司利息费用增加主要系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加大新兴业务投入导致银行贷款增加，同时存量项目陆续竣工，导致费用化利息支出增加。

经营实力来看，公司作为成都市范围内最大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企业，拥有较强的经营实力。公司拥有丰富的项目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经验，先后完成多项成都市重点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任务。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资产规模总计 2,105.51 亿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8.94 亿元。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规模总计 2,209.99 亿元，202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54.37 亿元。公司资产规模较大，拥有较强的经营实力。综上，最近一期净利润为负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对于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和偿债安排可行性做了明确的规划，具体如下：

（1）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作为综合性集团企业，主要承担成都市域内高速公路、铁路、物流园区、智能交通、枢纽场站、停车场、能源等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和经营管理。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572,214.34 万元、1,355,191.25 万元、1,089,429.46 万元和 543,696.54 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发展稳定，为各类债务的偿还奠定了经济基础。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度	2022 年
营业收入	543,696.54	1,089,429.46	1,355,191.25	1,572,214.34
营业成本	397,079.63	826,099.20	1,103,050.71	1,359,463.65
营业毛利润	146,616.91	263,330.26	252,140.53	212,750.69
营业毛利率	26.97%	24.17%	18.61%	13.53%

此外，发行人拥有良好的筹资能力，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407,029.78 万元、2,273,243.61 万元、2,606,458.75 万元和 1,857,561.56 万元，也可以为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保障。

（2）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 政府的大力支持

成都市政府积极支持交投集团的发展壮大，在铁路、公路、综合交通枢纽、能源等板块的建设和经营上给予积极支持，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资金支持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本部在铁路及城市建设等项目上总计获得财政资金 1,279.50 亿元。

②建立成都轨道交通专项资金

为满足成都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等资金需求，成都市通过设立轨道交通专项资金，建立资金筹措方案，专项用于轨道项目。

③经营支持

一是为提高交投集团自身的造血机能，成都市政府准许交投集团在成都市域范围内经营加油、加气站的建设和运营。二是为提高成都市停车管理水平、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与成都交投智慧停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成都市主城区机动车临时占道停车场点经营合同。由交投集团负责成都市主城区机动车临时占道停车场点经营，准许交投集团在其确定的城市道路范围内划设停车泊位，并在规定的使用时间内开展停车收费经营活动。

2) 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

作为成都市市级重要地方国有企业，发行人与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获银行授信总额为 1,108.23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564.63 亿元，剩余额度为 543.60 亿元，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为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了保障。

未来，发行人将综合既有负债结构、投资计划、项目现金流等情况，动态调整新增负债期限结构，以降低偿债压力。加上充裕的银行授信支持，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还款能力，可以有效确保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全额兑付。

（四）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442,468.56	2,069,389.33	2,865,509.32	2,483,914.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661,745.43	1,974,094.12	2,615,657.21	2,663,278.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276.87	95,295.21	249,852.11	-179,364.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63,539.63	255,153.42	173,952.34	198,283.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423,725.79	1,247,627.67	761,516.11	1,191,101.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186.16	-992,474.25	-587,563.77	-992,817.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857,561.56	2,606,458.75	2,273,243.61	2,407,029.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185,119.54	1,771,627.27	1,593,404.59	1,343,987.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442.02	834,831.48	679,839.03	1,063,041.9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05	9.41	-331.80	1,164.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957.93	-62,338.16	341,795.56	-107,975.5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0,776.78	1,427,818.85	1,490,157.01	1,148,361.4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9,364.33 万元、249,852.11 万元、95,295.21 万元和**-219,276.87 万元**，整体呈现波动的趋势。2023 年度，发行人房屋销售持续回款，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规模较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分别为 2,483,914.17 万元、2,865,509.32 万元、2,069,389.33 万元和 **1,442,468.56 万元**，呈波动趋势。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由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19.85 亿元、141.20 亿元、83.54 亿元和 **43.90 亿元**。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要来源于车辆通行费收入、燃油销售业务及建材贸易收入，这三部分的现金流均较为稳定。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26.48 亿元、143.72 亿元、123.07 亿元和 **100.10 亿元**，因发行人部分项目资金来源由政府财政拨付，投资的项目为非产业化项目，根据项目性质，发行人将收到项目款项列示于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因发行人近年项目较多，收到政府拨付项目款项较多，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增加较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分别为 2,663,278.50 万元、2,615,657.21 万元、1,974,094.12 万元和 **1,661,745.43 万元**，呈下降趋势。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92,817.48 万元、-587,563.77 万元、-992,474.25 万元和 **-360,186.16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维持较大的水平，主要由于发行人近年来承担了较多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任务，对现金需求较大，因此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63,041.99 万元、679,839.03 万元、834,831.48 万元和 **672,442.02 万元**，呈波动状态。2023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79,839.03 万元，较 2022 年减少 383,202.96 万元，降幅为 36.05%。2024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34,831.48 万元，较 2023 年增加 154,992.45 万元，增幅为 22.80%。

（五）偿债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5 年 1-9 月/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比率（倍）	2.93	3.15	2.69	3.62
速动比率（倍）	2.29	2.45	2.07	2.81
资产负债率（%）	65.58	63.92	67.99	67.40
EBITDA（亿元）	14.95	28.82	29.74	23.7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0.76	1.28	2.10	2.40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3.62、2.69、3.15 和 **2.93**；发行人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2.81、2.07、2.45 和 **2.29**，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40%、67.99%、63.92%和 **65.58%**。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了满足业务规模扩张的资金需求，债务规模持续扩大，主要系发行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增加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23.71 亿元、29.74 亿元、28.82 亿元和 **14.95 亿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40、2.10、1.28 和 **0.76**，近年来发行人盈利能力稳步增长，发行人加大了直接融资比例，融资成本控制较好，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保持稳定。

近三年，发行人平均 EBITDA 为 27.42 亿元，大于截至 2024 年末所有有息债务（含本次申报债券）一年利息。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572,214.34 万元、1,355,191.25 万元、1,089,429.46 万元和 **543,696.54 万元**，净利润 99,746.60 万元、96,218.35 万元、99,977.99 万元和 **-1,211.56 万元**。发行人主要从事成都市辖内交通领域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工作，经营领域涵盖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铁路、综合交通枢纽等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与经营，业务持续性有一定保障，且盈利能力较好，为发行人收入和利润提供了重要支撑。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较为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发行人债券的偿付资金来源及偿债应急保障方案详见第十节之“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和“四、偿债保障措施”。

（六）运营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27	2.36	3.08	4.68
存货周转率（次/年）	0.20	0.41	0.58	1.0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3	0.05	0.07	0.09

注：表格中 2025 年 1-9 月数据未经年化。

发行人主要从事成都市公路、交通枢纽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营运业务，行业特点决定了应收账款比重较小、资产规模较大。报告期内，因发行人开始从事建材贸易，应收账款大幅上涨，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幅度较大。总资产周转率方面，

虽然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在增长，但销售收入与总资产相比比例较小，因此该指标变化不太明显。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类型结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514.90 亿元、535.24 亿元、505.41 亿元和 **559.17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2.93%、40.50%、37.55%及 **38.58%**。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321.02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57.41%**；银行借款、企业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余额合计为 **344.02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61.52%**。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按债务类型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321.02	57.41	254.67	50.39
公司债券	84.00	15.02	42.59	8.43
债务融资工具	23.00	4.11	53.80	10.64
企业债券	-	-	-	-
信托借款	-	-	-	-
融资租赁	6.07	1.09	7.01	1.39
境外债券	63.04	11.27	64.71	12.80
债权融资计划、除信托外的资管融资等	50.00	8.94	42.00	8.31
其他有息负债	12.04	2.15	40.63	8.04
合计	559.17	100.00	505.41	100.00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报告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 **160.34 亿元**，占总负债的 **11.06%**。

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8.68	5.41	-	-	-	-	-	-	8.68

项目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1.66	94.59	-	-	-	-	-	-	151.66
长期借款	-	-	55.25	58.95	70.73	66.39	125.50	63.20	251.49
应付债券	-	-	37.39	39.90	34.73	32.60	69.46	34.98	141.58
租赁负债	-	-	1.08	1.15	1.08	1.01	3.60	1.81	5.76
合计	160.34	100.00	93.72	100.00	106.54	100.00	198.57	100.00	559.17

（三）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情况

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借款类别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443.42	79.30
保证借款	68.78	12.30
抵押借款	18.06	3.23
质押借款	28.91	5.17
合计	559.17	100.00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比例 90.00%。

（2）发行人的子公司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3）发行人联营、合营企业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4）其他关联方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关系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成都成华区同桂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成都空港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成都绿城巴蜀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成都泓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成都瑞和鸿泰工程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租赁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成都善筑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无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成都石象湖交通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成都市简州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成都市青白江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借款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成都天府艺术公园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成都雍和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无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四川兴蜀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无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五冶集团天府（成都）建设有限公司	无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中电建路桥集团西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之分公司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无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购销预制叠合板、其他商品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之分公司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钢结构及装配式工程分公司	无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之分公司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青白江分公司	预制叠合板、其他商品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之分公司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邛崃分公司	预制叠合板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之分公司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新津分公司	预制叠合板、其他商品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之分公司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金堂分公司	预制叠合板、其他商品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之分公司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新都分公司	无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中铁十五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无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北川羌族自治县好山建材有限公司	往来款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崇州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往来款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成都市兴锦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成都市兴光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四川天府新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关系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子公司之少数股东的子公司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四川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成品油

2、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30,447.62	20,920.22	20,276.37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13,807.32	10,448.07	5,222.74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	85.65	338.63	54.05
成都石象湖交通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6.09	-	-
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507.32	-
成都空港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	-	750.69	-
成都瑞和鸿泰工程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3	-
合计	44,346.68	32,966.36	25,553.16

(2) 购买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367.84	649.78	-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10,972.88	-	-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	2,742.64	2,742.64	1,888.15
成都空港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	239.81	212.73	190.46
中电建路桥集团西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5,117.76
合计	43,323.18	3,605.15	7,196.37

(3) 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成都天府艺术公园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2023-8-14	2025-8-13
成都市青白江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3,481.69	2021-12-31	2024-12-30
成都市青白江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49.00	2023-12-15	2026-12-14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23-3-28	-
成都绿城巴蜀投资有限公司	29,067.07	2020-7-16	2024-7-16
拆出			
成都成华区同桂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35,137.73	2021-2-11	2024-2-10
成都洺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000.00	2022-12-27	2025-12-26
成都石象湖交通管理饭店有限公司	135.20	2022-3-15	2025-3-14
成都石象湖交通管理饭店有限公司	50.00	2020-5-25	2023-5-24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关联方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一、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29,944.63	16,458.10	11,145.78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青白江分公司	361.52	202.63	-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新津分公司	234.84	-	-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新都分公司	17.80	18.18	-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	1,344.67	3,569.71
成都瑞和鸿泰工程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50
二、联营企业			
成都交投空港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7,594.13	-	-
合计	48,152.91	18,023.58	14,716.99

(2) 关联方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3,000.00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	888.87	231.08	405.62
成都市简州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2,300.00
合计	3,888.87	3,231.08	5,705.62

(3)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一、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	-	-
成都成华区同桂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8,685.92	35,161.29	46,701.51
成都洺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862.95	36,010.65	5,500.30
中铁房地产集团西南有限公司	8,619.12	-	-
成都石象湖交通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891.03	881.37	-
成都天府艺术公园投资有限公司	31.06	34.11	17.67
成都空港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成都善筑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11.82	207.65	167.35
成都市简州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11	2.81	29.06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	20.41	20.41
成都雍和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	4.57	-
中铁十五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	18.34	18.34
成都绿城巴蜀投资有限公司	-	6.04	-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	8.00	35.33
四川兴蜀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4.90
二、子公司			
四川省成简快速路发展有限公司	117,997.23	115,110.49	-
合计	170,127.23	187,485.74	52,514.88

(4) 关联方合同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38,623.04	10,583.83	135.76
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537.76	-
合计	38,623.04	11,121.59	135.76

(5) 关联方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4,442.99	2,847.20	95,495.96
中电建路桥集团西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0,295.61	20,479.07
合计	4,442.99	23,142.81	115,975.03

(6)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1.00	7.59	7.72
成都天府艺术公园投资有限公司	30,279.83	30,279.83	-
成都市青白江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7,726.05	26,293.67	24,819.13
成都洺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49.75	5,933.73	30,952.28
成都绿城巴蜀投资有限公司	42,103.18	31,936.96	31,136.99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74.30	-	5,000.00
五冶集团天府（成都）建设有限公司	-	2.00	-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钢结构及装配式工程分公司	6.14	0.09	-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200.00	-
成都空港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	243.71	7.30	5.02
合计	101,683.95	94,661.17	91,921.14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 86.94 亿元，占报告期末发行人净资产比例为 11.43%。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方式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担保余额	起始时间	终止时间
成都交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电建四川渝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承诺函（差额补足）	533,644.35	2021 年 12 月	2047 年 9 月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交投华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8,000.00	2025 年 9 月	2040 年 8 月
成都交投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蜀道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	3,027.90	2025 年 5 月	2025 年 12 月
成都交投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蜀道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	3,029.48	2025 年 9 月	2025 年 12 月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 10 亿元	12,895.34	2018 年 9 月	2028 年 9 月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域铁路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7,407.50	2013 年 10 月	2038 年 10 月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域铁路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1,354.42	2015 年 7 月	2038 年 10 月
合计			869,358.99		

（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的金额在 1,000 万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如下：

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序号	文号	涉案内容	涉案金额 (万元)	判决/裁定内容	涉诉企业	涉案身份
1	(2025)川0191民初8423号	案涉工程未竣工验收，未达到合同约定支付至 90% 的支付条件。 2025 年 3 月国诚公司以集团在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后仍拖延竣工验收工作为由，向简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集团公司支付工程进度款及利息共计 4,404.25 万元。	4,404.25	2025 年 6 月 16 日，一审判决集团支付原告 90% 的进度款，并从 2025 年 4 月 1 日起按年利率 3.1% 起算利息至实际支付之日。 (2025 年 6 月底，集团公司就利息部分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
2	(2025)川0121民初553号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起诉淮盛公司和金堂县兴金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要求主张：重复设计部分的工程款计费额 40,069.36 万元，计费费率 1.97%，勘察设计费 1,015.10 万元； 共计勘察设计费 1,658.82 万元，已支付勘察设计费 415.48 万元，仍欠付勘察设计费 1,243.34 万元。	1,243.34	无	成都淮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

（三）重大承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承诺。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共计 48.37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所有权受限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受限科目	受限余额	受限原因
无形资产	354,953.82	收费权质押、土地使用权抵押

受限科目	受限余额	受限原因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	保证金
固定资产	9,332.97	房屋及建筑物抵押
存货	17,262.00	保障性租赁住房
使用权资产	79,584.28	融资租赁
货币资金	21,533.65	保证金等
合计	483,666.72	-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序号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1	2025-09-22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2	2025-07-23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3	2025-06-09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4	2025-06-03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5	2025-05-20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6	2024-12-25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7	2024-11-04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8	2024-09-03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9	2024-05-29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10	2024-05-21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11	2024-05-20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12	2024-01-12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13	2023-09-04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14	2023-06-12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15	2023-05-25	AAA	稳定	首次	中诚信国际
16	2023-02-22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17	2022-07-25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18	2022-07-18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19	2022-06-20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以及本次债券信用状况的综合评估，联合资信确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项无评级。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评级观点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成都市重要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业务具有区域专营优势。成都市作为四川省省会、国家中心城市之一，经济水平保持增长，公司外部发展环境良好，且持续获得有力的外部支持。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管理体系健全，主要管理人员管理经验丰富；公司业务以

成都市铁路、公路和机场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为主，并同时开展淮州新城及简州新城综合开发、房地产销售、贸易和停车场收费等业务：其中交通类基础设施项目已完工且尚未实现收入或现金分红，需关注项目后续收益实现情况。公司资产结构相对均衡，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形成的其他流动资产、在建工程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铁路及公路运营可带来持续的现金流，资产质量较高：所有者权益中资本公积占比较高，权益稳定性较强：公司债务负担尚可，偿债指标表现强：盈利指标有所波动：或有负债风险相对可控，间接融资渠道畅通。

2、优势

（1）外部发展环境良好。2022-2024 年，成都市 GDP 增速分别为 2.8%、6.0% 和 5.7%，经济水平保持增长；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分别为 5.0%、2.0% 和 7.3%，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长。受益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落地及共建西部金融中心规划的推出，成都市未来发展空间大，公司外部发展环境良好。

（2）区域地位显著。公司是成都市重要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在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领域具有显著地位。

（3）持续获得有力的外部支持。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分别收到成都市政府划拨的项目建设资金、政府补助等各类财政性资金 133.49 亿元、118.63 亿元、120.65 亿元和 43.62 亿元，分别收到政府补助 0.05 亿元、0.14 亿元、0.47 亿元和 0.07 亿元。

3、关注

（1）已完工项目收益情况有待关注。公司承担成都市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已完工项目尚未实现收入或现金分红，需关注后续项目收益实现情况。

（2）公司盈利指标有所波动。2025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7.94 亿元，同比下降 14.19%；加之费用化利息支出增加等原因，利润总额同比下降 86.58%；公司净利润转负，亏损 1.09 亿元。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

交投集团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交投集团信用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交投集团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交投集团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外部经营环境等相关信息，如发现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如交投集团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政策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与国开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间接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获银行授信总额为 1,108.23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564.63 亿元，剩余额度为 543.60 亿元。上述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不等于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机构	总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授信额度
1	中国银行	39.64	21.58	18.06
2	国家开发银行	151.52	100.09	51.43
3	平安银行	40.42	15.31	25.11
4	光大银行	72.00	49.52	22.48
5	华夏银行	41.00	10.05	30.95
6	工商银行	120.00	94.00	26.00
7	建设银行	152.31	58.49	93.83
8	交通银行	28.18	15.22	12.96
9	成都银行	101.89	48.61	53.28
10	成都农商行	58.47	33.67	24.80
11	招商银行	15.62	9.39	6.23

序号	授信机构	总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授信额度
12	农业银行	20.20	14.84	5.37
13	汇丰银行	5.00	1.92	3.08
14	中信银行	73.00	10.02	62.98
15	兴业银行	80.00	40.19	39.81
16	进出口银行	12.00	12.00	-
17	天津银行	5.00	-	5.00
18	邮储银行	24.97	5.00	19.97
19	四川农商银行	20.00	16.20	3.80
20	广发银行	10.00	7.57	2.44
21	浦发银行	15.00	0.98	14.03
22	民生银行	22.00	-	22.00
合计		1,108.23	564.63	543.60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情况（含已兑付债券）

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债券（不含资产支持证券）**55 只，共计 565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338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外债券 5 只，规模共计 20 亿美元，累计偿还债券 11 亿美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债券市场发行债券的到期利息及本金均已按时支付。发行人债务融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债券明细情况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存续及偿还情况
1	26交资K1	交投资本	2026-01-28	2029-01-30	2031-01-30	3+2	5	1.90	5	存续中
2	25成高V1	成高股份	2025-12-11	--	2030-12-15	5	5	2.45	5	存续中
3	建管VY02	建管集团	2025-12-09	--	2028-12-11	3+N	15	2.37	15	存续中
4	建管VY01	建管集团	2025-11-27	--	2028-12-01	3+N	15	2.32	15	存续中
5	25成交03	交投集团	2025-07-28	--	2035-07-30	10	15	2.25	15	存续中
6	25成交02	交投集团	2025-07-28	--	2030-07-30	5	10	2.00	10	存续中
7	25成交K1	交投集团	2025-06-10	--	2028-06-12	3	15	1.85	15	存续中
8	25成交01	交投集团	2025-05-06	--	2030-05-08	5	10	2.07	10	存续中
9	24成交KY03	交投集团	2024-11-11	--	2029-11-13	5+N	5	2.49	5	存续中
10	24成交KY02	交投集团	2024-11-11	--	2027-11-13	3+N	5	2.29	5	存续中
11	24成交KY01	交投集团	2024-01-19	--	2027-01-23	3+N	10	2.90	10	存续中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存续及偿还情况
12	23成交Y2	交投集团	2023-06-14	--	2026-06-16	3+N	10	3.10	10	存续中
13	23成交Y1	交投集团	2023-03-02	--	2025-03-06	2	10	3.44	0	已兑付
14	22成交02	交投集团	2022-07-25	2027-07-27	2032-07-27	10	19	3.20	19	存续中
15	22成交01	交投集团	2022-06-17	--	2025-06-21	3	8	2.97	0	已兑付
16	21成交03	交投集团	2021-11-29	-	2022-12-01	1	10	2.89	0	已兑付
17	21成交02	交投集团	2021-07-22	--	2026-07-26	5	15	3.45	15	存续中
	公司债小计						182		154	
18	21成交投债01	交投集团	2021-06-07	-	2024-06-09	3	25	3.57	0	已兑付
	企业债小计						25		0	
19	24成交投MTN002	交投集团	2024-12-31	--	2028-01-03	3+N	10	1.97	10	存续中
20	24成交投MTN001	交投集团	2024-05-28	--	2027-05-29	3+N	25	2.40	25	存续中
21	23成交投MTN001	交投集团	2023-09-20	--	2026-09-22	3+N	15	3.49	15	存续中
22	23成高股份MTN001	成高股份	2023-07-21	--	2026-07-25	3	3	3.00	3	存续中
23	23成高股份SCP001	成高股份	2023-02-17	--	2023-08-20	270D	3	2.80	0	已兑付
24	22成交投MTN001	交投集团	2022-08-03	--	2025-08-05	3	20	2.69	0	已兑付
25	22成高股份SCP001	成高股份	2022-05-27	--	2023-02-25	270D	3	2.37	0	已兑付
26	22成都高速SCP001	交投交建	2022-03-09	--	2022-12-06	270D	3	2.80	0	已兑付
27	21成交投MTN002	交投集团	2021-09-01	--	2026-09-03	5	5	3.52	5	存续中
28	21成交投MTN001	交投集团	2021-08-20	--	2026-08-24	5	15	3.47	15	存续中
29	20成交投SCP004	交投集团	2020-04-16	--	2021-01-15	270D	15	1.92	0	已兑付
30	20成交投SCP003	交投集团	2020-03-10	--	2020-12-07	270D	9	2.59	0	已兑付
31	20成交投SCP002	交投集团	2020-02-05	--	2020-11-03	270D	5	2.90	0	已兑付
32	20成交投MTN001	交投集团	2020-01-15	--	2025-01-17	5	10	3.87	0	已兑付
33	20成交投SCP001	交投集团	2020-01-09	--	2020-02-11	32D	5	2.60	0	已兑付
34	19成交投SCP007	交投集团	2019-12-05	--	2020-01-14	39D	5	2.60	0	已兑付
35	19成交投SCP006	交投集团	2019-11-18	--	2020-05-18	180D	15	3.38	0	已兑付
36	19成交投SCP005	交投集团	2019-11-07	--	2019-12-10	32D	5	2.40	0	已兑付
37	19成交投SCP004	交投集团	2019-10-10	--	2019-11-12	32D	5	2.60	0	已兑付
38	19成交投SCP003	交投集团	2019-07-11	--	2019-08-13	32D	5	2.60	0	已兑付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存续及偿还情况
39	19成交投SCP002	交投集团	2019-06-13	--	2019-07-16	32D	5	2.60	0	已兑付
40	19成交投SCP001	交投集团	2019-01-21	--	2019-10-20	270D	5	3.50	0	已兑付
41	17成交投MTN001	交投集团	2017-08-14	--	2022-08-16	5+N	40	5.54	0	已兑付
42	16蓉城交投PPN002	交投集团	2016-09-28	--	2021-09-29	5	5	3.64	0	已兑付
43	16蓉城交投PPN001	交投集团	2016-08-29	--	2021-08-30	5	25	3.65	0	已兑付
44	15成交投MTN002	交投集团	2015-12-22	--	2020-12-24	5	10	4.38	0	已兑付
45	15成交投MTN001	交投集团	2015-05-19	--	2020-05-21	5	6	4.80	0	已兑付
46	15成交投PPN003	交投集团	2015-05-19	--	2018-05-20	3	10	5.80	0	已兑付
47	15成交投PPN002	交投集团	2015-05-14	--	2020-05-15	5	10	5.85	0	已兑付
48	15成交投PPN001	交投集团	2015-04-10	--	2020-04-14	5	5	6.10	0	已兑付
49	14成交投MTN001	交投集团	2014-12-01	--	2019-12-03	5	10	5.36	0	已兑付
50	14成交投PPN002	交投集团	2014-12-01	--	2019-12-02	5	5	5.90	0	已兑付
51	14成交投PPN001	交投集团	2014-05-28	--	2017-05-29	3	10	7.00	0	已兑付
52	13成交投PPN002	交投集团	2013-04-24	--	2016-04-25	3	5	5.70	0	已兑付
53	13成交投PPN001	交投集团	2013-01-15	--	2016-01-16	3	5	6.60	0	已兑付
54	12成交投MTN1	交投集团	2012-12-25	--	2017-12-27	5	10	5.10	0	已兑付
55	11成交投MTN1	交投集团	2011-04-26	--	2016-04-28	5	11	4.80	0	已兑付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358		73	
56	26成停次	智慧停车公司	2026-01-06	--	2035-01-19	9	0.35	--	0.35	存续中
57	26成停03	智慧停车公司	2026-01-06	2029-01-18,2032-01-20	2035-01-19	9	2.34	2.00	2.34	存续中
58	26成停02	智慧停车公司	2026-01-06	2029-01-18	2032-01-21	6	2.21	1.98	2.21	存续中
59	26成停01	智慧停车公司	2026-01-06	--	2029-01-05	3	2.10	1.93	2.10	存续中
60	24成停次	智慧停车公司	2024-12-12	--	2033-10-24	9	0.10	--	0.10	存续中
61	24成停03	智慧停车公司	2024-12-12	2027-10-22,2030-10-22	2033-10-24	9	0.67	2.19	0.67	存续中
62	24成停02	智慧停车	2024-12-12	2027-10-22	2030-10-22	6	0.66	2.10	0.66	存续中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存续及偿还情况
		公司								
63	24成停01	智慧停车公司	2024-12-12	--	2027-10-22	3	0.57	2.03	0.34	存续中
64	22成停次	智慧停车公司	2023-02-16	--	2032-01-19	9	0.33	--	0.00	已兑付
65	22成停09	智慧停车公司	2023-02-16	2026-01-19,2029-01-16	2032-01-19	9	0.80	3.89	0.00	已兑付
66	22成停08	智慧停车公司	2023-02-16	2026-01-19,2029-01-16	2031-01-16	8	0.78	3.88	0.00	已兑付
67	22成停07	智慧停车公司	2023-02-16	2026-01-19,2029-01-16	2030-01-16	7	0.77	3.75	0.00	已兑付
68	22成停06	智慧停车公司	2023-02-16	2026-01-19	2029-01-16	6	0.76	3.70	0.00	已兑付
69	22成停05	智慧停车公司	2023-02-16	2026-01-19	2028-01-18	5	0.75	3.70	0.00	已兑付
70	22成停04	智慧停车公司	2023-02-16	2026-01-19	2027-01-18	4	0.70	3.70	0.00	已兑付
71	22成停03	智慧停车公司	2023-02-16	2026-01-19	2026-01-19	3	0.64	3.40	0.00	已兑付
72	22成停02	智慧停车公司	2023-02-16	--	2025-01-16	2	0.57	3.30	0.00	已兑付
73	22成停01	智慧停车公司	2023-02-16	--	2024-01-16	1	0.50	3.20	0.00	已兑付
74	成停车次	智慧停车公司	2019-10-29	--	2022-11-28	9	0.44	--	0.00	已兑付
75	成停车09	智慧停车公司	2019-10-29	2022-10-24	2022-10-24	9	1.23	4.30	0.00	已兑付
76	成停车08	智慧停车公司	2019-10-29	2022-10-24	2022-10-24	8	1.15	4.30	0.00	已兑付
77	成停车07	智慧停车公司	2019-10-29	2022-10-24	2022-10-24	7	1.06	4.30	0.00	已兑付
78	成停车06	智慧停车公司	2019-10-29	2022-10-24	2022-10-24	6	0.99	4.30	0.00	已兑付
79	成停车05	智慧停车公司	2019-10-29	2022-10-24	2022-10-24	5	0.91	4.30	0.00	已兑付
80	成停车04	智慧停车公司	2019-10-29	2022-10-24	2022-10-24	4	0.83	4.30	0.00	已兑付
81	PR车03	智慧停车公司	2019-10-29	--	2022-10-24	3	0.75	4.25	0.00	已兑付
82	PR车02	智慧停车公司	2019-10-29	--	2021-10-22	2	0.67	3.85	0.00	已兑付
83	PR车01	智慧停车公司	2019-10-29	--	2020-10-23	1	0.61	3.70	0.00	已兑付
	资产支持证券小计						24.24		8.77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存续及偿还情况
84	成都交投 5.05%20291107	交投集团	2024-11-07	--	2029-11-07	5	3亿美元	5.05	3亿美元	存续中
85	成都交投 4.9%20280507	交投集团	2024-11-07	--	2028-05-07	3.5	3亿美元	4.90	3亿美元	存续中
86	成都交投 2.2%20241201	交投集团	2021-12-01	--	2024-12-01	3	6亿美元	2.20	0亿美元	已兑付
87	成都交投 5.125%20211220	交投集团	2018-12-20	--	2021-12-20	3	4亿美元	5.125	0亿美元	已兑付
			2019-03-14	-	2021-12-20	2.75	1亿美元	5.125	0亿美元	已兑付
88	成都交投 4.75%20271213	交投集团	2017-12-13	--	2027-12-13	10	3亿美元	4.75	3亿美元	存续中
	其他小计						20亿美元		9亿美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均根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债券本息，未发生逾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申报尚未发行的境内债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主体名称	获取批文场所	债券产品类型	批文额度	剩余未发行额度	募集资金用途	批文到期日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公司债	20.00	15.00	股权出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2027-04-16
成都交投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深交所	公司债	20.00	15.00	股权出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2026-10-31
成都交投智慧停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交所	ABS	10.00	3.00	偿还债务、补流、项目建设	2027-12-05
合计	-	-	50.00	33.00	-	-

（五）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末存续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以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控股股东存续债券余额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存续期内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存续及偿还情况
1	26 交资 K1	交投资本	2026-01-28	2029-01-30	2031-01-30	3+2	5	1.90	5	存续中
2	25 成高 V1	成高股份	2025-12-11	--	2030-12-15	5	5	2.45	5	存续中
3	建管 VY02	建管集团	2025-12-09	--	2028-12-11	3+N	15	2.37	15	存续中
4	建管 VY01	建管集团	2025-11-27	--	2028-12-01	3+N	15	2.32	15	存续中
5	25 成交 03	交投集团	2025-07-28	--	2035-07-30	10	15	2.25	15	存续中
6	25 成交 02	交投集团	2025-07-28	--	2030-07-30	5	10	2.00	10	存续中
7	25 成交 K1	交投集团	2025-06-10	--	2028-06-12	3	15	1.85	15	存续中
8	25 成交 01	交投集团	2025-05-06	--	2030-05-08	5	10	2.07	10	存续中
9	24 成交 KY03	交投集团	2024-11-11	--	2029-11-13	5+N	5	2.49	5	存续中
10	24 成交 KY02	交投集团	2024-11-11	--	2027-11-13	3+N	5	2.29	5	存续中
11	24 成交 KY01	交投集团	2024-01-19	--	2027-01-23	3+N	10	2.90	10	存续中
12	23 成交 Y2	交投集团	2023-06-14	--	2026-06-16	3+N	10	3.10	10	存续中
13	22 成交 02	交投集团	2022-07-25	2027-07-27	2032-07-27	10	19	3.20	19	存续中
14	21 成交 02	交投集团	2021-07-22	--	2026-07-26	5	15	3.45	15	存续中
	公司债小计						154		154	
15	24 成交投 MTN002	交投集团	2024-12-31	--	2028-01-03	3+N	10	1.97	10	存续中
16	24 成交投 MTN001	交投集团	2024-05-28	--	2027-05-29	3+N	25	2.40	25	存续中
17	23 成交投 MTN001	交投集团	2023-09-20	--	2026-09-22	3+N	15	3.49	15	存续中
18	23 成高股份 MTN001	成高股份	2023-07-21	--	2026-07-25	3	3	3.00	3	存续中
19	21 成交投 MTN002	交投集团	2021-09-01	--	2026-09-03	5	5	3.52	5	存续中
20	21 成交投 MTN001	交投集团	2021-08-20	--	2026-08-24	5	15	3.47	15	存续中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73		73	
21	26 成停次	智慧停车公司	2026-01-06	--	2035-01-19	9	0.35	--	0.35	存续中
22	26 成停 03	智慧停车公司	2026-01-06	2029-01-18,2032-01-20	2035-01-19	9	2.34	2.00	2.34	存续中
23	26 成停 02	智慧停车公司	2026-01-06	2029-01-18	2032-01-21	6	2.21	1.98	2.21	存续中
24	26 成停 01	智慧停车公司	2026-01-06	--	2029-01-05	3	2.1	1.93	2.1	存续中
25	24 成停次	停车公司	2024-12-12	--	2033-10-24	9	0.10	--	0.10	存续中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存续及偿还情况
26	24 成停 03	停车公司	2024-12-12	2027-10-22,2030-10-22	2033-10-24	9	0.67	2.19	0.67	存续中
27	24 成停 02	停车公司	2024-12-12	2027-10-22	2030-10-22	6	0.66	2.10	0.66	存续中
28	24 成停 01	停车公司	2024-12-12	--	2027-10-22	3	0.57	2.03	0.34	存续中
	资产支持证券小计						9.00		8.77	
29	成都交投 5.05%20291107	交投集团	2024-11-07	--	2029-11-07	5	3 亿美元	5.05	3 亿美元	存续中
30	成都交投 4.9%20280507	交投集团	2024-11-07	--	2028-05-07	3.5	3 亿美元	4.90	3 亿美元	存续中
31	成都交投 4.75%20271213	交投集团	2017-12-13	--	2027-12-13	10	3 亿美元	4.75	3 亿美元	存续中
	其他小计						9 亿美元		9 亿美元	

（六）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失信情况

发行人和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它失信单位情况。

（七）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若发行人足额发行本次 50 亿元公司债券后，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 164.00 亿元，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1.56%**。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无第三方担保或差额补偿等增信机制。

第八节 税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公司债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本次公司债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一、投资者所缴纳的税项

（一）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826 号）的相关规定，销售金融商品为增值税法项下的应税交易。在中国境内销售金融商品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增值税。投资人如发生应税交易，则应当按照前述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公告》第一条，本次债券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个人或单位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

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二、声明

上述税项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次公司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次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则

1、目的依据

为规范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或“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交投集团公众形象，切实履行发行人义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业务规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1号——定期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2号——临时报告》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可能影响债券投资者决策或对交投集团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相关管理机构、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信息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指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披露信息。信息披露制度所称存续期，是指债券发行登记完成直至付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

2、适用范围

信息披露制度适用于交投集团在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及在中国银行间市场注册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申请、发行及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职责

1、公司及其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应该忠实诚信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交投集团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但不限于：

- ①本公司董事会和董事；
- ②本公司的监事会和监事
- ③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④本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
- ⑤本公司各部门、各下属公司主要负责人。

2、董事会及董事的职责

①董事会和全体董事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②董事应了解并持续关注成都交投的业务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进行调查并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③董事应关注信息披露文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监事会和监事的职责

①监事会和全体监事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②监事会和全体监事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并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③监事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进行监督，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4、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①高级管理人员须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②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③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未公开信息和内部信息知情人员的管理；

④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信息披露事宜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⑤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下属公司（包括并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实际控制子公司）主要负责人的，有责任将所在下属公司的经营、对外投资、股权变化、担保、资产出售、高层人事变动，以及涉及公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相关情况，及时、真实、完整的向董事会办公室传递信息。

⑥高级管理人员应配合监事会对信息披露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5、信息披露负责人的职责

①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或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应及时披露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

6、各部门、各下属公司主要负责人的职责

①各部门、各下属公司主要负责人须配合财务管理部（财务共享中心）提供编制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所需基础资料，并对资料及时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信息质量符合监管要求；

②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干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披露信息。

（三）信息披露的内容

1、债券发行文件

公司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编制、报送和披露发行债券的申请文件。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季度报表、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如有）、担保文件（如有）以及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文件。

2、定期报告

①年度报告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②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③季度财务报表

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④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⑤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于上述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应对措施以及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

3、临时报告

公司披露的除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之外的其他公告为临时报告。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临时报告所披露的重大事项应符合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前述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①关于生产经营状况的重大事项；
- ②关于资产状况的重大事项；
- ③关于债务状况的重大事项；
- ④关于公司治理及资信相关状况的重大事项；
- ⑤公司债券相关重大事项；
- ⑥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原则上不超过两个工作日（交易日）内，履行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①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
- ②发行人与相关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
- 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的发生；
- ④发行人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该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
- ⑤该重大事项相关信息已经发生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
- ⑥其他发行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形。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已经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发行人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 2 个（工作日）交易日内披露重大事项最新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可能产生的后果。

4、信息披露变更

成都交投披露信息后，因更正已披露信息差错及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募集资金用途债券发行计划的，应披露以下事项：

①变更原因、变更前后相关信息及其变化；

②变更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说明；

③变更事项对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的影响；

④相关中介机构对变更事项出具的专业意见；

⑤与变更事项有关且对投资者判断债券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信息。

债券存续期内变更增信机构（如有）的，变更后的增信机构（如有）应当在不晚于信用增信承诺函披露之日前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情况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

5、披露财务信息更正

成都交投更正已披露财务信息差错，应符合以下要求：

①更正未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应同时披露变更后的财务信息；

②更正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应同时披露原审计责任主体就更正事项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更正后的财务报告，并对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审计或对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披露专项鉴证报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

③变更前期财务信息对后续期间财务信息造成影响的，应至少披露受影响的最近一年变更后的年度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变更后的季度会计报表。

（四）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1、公司应当设置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担任，否则视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在信息披露制度有效期间，成都交投披露事务负责人由董事会办公室分管领导担任。信息

披露事务负责人无法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职责的，应由董事会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中选任新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担任。

2、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在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其在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职责为：

①负责组织、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具体事务，建立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下属公司沟通协调机制，及时获取公司信息披露相关信息；

②保持与监管机构的沟通，在规定期限内答复监管机构的问询，并按照相关规定或机构要求及时就有关情况进行公告；

③会同财务管理部（财务共享中心）拟定并及时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负责保管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以备查。

3、财务管理部（财务共享中心）负责编制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

4、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的负责人是该部门和该下属公司的信息报告责任人，应保持与董事会办公室及时有效的沟通。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应指派专员，负责该部门或该下属公司的重大事项搜集、汇报工作，原则上应在重大事项发生当日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送相关信息，并在董事会办公室的指导下按照相关要求编制临时报告。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应对临时报告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信息质量符合监管要求。

5、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的编制、报批、披露流程：

财务管理部（财务共享中心）编制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报财务管理部（财务共享中心）负责人、财务分管领导审核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办公室由其提请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批通过后予以披露。

6、临时报告（重大事项）的编制、报批、披露流程：

①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知悉公司发生信息披露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第一时间编制临时报告，报集团公司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办公室；

②董事会办公室对临时报告进行初步审核，报总经理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批后予以披露，必要时可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披露。

（五）内幕信息的保密和违规责任

1、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成都交投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成都交投子公司负责人，成都交投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成都交投对公司内刊、网站、宣传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上述资料中泄露未公开信息；

3、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信息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泄露成都交投内幕信息。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4、应披露信息在公开披露前应遵从成都交投保密管理相关规定；

5、成都交投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时，应与其签订保密协议，或在相关服务协议中明确保密条款；

6、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交易商协会、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况，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制度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交易商协会、证监会及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7、因工作失职或违反信息披露制度规定，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的，成都交投将按照有关规定对责任人予以处理。中介机构擅自披露成都交投信息，造成损失或其他不良影响的，成都交投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8、公司信息披露知情人和义务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监管规则及信息披露制度有关信息披露义务的规定，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有权视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免除职务、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三、定期报告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要求。

四、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息兑付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要求及时披露本息兑付安排。

六、可续期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特殊安排

1、续期选择权

若发行人选择延长债券期限，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权行使时间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

若发行人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将参照公司债券的一般要求按约定完成本息兑付。

2、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未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发行人不得递延支付当期利息。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3、强制付息事件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4、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5、会计政策变更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事项的基本情况并对其影响进行分析。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次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次债券期限，则本次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次债券的兑付日。

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本次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发行人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付息公告予以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作为综合性集团企业，主要承担成都市域内高速公路、铁路、物流园区、智能交通、枢纽场站、停车场、能源等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和经营管理。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572,214.34 万元、1,355,191.25 万元、1,089,429.46 万元和 **543,696.54 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发展稳定，为各类债务的偿还奠定了经济基础。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度	2022 年
营业收入	543,696.54	1,089,429.46	1,355,191.25	1,572,214.34
营业成本	397,079.63	826,099.20	1,103,050.71	1,359,463.65
营业毛利润	146,616.91	263,330.26	252,140.53	212,750.69
营业毛利率	26.97%	24.17%	18.61%	13.53%

此外，发行人拥有良好的筹资能力，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407,029.78 万元、2,273,243.61 万元、2,606,458.75 万元和 **1,857,561.56 万元**，也可以为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保障。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政府的大力支持

成都市政府积极支持交投集团的发展壮大，在铁路、公路、综合交通枢纽、能源等板块的建设和经营上给予积极支持，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资金支持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本部在铁路及城市建设等项目上总计获得财政资金 1,279.50 亿元。

2、建立成都轨道交通专项资金

为满足成都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等资金需求，成都市通过设立轨道交通专项资金，建立资金筹措方案，专项用于轨道项目。

3、经营支持

一是为提高交投集团自身的造血机能，成都市政府准许交投集团在成都市域范围内经营加油、加气站的建设和运营。二是为提高成都市停车管理水平、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与成都交投智慧停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成都市主城区机动车临时占道停车场点经营合同。由交投集团负责成都市主城区机动车临时占道停车场点经营，准许交投集团在其确定的城市道路范围内划设停车泊位，并在规定的使用时间内开展停车收费经营活动。

（二）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

作为成都市市级重要地方国有企业，发行人与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获银行授信总额为 1,108.23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564.63 亿元，剩余额度为 543.60 亿元，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为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了保障。

未来，发行人将综合既有负债结构、投资计划、项目现金流等情况，动态调整新增负债期限结构，以降低偿债压力。加上充裕的银行授信支持，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还款能力，可以有效确保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全额兑付。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七、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八、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出资人的监督，以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规定将发生事项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在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重大事项时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大会。

（六）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账户实行专户管理，由募集资金监管银行进行监督。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五、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a.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b.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六、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1)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未能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 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4)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

(5) 发行人在未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拖欠利息、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下拖欠利息、未发布续期公告的情况下拖欠本息。

(6)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 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1 条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1 条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 支付逾期利息。本次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1 条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本金×票面利率×逾期天数/365。

(4) 支付违约金。本次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1 条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第 5 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向本次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具体计算方式为延迟支付的本金和利息×票面利率增加 50%×违约天数/365。

(5) 提前清偿。发行人出现未按期偿付本次债券利息、回售、赎回、分期偿还款项、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如下情形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要求发行人全额提前清偿，但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或持有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a.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按照持有人要求落实救济措施的。

当发行人发生本条约定的持有人会议有权要求提前清偿情形，且持有人会议决议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

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消除负面情形或经持有人会议豁免触发提前清偿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提前清偿责任。

(6) 支付投资者等为采取违约救济措施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确定。

(三) 争议解决方式

1、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七、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

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

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公告费、律师费等由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

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 的:

-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 发行人有递延支付利息的情形时, 直至已递延利息及其孳息全部清偿完毕前, 发行人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 或减少注册资本;
- c. 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时, 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的偿付当期利息和/或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和孳息;
- d. 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发布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公告且未兑付本息;
- e. 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且未兑付利息及其孳息;
- f. 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 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调整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
- g.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 未偿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h.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i.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 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j.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k.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 l.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

决议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但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

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

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进行回复。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未支付该等费用，则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

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

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7.1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双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7.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亮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8 楼

联系人：祁秦、李紫琪、邵洁蕙、万燕晗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1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5 年 11 月，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除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之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1.2 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本次债券”系指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2）“本期债券”系指本次债券项下任意一期债券。

（3）“募集说明书”系指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而编制并向投资者披露的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4）“发行人”系指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受托管理人”系指发行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为本期债券持有人聘请的受托管理人，即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债券持有人”系指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7）“债券持有人会议”系指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的议事机构，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8）“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系指《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9）“《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系指《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

（10）“中国证监会”系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1) “证券交易所”系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12) “受补偿方”系指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的关联方及其各自的代理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方或雇员。

(13) “法律、法规和规则”系指中国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

(14) “中国”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1.3 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1）凡提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包括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修订或补充的文件；（2）凡提及条、款和附件是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附件；（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录和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而设置，不应构成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解释，不对标题之下的内容及其范围有任何限定。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

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受托管理人。

3.2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每季度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发行人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还应当每季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应当每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发行人应确保发行人文告中关于意见、分析、意向、期望及预测的表述均是经适当和认真的考虑所有有关情况之后诚意做出并有充分合理的依据。

发行人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十二）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六）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五）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出现导致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

（二十九）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三十）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三十一）其他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的基本情况以及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配合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或重要子公司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发行人应按月（每月第三个工作日前）向受托管理人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第 3.7 条中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内容见附件一（内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不时调整）。发行人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3.8 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9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发行人应当为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相关主体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进一步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3.10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六）法律、法规和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3.11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偿债保障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1）追加担保；（2）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3）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4）暂缓为第三方提供担保；（5）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申请人自身信用；（3）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4）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等。

发行人同意承担因追加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包括提供财产保全担保）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3.12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若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行使续期选择权或递延支付利息权，则该债券续期及利息递延支付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时偿付债券本息的行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3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4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

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5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受托管理人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3.16 发行人应当至少分别在实际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执行等各项安排之前 20 个交易日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本次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安排，并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偿付资金安排情况调查表”等相关文件和材料。

3.17 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人员姓名：丁浩然；职务：财务管理部高级经理；联系方式：028-85586151）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

3.18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3.19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3.20 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21 条及第 4.22 条的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费用。

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22 条

和第 4.23 条的约定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3.21 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发行人本期债券所适用的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并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季度财务报表（如有）。

发行人应向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提供，并帮助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获取：（1）所有对于了解发行人和/或增信主体（如有）业务而言所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和/或增信主体（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2）受托管理人或其顾问或发行人认为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所有合同、文件和记录的副本；（3）其它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并全力支持、配合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给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在提供时并在此后均一直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一旦发行人随后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义务，发行人则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

3.22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第四条 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根据受托管理人需要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每季度

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受托管理人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年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年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进行谈话；

（六）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主体（如有）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如有）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4.4 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

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按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受托管理人还应当每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

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若本期债券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对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履行持续跟踪和关注义务，并在年度受托管理报告中披露该义务的履行情况，包括永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以及永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等相关事项。

4.11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等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

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承担因追加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由发行人申请的以及由受托管理人申请的财产保全）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受托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协助受托管理人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为执行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而发生的律师费等费用之承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22 条及第 4.23 条的约定执行。

在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且取得其他必要授权（如需），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提起诉讼的情况下，诉讼结果由受托管理人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承担。

4.13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受托管理人可以委托律师或其他专业机构管理担保措施，产生的费用由受托管理人承担。

4.14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受托管理人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5 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其结果由受托管理人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承担。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产生的费用由发

行人承担。

4.16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7 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非法利益。

4.18 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19 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与承诺。

4.20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1 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发行人应向受托管理人支付的受托管理报酬金额为人民币 5 万元（含增值税），支付方式为本次债券下首期发行完毕后，从首期债券募集资金中扣收，受托管理人于收取受托管理报酬后 20 个工作日内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22 除第 4.21 条所述受托管理事务报酬外，发行人应负担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支出，包括但

不限于：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因发行人未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3）文件制作、邮寄、电信、差旅费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而聘请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和其他垫支的费用；

（4）因追加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等所产生的费用；

（5）因登记、保管、管理本期债券担保措施等所产生的费用；

（6）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申请财产保全，处置担保物、实现担保物权，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所产生的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在费用发生时应由发行人支付。如债券持有人或受托管理人垫付该等费用的，发行人应在收到债券持有人或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债券持有人或受托管理人指定收款账户进行支付。为避免歧义，受托管理人无义务垫付任何费用。

4.23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22 条所述所有费用在费用发生时应由发行人支付。如发行人在前述费用发生时未支付该等费用，则债券持有人应先行支付该等费用，并可就先行支付的该等费用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受托管理人无义务垫付任何费用。

（一）受托管理人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通过作出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其他方式同意共同承担受托管理人因履行受托管理职责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保全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聘请其他专业机构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

（二）债券持有人进一步同意，将按照受托管理人的要求按时足额将该等费用先行支付至受托管理人在指定银行开立的专门账户（以下简称“专项账户”），因债券持有人未能及时就费用支付安排达成一致或未能及时足额向专项账户支付相应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开展或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责任，且不应被视为受托管理人怠于行使相应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三）部分债券持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相应费用汇入专项账户，受托管理人可仅代表该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等法律程序，债券持有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四）就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申请财产保全，处置担保物、实现担保物权，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所产生的费用，受托管理人有权从专项账户中预支，最终受托管理人根据费用缴纳和实际使用情况，将债券持有人多缴纳的费用退还至各债券持有人账户，如费用不足则由债券持有人根据受托管理人的通知及时补足。设立专项账户发生的费用、退款手续费等与费用收取、支付、退还等事项有关的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4.24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有关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均应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但受托管理人有权：

（一）依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或法院命令或监管机构（包括证券交易所）命令的要求，或根据政府行为、监管要求或请求、或因受托管理人认为系为在诉讼、仲裁或监管机构的程序或调查中进行辩护或为提出索赔所需时，或因受托管理人认为系为遵守监管义务所需时，作出披露或公告；

（二）对以下信息无需履行保密义务：（1）受托管理人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并且该第三方同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因任何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的义务而禁止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该信息；（2）已经公开的信息，但不是由受托管理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作披露而造成的；（3）该信息已由发行人同意公开；（4）

并非直接或间接利用发行人提供的保密信息而由受托管理人独立开发的信息；（5）受托管理人在发行人提供以前已从合法途径获得的信息；

（三）在发行人允许时，进行披露；

（四）对其专业顾问进行披露，但该等专业顾问须被告知相关信息的保密性，并履行同等保密义务；

（五）向其内部必须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事务的工作人员进行披露。

4.25 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在协议有效期及终止后两年内有效。

4.26 受托管理人无义务向发行人披露，或为发行人的利益利用受托管理人在为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服务、进行任何交易（以自营或其他方式）或在其他业务活动过程中获得的任何非公开信息。

4.27 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 / 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二）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五）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六）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八）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九）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特殊发行事项的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递延支付利息条款、强制付息事件、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赎回选择权、会计处理及偿付顺序等相关事项（可续期公司债券适用）；

（十）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四）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5.4 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及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之目的，发行人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受托管理人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发行人应保证其提供的相关信

息、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受托管理人对上述信息、文件仅做形式审查，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发现与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6.2 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证券公司，在按照相关法律参与其经营范围内的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可能导致与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潜在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保密制度和防火墙制度。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等隔离手段，在受托管理业务与其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建立隔离机制，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

受托管理人保证：（1）不会将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2）不会将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目的；（3）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传，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6.3 受托管理人担任《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人，不限制受托管理人开展的正常经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1）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买卖本期债券或发行人发行的其他证券或金融产品；（2）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为发行人发行其他证券或金融产品担任保荐机构、承销商、受托管理人、资产管理人等；（3）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为发行人项目或交易中担任发行人的财务顾问、咨询顾问、债务重组顾问、破产重整顾问、违约风险处置顾问等；（4）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允许的范围开展其他业务。

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在任何时候：（1）可以依法向任何客户提供服务；（2）可以代表自身或任何客户开展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有关的任何交易。

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进一步确认，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6.3 条的约定从事上述业务的，不构成对发行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任何权益的损害，发行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不得向受托管理人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并豁免受托管理人因潜在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6.4 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5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直接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债券持有人可依法提出赔偿申请。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四）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百分之十（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7.3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

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法人；

（二）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三）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人员”）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支持、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为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并依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受托管理人及其代表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前述主体的责任。

8.2 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三）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双方可以协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或解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亦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整改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发行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发行人违约事件触发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10.3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10.4 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的申请文件或公开募集文件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或公开披露的其他信息或材料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或因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供服务，从而直接或间接导致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发生或遭受任何索赔、法律程序、调查、权利主张、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诉讼仲裁、损失、损害、责任、费用及开支等（以下统称为“损失”），发行人应对受补偿方给予充分赔偿，以使受补偿方免受损失。

10.5 因受托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或代表债券持有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采取任何行动，或为债券持有人提供任何协助或服务，从而直接或间接导致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发生或遭受任何索赔、法律程序、调查、权利主张、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诉讼仲裁、损失、损害、责任、费用及开支等（以下统称为“损失”），债券持有人应对受补偿方给予补偿，以使受补偿方免受损失。债券持有人应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的足额补偿、免责安排或预先提供其他

条件，以使得受托管理人得以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采取任何行动或为债券持有人提供任何协助或服务。

10.6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过失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10.7 发行人如果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起《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4 条所述的索赔、处罚，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的代表就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行业自律组织拟对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代表采取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自律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发行人应积极协助受托管理人并提供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10.8 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外，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发行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履行/承担相关义务和责任的情况负责。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同意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若为分期发行，则为首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12.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若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12.3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4 发生下列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一）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七条的规定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届满，发行人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付完毕本期债券本息；

（三）通过启动担保程序或其他方式，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本息收益获得充分偿付，从而使本期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四）发行人未能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本息，受托管理人为了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已经采取了各种可能的措施，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已经得到充分维护，或在法律上或/和事实上已经不能再获得进一步的维护，从而使本期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第十一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 30 号高速大厦

法定代表人：聂斌

联系人：李瑾堦

电话：028-85558628

传真：028-85587100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项目组成员：祁秦、李紫琪、邵洁蕙、万燕晗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三）发行人律师：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99 号棕榈泉国际中心 16 层

负责人：程守太

经办律师：许志远、舒明杰

电话：86-28-86625656

传真：86-28-85256335

（四）会计师事务所：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钟平修

电话：010-58350080

传真：010-58350080

2、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曹爱民

签字注册会计师：尹爱民

电话：13541252765

传真：029-88275921

（五）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项目组成员：彭雪绒、王相尹

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六）申请上市的交易场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负责人：沙雁

联系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164

（七）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法定代表人：汪有为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聂 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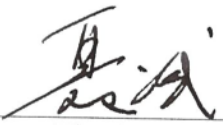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聂 斌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张启明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毛 翔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4月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赵 海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樊永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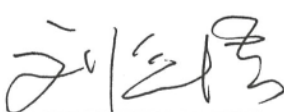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刘永洪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高 竑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黄光耀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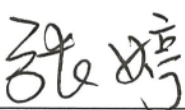


2026年4月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 婷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文胜

周文胜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安 筱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曾 科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钟 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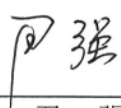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尹 强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 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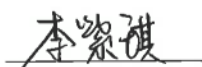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紫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宋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管理委员会成员王曙光签署如下合同、协议和文件：

1、授权王曙光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资本市场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王曙光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及资本市场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2、授权王曙光签署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包括重组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等申报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举报信核查报告等。上述申报文件在签署并申报前应完成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质量控制、内核等相关内部控制流程。本项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陈亮

陈亮

党委书记、董事长、管委会主席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负责人孙雷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孙雷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王曙光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编号：202501004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许佳、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宋黎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孙 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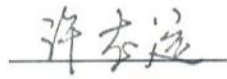
孙 雷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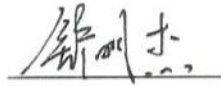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许志远



舒明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程守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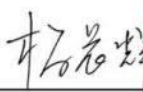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5]000272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大华审字[2023]003648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晨辉

签字注册会计师




钟平修

曹云华（已离职）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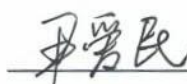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吕芳凝



尹爱民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曹爱民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12月31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资信评级报告；
-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 （八）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

（一）发行人：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 30 号高速大厦

法定代表人：聂斌

联系电话：028-85586151

传真：028-85558628

联系人：李瑾塬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项目组成员：祁秦、李紫琪、邵洁蕙、万燕晗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发行人已做好相关制度安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